

尚志學會叢書

意見及信仰

商務印書館發行

13074

541.7
175-5
2

意見及信仰

法國勒繆著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13074 分類號 541.7
Acc. No. Class No. 175-5
2

意見及信仰目次

商務印書館贈

第一篇 信仰問題及知識問題

第一章 信仰範圍及知識範圍

第一節 信仰問題之困難

第二節 信仰及知識之區別

第三節 信仰及知識各具有之作用

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第二篇 意見及信仰之心理的地界

第一章 群生活動之大原動力 苦樂

第一節 苦樂之作用

第二節 苦樂之間斷性

意見及信仰

541.7
1755

2

第三節 願欲爲苦樂之結果

第四節 在望之樂 希望

第五節 苦樂之調和者 習慣

第六節 苦樂爲根本的心理確信

第二章 感性之變遷爲社會及個人生活之元素

第一節 苦樂感性變遷之限制

第二節 個人感性之變遷及其在社會中之作用

第三節 由群衆感性之變遷所發生之意象及信仰之

變遷

第三章 生活的及心理的活動之範圍 自覺生活及不

自覺生活

第一節 生活的及心理的活動之範圍

第二節 不自覺心理及直覺之源

第三節 不自覺之類別 智慧的不自覺及感情的不

自覺

第四章 感情之我及智慧之我

第一節 感情之我及智慧之我

第二節 感情生活之各種表示 感觸感情情嗜

第三節 感情的記憶

第四節 感情的及智慧的聯想

第五章 人格之元素 構成性格的感情之組合

第一節 性格之元素

第二節 民族之共同性格

第三節 性格的元素之進化

第六章 性格之離解及人格之變遷

第一節 構成性格的元素之均勢

第二節 人格之變遷

第三節 人格之固定的元素

第四節 預測由堅定性格所發生的行爲之困難

第三篇 支配意見與信仰之各種論理

第一章 各種論理之類別

第一節 有各種論理存在歟

第二節 五種論理

第三節 各種論理之並存

第二章 生物論理

第一節 生物論理之作用

第二節 生物論理及本能

第三章 感情論理及群衆論理

第一節 感情論理

第二節 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之比較

第三節 群衆論理

第四章 神秘論理

第一節 神秘論理之特徵

第二節 神秘說爲信仰之基礎

第五章 理性論理

第一節 智慧論理的根本元素

第二節 理性論理之作用

第三節 理性論理之晚出 此非天然所創之事業乃

創以反對天然之事業

第四篇 各種論理之衝突

第一章 感情的神秘的及智慧的元素之衝突

第一節 日常生活中各種論理之衝突

第二節 感情的元素及智慧的元素之衝突 觀念在

感情上之作用

第三節 感情反對感情之鬥爭 禁制力

第二章 在民族生活中各種論理之衝突

第一節 在社會生活中感情的禁制力消滅之結果

第二節 民族生活中神秘的及感情的元素

第三節 民族生活中各種論理之均勢及破裂

第三章 理由之權衡

第一節 心理的權衡行動

第二節 意志在理由權衡中之作用

第三節 如何理性論理能影響理由權衡

第五篇 個人之意見及信仰

第一章 意見及信仰之內部的元素（性格、意象、需要、

利益、情嗜等）

第一節 意見及信仰之各種元素的勢力

第二節 性格

第三節 意象

第四節 需要

第五節 利益

第六節 情嗜

第二章 意見及信仰之外部的元素 (誘導、初次印感、

解說的需要、言詞及繪畫、幻想、要須等)

第一節 誘導

第二節 初次印感

第三節 解說的需要

第四節 言語簡語及印象

第五節 幻想

第六節 要須

第三章 何以意見分殊及何以理性不足以矯正之

第一節 心理之異創造意見之異

第二節 意見矯正之元素

第三節 在意見構成中及重要決定中理性之作用

第四節 在日日意見構成中理性之作用

第四章 經驗之矯正意見

第一節 在民族生活中之經驗

第二節 了解發生經驗的元素之困難

第六篇 群衆之意見及信仰

第一章 在群衆勢力下構成之意見（種族、環境、習俗、

社會團體等）

第一節 種族在信仰上之勢力

第二節 社會環境及社會團體之勢力

第三節 習俗之勢力

第二章 群衆意見勢力之進步及其結果

第一節 群衆意見之特徵

第二節 如何在群衆意見動性之下而有定性

第三節 近代前群衆意見之勢力

第四節 群衆勢力今日在意見本源中之進步及其結

果

第五節 群衆在一定社會元素固定中之勢力

第三章 個人精神在群衆精神中之鎔化

第一節 大群衆變小群衆之近來的解化

第二節 如何個人脫離群衆及其如何返爲群衆

第七篇 意見及信仰之傳佈

第一章 斷言 申言 榜樣 聲望

第一節 斷言及申言

第二節 榜樣

第三節 聲望

第二章 精神濡染

意見及信仰

第一節 精神濡染之種類

第二節 精神濡染之例

第三節 精神濡染之勢力

第四節 濡染在宗教的及政治的信仰中之勢力

第三章 時好

第一節 時好在社會生活各種元素中之勢力

第二節 時好之規則 如何時好含有感情元素及理

性元素

第四章 書報

第一節 書報之勢力

第二節 廣告之慫恿

第五章 意見之潮流及意見之爆發

第一節 意見潮流及其創造

第二節 意見之爆發

第八篇 信仰生活

第一章 信仰之根本元素

第一節 信仰爲精神生活不可缺的需要

第二節 信仰之不容忍性

第三節 意見之自主 不容忍性之社會的作用

第四節 信仰之激發 殉身者

第二章 原於信仰之確信 信仰者自足之證據

第一節 原於信仰之確信

第二節 囿於信仰範圍之人自足之證據

第三節 科學及信仰之衝突點

第三章 理性及意志在信仰發源中之作用

第一節 理性及意志之獨立

第二節 理性對於信仰之無能

第四章 信仰如何保存及變更

第一節 信仰如何保存

第二節 信仰如何進化

第五章 信仰如何銷滅

第一節 信仰之難關及信仰之渙散

第二節 宗教信仰之變為政治信仰

第九篇 信仰構成上及發生信仰之不自覺的現象上之試驗考究

驗考究

第一章 知識界中信仰之屬入 科學謬誤之源

第一節 何以知識與信仰常相混雜

第二節 科學謬誤之源

第二章 近代一信仰之構成 幽秘術

第一節 試驗研究信仰構成之益

第二節 古代及中世之魔術

第三節 近代之魔術及實質化的現象

第四節 幽秘信仰構成之心理的緣由

第三章 一定信仰及各種擬爲奇異現象試驗研究之方

法

第一節 觀察的習用方法之不足

第二節 人證之價值及信仰研究中之觀察

第三節 個人及羣衆實驗之價值

第四節 分解現象及檢查隔離元素之必要 研究引

揚之適用

第五節 何種人有研究通靈現象之能力

第四章 幾種產生信仰之不自覺的現象之試驗研究

第一節 用以研究意見及信仰構成之試驗

第二節 信仰之生理的及治療的作用

第三節 由個人及羣衆之誘唆而發生之幻想

第四節 個人精神之化爲羣衆精神

第五節 思想之交接

第六節 人格之解化

第七節 吾人意見及判斷之理性的及感情的元素之
試驗的解化

第五章 如何精神固定於信仰界中 輕信有限度歟

第一節 學者之知識及信仰

第二節 輕信之限度

結論

意見及信仰

十八

意見及信仰

Les opinions et Les Croyances

法國 黎 朋

GUSTAVE Le BON

原著

馮承鈞

譯註

第一篇 信仰問題及知識問題

第一章 信仰範圍及知識範圍

第一節 信仰問題之困難

信仰問題有時與知識問題相混解。然二者有別。知與信之原來不同也。

由意見及信仰暨生活觀念，產出吾人之行爲。因之產出多數歷史事變。其爲一定規則所支配，與一切現象蓋同。特此種規則尙未確定耳。

信仰範圍之中、常似遍佈奧密。職是之故、所以研究信仰原來之書籍少、而研究知識之書籍多也。

僅就少數疏明信仰問題之嘗試著作言之。其間能解此問題者、蓋未之見。此種著作家皆囿於笛卡兒（Descartes）一譯註之舊說、

咸以信仰爲理性的及有意的。此書目的之一、在證其非然也。

信仰問題之困難、巴斯卡爾（Pascal）二譯註前已言之。彼於說明

慾信技術之中、曾言人類『常偏於信。至其所以信者、非由證據之明確、乃因愉快而贊同。』彼又言『使人贊同之方法甚困難、甚巧妙、甚有效益、甚可歡賞。至余之不說明者、因余不能說明也。余自覺無能之極、致信此事決不可能云。』

賴有近世科學之發明、吾人以為巴斯卡爾畏難却步之問題。今

日或可尋究也。

此問題之解決、可予許多重要問題之關鍵。例如宗教的及政治的意見及信仰如何成立。何以於一種智慧最高之人之中、同時具有最愚騷的迷信。何以理性不能變易吾人之感情的信服、等問題之類是也。苟無信仰學說、此種問題、以及其他多數問題、皆難解決。僅恃理性不足以解釋之。

至信仰問題、爲心理學家及史學家所難理會者、因其求解釋於向未支配此種現象之理性論理之中。吾人將來可見所有信仰之元素、皆受論理規則之制馭、此論理頗明確、然非學者所利用以尋究者也。

當余最初爲歷史研究之時、此問題即盤桓腦際。是時余已覺得

信仰爲歷史之主要原動力。然則如何解釋信仰之創立即決定強大文化之興亡種種異事耶。

曩有游牧部落深居天方內地（Arabie）採用一目見幻影之人所授之宗教藉之於五十年間建立與亞歷山大帝國廣袤相等之帝國使壯麗記念建築物炫耀全國。三譯註

少數世紀之前又有半野民族經來自加里烈（Galilee）僻地之傳教師所佈之宗教所化舊世界即湮滅新文化代即產生此新文化之元素皆帶有產生此文化之主宰之記念。四譯註

約二十世紀之後舊信心又動搖無名之星宿又發見於思想之天。有一大民族自以爲與過去之關係斷絕羣起反抗其破壞的兼強壯的信心雖經此大革命之擾亂然能賦予以兵力治服全

歐、並以戰捷之師經過各國都城之威權。五譯註

然則如何解釋此信仰之奇能耶。何以人類倏然服從其昨日尙未識之信仰、並何以能自超於本身之上耶。由何種心理元素生出此種奧秘耶。茲將試爲說明之。

意見及信仰之成立及傳佈、不乏奇異之處。所以教徒輩以宗教之創造及傳佈、爲源於神道之證明。彼等並說明此種信仰之贊成、有時棄自己最明顯之利益而不恤。夫基督教之容易傳佈於奴隸及失望之人之中者、因其許以永遠幸福、固不難索解也。然而羅馬騎士督理大員（*Personnage Consulaire*）寧犧牲產業、忍受酷刑、而服從爲習慣所拒、理性所輕、法律所禁之新教、由何種秘力驅之使然耶。

若謂人類智慧之柔弱、自願受此束縛、乃自古至今同一現象、亦常見於受教育最深之人之中。

信仰學說之有價值、應使能解釋如斯諸種事實尤要者、應使人解何以學問卓絕兼以評論著名之學者、而承認不值一哂之神話。昔日如奈端（Newton）譯註如巴斯卡爾如笛卡兒輩、生活於

爲一定信仰所充滿之環境中、故勿庸討論而承認其信仰一如其承認天然不可抗之規則、尙易爲解也。顧時至今日、處科學發射光明之環境之中、同一信仰何以不完全分解耶。何以此種信仰偶然分解、立爲他種新發生之虛構之說所代。此新說亦似神奇、如幽秘說、亡靈說（doctrines Occultistes Spirites）之傳佈於著名學者之中、可資證明也。如斯種種問題、吾人均應答復之。

譯註一 一法國哲學家
 註三 大回教之創立及
 一英國物理學者天文家發明引力規則者
 譯註二 一法國之著作家
 譯註四 基督教之傳佈
 譯註五 法國大革命
 譯註六 大

第二節 信仰及知識之區別

茲先試述信仰構成者爲何及其與知識區別之點。

信仰爲一種出於不自覺之信從的行爲、強使吾人完全承認一種觀念、一種意見、一種解釋、一種教義、學說者也。理性對於其構成、絕對無關係。此點後此別有說明。逮至理性辯證信仰之時、信仰早已構成。

凡由一種信從的行爲而承認者、皆應稱之曰信仰。若至觀察及試驗審查信仰正確之時、已不成爲信仰而成知識矣。

信仰及知識爲兩種大有區別及原來各異之精神活動方法。一者爲一定不屬於吾人意志之原因所發生之不自覺的直覺。一者爲完全用理性的方法如試驗及觀察之類所建設之自覺的獲得。

囿于信仰界之人類至歷史最進步之時始發見知識。一旦進入知識界始知前此所認爲出於最高主宰意志之一切現象今皆受不撓規則之影響而自展舒。

自人類接近知識範圍之後所有對於宇宙之概念由斯變更。雖然人類在此新範圍之中尙未能深入也。科學逐日見其發明尙多不解。最明顯之實際尙爲秘密所蔽。如斯暗境科學尙滿佈也。科學所抵限界之外他種暗境又見。科學愈進而暗境愈多。以至

於無窮。

此大境無一哲學家能啟發光明、尙爲夢想之域。其中希望充積、非理性所能銷滅也。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及其他各種信仰、皆於其中見有莫大之權能。其間所居之可怖幽靈、蓋由信心所創也。知與信二者、將來永有區別。夫欲獲得最微之科學真理、須費莫大之辛勤、至若據有僅恃信從之確信、可勿須乎此也。故一切人皆有信仰、其能自超至於知識者、尙屬寥寥。

第三節 信仰及知識各具有之作用

知識爲文化最要之元素、爲物質進步之大原動力。至信仰則引導思想意見以及行爲。

昔者人以爲信仰之原來本於神道、故承認之、未嘗討論思察。今

日吾人知其本於吾人自身，但其尙在制服吾人也。理性對之影響甚微，與其對於飢渴無以異也。信仰化成於不自覺界內，爲智慧所不能達。祇可承受，不可討論也。

此種信仰之不自覺的及不意的原來，足以鞏固其勢力。勿論爲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社會信仰，其在歷史中所演之劇，實重大也。

信仰一旦普及，遂成引力之中心。民族之生存，受其週圍之吸引。文化之各種元素，皆受其印烙。所以文化皆被信仰之名稱。佛陀文化、回回文化、基督文化，皆爲最正確之稱謂。

信仰成爲引力中心之時，同時成爲變狀的中心。社會生活之各種元素，如哲學、美術、文學，皆自變而求與此中心相適合。

惟一之真革命、乃民族根本信仰之革新。至尋常革命、僅更其名。信仰之物變易、然信仰不死也。

信仰不死者、因信的需要爲不可缺之心理元素、與苦樂蓋同。人類甚忌疑惑不定。人或有時經過懷疑之時、然未常存留於其中。人常需要一種宗教的、政治的、或道德的信經（*Creed*）以自制服、而避思想之勞。是故既已銷滅之定說（*Doctrine*）常有代之者在。此種不可滅的需要之上、理性無能爲也。

近世所包容信仰之數、與過去世紀之數相等。在新廟堂之中、所傳佈之教義、其專制與過去之教義相同。信徒之多、亦不減於曩昔。奴服羣衆之宗教信經、今已爲社會黨及無政府黨之信經所代。其專橫及其缺乏理性、今昔同然。然不足以阻止其制服信徒。

也。教堂常爲酒店所代，神秘的引導人說法於其中，其所說之法，仍爲同一信服之目的。

當遠古時代，處尼羅（Nile）河岸，依基司（Isis）哈多耳（Hathor）

一譯註

招引萬千朝拜聖地之徒於其廟內。自是時以迄今日，信徒之心仍未少變。至其所以未變者，因心靈之真正基礎爲感情。此感情可以經久而保其固定性。智慧進步，感情不變也。

信從一種定說，固是一種幻想。然未可忽視之。夫虛無可藉其幻術的權能而強於實際。一種信仰承受之後，可以賦予一種民族以思想之共同。由此思想之共同，可以致民族之統一及強健。知識界與信仰界最異，欲使二者對抗，雖日有嘗試，然無用也。科學雖漸離開信仰，然尙受其浸染，設有不可深知之問題，即惟

信仰是賴。例若生活之秘密及種類之原來等問題是也。人所承認之說，純爲信仰之論。僅有立論之人之聲望可憑依耳。支配信仰心理之規則，不徒可適用於留痕於歷史之根本大信仰，且可適用於吾人逐日所具對於吾人週圍事物之意見。由觀察之結果可以證明吾人之多數意見，未嘗以理性的元素爲依歸。然常以基於不自覺之感情的及神秘的元素爲憑藉。夫人常見熱衷討論之者，卽因其屬信仰界，並與信仰同樣構成。至若意見類皆代表哲衷的小信仰也。苟若自信放棄祖傳之信仰，卽可離去信仰界，是錯誤也。其結果實與相反。且因之愈沈陷於其中。此點後此別有說明。由研究意見之原來所提出之問題，與關係於信仰之問題相類。

當用同一方法研究之。由結果上言，信仰及意見常異，然實屬於一系。至若知識，則完全有別。

本書所研究之問題重大及困難，可概見也。余在不同的天空之下，臆想有年。或對八十世紀留存至今以千數計之偶像而沈思。或在尼羅河畔或恒河（Ganges）兩岸河水所映建築奇異之廟堂大柱之下而迷途。對於此種奇異，如何不令人思及此理性的思想不能產出，惟秘密威力可致發生之神奇耶。

生涯之偶然，已導余探求純粹科學心理學及歷史之各部。余藉之得以研究關係知識及發生信仰心理元素之科學方法。知識及信仰，蓋為吾人之全部文化及全部歷史也。

譯註一 皆埃及女神之名

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因心理學之建設、曾歷用各種研究方法。然皆非吾人研究意見及信仰中所能採用者。茲僅略述其大致、可以見其有助於吾人搜尋之材料實微無幾。

內省研究法（*Méthode d' introspection*）是爲舊式心理學之研究法、久經習用者也。思想家閉門自省於其研究室中、不知外界。用其沈思之結果、製造巨冊之書。今日頗難邀讀者之寓目也。末世紀之中、發生多種研究法、其法固較合科學、第未見豐富。茲列舉於下。

物理心理研究法（*Méthode psychophysique*）此法於心理學中採用物理學方法。其初覘其前途似頗遠大、旋即經人發見其界限

甚狹。此法惟實用於單簡現象，若神經原動力之速度、反應動作必要之時間、刺激及感覺間之對數的關係等事是也。其實皆是生理學之實驗作用，有助於心理學者甚少。

腦經局限研究法（*Methode de Localisation Cérébrales*）此法在尋求心理作用之變狀，合於人工挑動一定神經之傷害。人信此法可能證明多數局限。現在此法已完全放棄，即最初貌似最確，如語言及文字中心之類亦然。

詢察研究法（*Méthode des tests et des Questionnaires*）此法久獲衆好。今日所謂心理試驗室，尚富於測量一切假定與智慧關聯之實驗器械，研究者且發刊名家數人所承認之多數問題。最近此派某學者，刊行其對於潘伽勒（*Henri Poincaré*）問題，觀其所

述足證此法之有助於心理學者甚少。故今日亦完全放棄。根據智慧之病理的變狀研究之方法。（Méthode basé sur l'étude des alterations Pathologiques de l'Intelligence）此法晚出。其對於不自覺之心理的活動、神秘主義、仿倣人格之分解、考證最多。其界固狹、然較豐富。

此法之實用、似新而實陳舊。戲曲之大著作家如莎士比亞（Shakespeare）一譯註輩、早已知有病狀心理學也。由其觀察的天才、已早發見將來科學所確定之現象。馬伯尺夫人（Lady Macbeth）一幼覺之人也。阿持洛（Othello）一神經癲狂之人也。韓母耐（Hamlet）一中酒毒而為恐懼所困之人也。烈耳王（Icar）一為間斷瘋疾所苦而具有憂鬱的奇僻之人也。二譯註若此種名人、非

據有變狀心理而爲健全之人、文學及美術必不注意及之。

根據比較心理學之研究法。(Méthode basé sur la psychologie comparative) 此法最晚出。現在僅限於本能及一定反動之研究。似爲將來可屬望之研究法。

夫欲解識高等動物之心理現象、應先就最下等動物之心理現象研究之。但心理學者以爲人類之理性、及人類以下動物之理性、應有區別、尙未承認此法也。特天然不知有此不連續性、吾人已逾笛卡兒認定動物爲純粹機械體之時期也。

此種研究困難尙多、今人日見動物之官能及其感覺、與吾人有別。其組合之元素、及其組合元素之方法、因之必有區別。動物之心理學、以及最高動物之心理、今日尙在發端之時。欲解

識之應近察之，但尙未有近察者。

若注意觀察，吾人立可解識之、推測之。余爲此種觀察，已有數年。其結果已於哲學雜誌所刊布之馬之心理一文發表之。余藉以演釋馴馬新法。此種考究，頗有裨余之教育心理一書之編輯。本書爲研究意見及信仰所採用之研究法。前此方法之列舉，可豫知舊心理學之研究法、詢察法、心理物理法、局限法、心理病理學，皆不足以使吾人解識意見及信仰之原來及進化。吾人應採用他種之研究法。

吾人將於研究信仰之受感部位，如智慧、感情、不自覺之類之後。吾人行將分解宗教的、政治的、道德的信仰，並列舉其確定的要素。過去之歷史，及現在日見事實，皆足以供給此種研究之材料。

也。

顧大信仰之普及，已屬過去陳跡。就純粹理性言，其歷史最著之點，在其定說之不經，顯然昭著。吾人行將解釋其採用之理，並說明最明瞭之人，暨習用試驗室的嚴密方法之學者，何以失其評論精神，而率爾承認奇異幽秘現象之研究，於此點可供給顯著之證明。吾人行將見最著名之物理學家，自以為會化分生物，並與物質化之幽靈共處。某著名之生理學者，喚起亡靈而與之共語。又有一學者，其名不亞於前，人力言曾見冠兜戰士之靈出於一幼女之身，官能備具，曾於其血脈流通及呼吸狀況證之。如是種種現象，可以證明最謬之信仰，非理性所能反對也。然則何以精神一入信仰界中，勿論其教育如何，即表示一種無

限輕信耶。

爲發明斯理、吾人已將問題擴張、而考究自最下等生物以至於人、各種生物之活動的原因。

由是吾人遂見舊解釋之不足或無效者、因著者固執不化、必欲以理性論理之研究法、適用於非其所能支配之現象也。在生活複雜作用之中、一如在吾人活動的真正原來不自覺的反應之內、有多數不受理性支配之特別的關聯、而此關聯、吾人不能以字義不明確的『本能』(Instinct)一語概括之也。

進而深究此項問題、吾人遂不能不承認論理種類之複雜。此種論理、視情形而異、或高於理性論理、或下之。然常與之有別也。所以吾人於久知之理性論理、及數年以來研究之感情論理之

外更益以數種論理新式。茲數者可以互存、亦可互爭、而予吾人心理狀態以不同之激動。其支配吾人知識界之論理、與發生信仰之論理、絕無關係。此所以最明智之學者、可以表示背馳的意見。論理的與非論理的、視在知識界或信仰界而異。

欲此種問題之解釋、不可求之於舊心理學之中。近世最著名之心理學者、如詹姆士（William James）譯註 輩曾云、「一種科學

之脆弱性、流漏形上學的評論於其一切關節之中。」「吾人尙在等待可以透入根本心理實際的黑暗之曙光。」「此著名心理學者以爲心理學書籍所述者、僅「一種淺拙觀察之事實的聯絡。數種理論之饒舌的及爭鬥的討論。」「此則非余所敢贊同者也。至若謂「舊式心理學未含有一種可能使吾人演繹結果、之惟

一規則、惟一文句、如由因演果之類、』此余所願繼而申言者也。由是觀之、吾人所欲試爲建造一種意見及信仰之進化及構成的理論之地面。表面上似形障塞、然實未開拓云。

譯註一

一英國最著名之戲曲詩人

譯註二 色 皆莎氏名劇之脚

譯註三

一美國著名心理學者

第二篇 意見及信仰之心理的地界 (LE TERRAIN PSYCHO-

OLOGIQUE)

第一章 羣生活動之大原動力 苦樂

第一節 苦樂之作用

苦樂爲感情的及機能的語言、爲機能 (ORGANISME) 之均勢滿足的或紊亂的言詞、並代表天然強使羣生爲一定活動之方法。

羣生苟無此活動，即不能生存。

是苦樂爲從前感情狀況之徵象也。是乃結果，猶之病之徵候，爲病之結果耳。

感受苦樂之能力爲感性。(Sensibilito)羣生之感情的及心靈的生活全隸於此感性。

由苦樂所表出之機能的語言，視應滿足之需要而異。爲多少不可違抗者，有時苦如饑餓，不可須臾待也。

饑爲可懼最甚之苦。愛爲營求最切之樂。吾人可與大詩人希萊(Schiller)一譯註共申言世間機械實爲饑與愛所操持云。

此外苦樂之種類，爲勢力較弱之原動力。叔本華(Schopenhauer)

譯註二 誤以爲「使人類活動之原因，可概括爲三種，即自利、奸惡

憐憫是也。』

近年以來數心理學家、如詹姆士輩、曾否認苦樂之作用。爲吾人活動之原因。據云、『在吾人感動表現之中、苦樂未常參與。何人皺眉爲樂而皺眉耶、人亦不因樂而呼吸也。』此說余未見其滿足也。夫人固不因樂而呼吸、第爲呼吸阻礙所致之苦所迫、不能不呼吸也。人固不因樂而皺眉、第煩惱之後、不能不皺眉、此煩惱亦爲苦之一種也。

譯註一 一德國詩人及史學家
一七五九至一八〇五

譯註二 德國哲學家以意志
說及悲觀說著名者

也
一一八七六八〇八

第二節 苦樂之間斷性

苦樂不知有存續、其本性在急速銷耗之。其存在之條件、在有間

斷。久樂即不成爲樂。久苦即輕減其苦。苦之輕減，由比較上言，且爲一種樂也。

由是觀之，樂之爲樂，在有間斷。其惟一之樂，爲時稍久者，爲未實踐之樂。易詞言之，願欲（*desir*）是也。

樂之可知，須與苦相較。若言永遠之樂，是無意義也。柏拉圖（*Platon*）

（*aton*）一譯註前已言之。神道之不知有苦者，即不能感樂。

生理學有變動爲感覺之條件一規則。苦樂之間斷性，即此規則之結果也。吾人不能感覺連續狀況，惟能辨別並存的及繼續的狀況之不同。最鬧時辰鐘之擺動，久動將不聞其聲。磨盤之響，不能振覺磨夫，惟磨之停止，始足覺之。皆同此理。

是故久樂則不覺可樂，因無間斷性也。信仰之徒所夢想之天堂

幸福、除輪流易居天堂地獄外將無樂可娛也。

樂常爲相對的、而與景遇相聯。今日之苦、可變爲明日之樂。反之亦然也。食之過飽、祇能食麪包之皮、是此人之苦也。若此人棄於荒島之中、絕食數日、得此即爲樂也。

俗語有云、各見其樂。工人之樂在飲酒喧鬧於酒店之中、與美術家學者發明家詩人之樂大異。當奈端發明引力規則之時、其樂當不減於繼承沙洛門王（Salomon）譯註之多數妻妾。

設若想像如數種宗教信徒所擬有亡靈之存在、苦樂感性之作用重要甚明也。此種亡靈既乏官能、當無感動及感情、於苦樂及吾人活動之原動力、皆闇無所知。彼等昔日所親愛之人之痛苦、既不足以感動之。然則吾人有何需要而與之交接耶。如斯靈物

之存在似可勿庸念及。

譯註一 希臘哲學家耶蘇紀元前四二九至三四七 譯註二 古猶太王紀元前五〇八至九七五

第三節 願欲爲苦樂之結果

苦樂發生願欲、避苦就樂之願欲也。

願欲爲吾人意志及行爲之主要原動力。自珊瑚以至於人、凡生物皆爲願欲所動。

意志受願欲之感誘、無願欲則不自存、並附於願欲之濃度。願欲甚小、所生之意志自然甚弱。

雖然、不可混合願欲及意志爲一、如孔第牙克（Condillac）譯註

叔本華諸哲學家之說也。凡意志所須、固亦爲願欲所欲、願人知意志所不能達之願欲甚多也。

意志包括討論決定執行三種狀況、而此三種自覺的狀況、爲願欲所無。

願欲定立吾人價值之程度、而此程度視時代及種族而異。各民族之意象（ideal）乃其願欲之模型也。

願欲侵入吾人一切悟性（entendement）並變更吾人之事物見解、吾人之意見、以及吾人之信仰。旨哉斯賓挪莎（Spinoza）二譯註

之言曰、『吾人判斷一物之良、非由於判斷、乃因吾人之願欲也。』萬物本身無價值、惟視願欲及願欲之程度而定。美物品價值評定之不同、即其常見之證據。

願欲爲一切辛勤之父、人類之主、神道之生產者、一切意象之創造者。其重要如是、然尙未列入古代衆神之堂。惟大改革家釋迦

牟尼獨知願欲爲萬物之真正主宰，羣生之活動機關。彼爲解脫人類之苦惱，並導之使得永遠安靜。曾試爲滅絕吾人活動之大動因。其規律固使以兆計之人服從，然未能制勝願欲也。蓋人類不能離願欲而生存。柏拉圖之純粹觀念的世界，可能獲有彼所夢想之光明的美麗。第非願欲之所興起，於吾人有何利之可言歟。

譯註一 一法國哲學家 一七五至一七八〇 譯註二 一荷蘭哲學家 一六三二至一六七七

第四節 在望之樂 希望

希望爲願欲之女，然非願欲也。是爲一種足使吾人自信實踐一種願欲之心理狀態。夫人可願欲一物，而無望可以有之。人皆欲富，然希望致富者甚少。學者欲發明現象的始因，然亦無望可達。

願欲有時與希望接近以至於混合者、在賭場之上、余願贏、余亦望贏。

希望爲一種在望之樂、在現在等待時間、其樂較已實踐之時爲大。此理易明也。實踐之樂、在分量與時間上有限。至由希望所創之夢想、其大乃無限。希望之勢力及誘惑、在包容一切樂的可能性。是爲一種變化萬物的幻杖。改革家惟以希望易希望、此外無所爲也。

第五節 苦樂之調和者 習慣 (habitudo)

習慣爲感性之大調和者。吾人行爲之連續、因之發生。苦樂因之輕減。使吾人與勞苦辛勤相習者、亦習慣有以致之也。礦工習於

其苦况、若至退休而生活於日光之下之時、致有追戀其舊日生活不已者。

習慣不惟調和個人生活、且爲社會生活之真正維持者。人可擬之以動學中反對運動之惰力。夫民族之困難、首在創造社會習慣、次在不可久延滯於習慣之中。若習慣之壓制過久而積量過重、惟暴烈之革命始可離之。靜止於習慣之中、勿過久也。陳舊之民族、成熟之文化、老年之人、皆易於承受習慣。

其作用勿需多爲論辯也、哲學家莫不知之。今日已成通俗定說。巴斯卡爾曾云。

何爲吾人之天然的原則、非習慣之原則乎。在童年中其繼承父祖之習慣者、一種不同之習慣……將發生其他天然原

則。

習慣爲銷滅第一天然之第二天然。

習慣能使吾人之證據最強而足信。彼能使機械肉體導引精神而未嘗一爲思慮。基督教徒之多，爲習慣造成也。土耳其人、偶像教徒、技藝之人、軍人等，亦皆爲習慣所造也。若有人見真理所在，亦應求助於習慣也。

不用暴烈、不用技術、不用議論，習慣足使吾人一味信從，並使吾人具所有之勢力，傾向於此信仰，足使吾人之精神自然陷落於其中。若人惟因承服之力而信……是未足也。

若藉一種超乎天然之力，使個人或民族不受習慣之影響，個人或民族之生存，則立即麻痺。因吾人逐日之語言行爲思想，皆受

其指令也。

第六節 苦樂爲根本的心理確信

哲學家曾試爲動搖吾人之確信（Certitude）並表示吾人所知者，僅宇宙之外觀。

然而吾人將來可保有兩種不可滅之確信，即苦樂是也。吾人一切活動，皆由之發生。教典及俗典所創之社會的獎勵、宗教的天堂地獄，亦根據於此實際顯然不可非駁之確信。

生命表現之初，苦樂即見。吾人覺有吾人之我者，非由思想，乃由感性。與其謂『余思想則余存在』，勿寧謂『余感覺則余存在』。笛卡兒氏與真理庶幾較相近也。其成語如是改正之，可以適用於一切生物，不獨對於一部份人類爲然也。

由此兩種確信、可以演出一種生活應用的哲理、可以供給自耶克烈夏司特（ecclesiasto）譯註以來所屢提出永遠問題之答復。此問題即吾人既不免於一死、吾人之地球終不免於一寒、然則吾人勞苦辛勤者何爲耶。

其故在現在不知有將來、在現在中、天然命吾人尋樂避苦也。工人困於勞苦、看護婦習於創痛、學者之尋求一種問題之解決、黑暗微菌之活動於點水之中、如斯種種、皆服從同一活動之興奮劑、樂之娛及苦之懼是也。活動無他原動力、亦難想像他種。其名稱固有時而變、如美術樂、戰爭樂、宗教樂、男女樂、然皆本於同一動機。若此兩種確信消滅、羣生之活動、亦將隨之消滅。

譯註一 爲羅馬教會聖經之一據云

第二章 感性之變遷爲社會及個人生活之元素

第一節 苦樂感性變遷之限制

物理學進步之初基、在用分量（Quantität）於研究物理現象之中。吾人若無寒煖計以量氣候、所可憑者、祇有視人而異之評量耳。

在理性範圍中所得之進步成績、尙未實行於感情範圍之內、吾人尙未知有可能稱量感性變遷或感情分量之寒煖計也。

雖然、吾人苦樂感性變遷之限度甚狹、此說不難證明、心理學觀察之外、尙有生理學之試驗可恃也。生理學家曾經表示感覺不能無限擴張、寓有高的限度、一出此限度之外、刺激雖增、必無效

果更有低的限度、限度之下、刺激亦不發生。

據費司萊（Fechner）一譯註之說、感覺增加、觀刺激之對數而異。

如欲陪增由刺激發生之感覺、例若音樂之感覺、應加樂器十倍。
二倍刺激、須加樂器百倍。

例如十人樂隊之奏同一樂器、欲倍增其音響之強度、應增樂器為一百。（對數之數為二。）欲二倍感覺、應增樂器為一千。（對數之數為三。）

此說若實用之於苦樂、可以證明欲增效果須大加刺激。
前數固不能認為絕對的、並僅能標示現象之大致。但吾人之目的、惟在表示吾人苦樂感性變遷之程度、實有限制也。
夫機能之順受適合甚緩、故不能支持急促之變遷。所以機能皆

具有避免變遷之調和力。身體之溫度、在平時勿論外間之寒熱如何嚴酷、所變者不過一度之十分之幾耳。至若兩三度之變遷、惟重病中始見之、然不能久延也。久延無有不致斃者。每個機能、實具有一均勢的程度、不可遠離也。

此外尚有一種規則、在吾人感情生活之中作用甚大、是爲感覺不聚積之規則。此規則惜常爲人所忘。

人知一定物體、如照片之類、有聚積繼續印觸之能力。印觸雖微、如常印觸久之必得一如大印觸之同一結果。照片配置充足、可以模出眼不能見之星宿。蓋因眼模未具有聚積印觸之能力也。

眼如是、感性亦如是也。大致感性不能聚積印觸。印觸散布于時

間之中、然不能聚積。

假定一種鐵路之災、死亡三百人、吾人之感動必深、報章必詳細載明此可怖之事實、各元首必互換其弔慰之電信。

更假定此三百人之死、不在一時、而在一年、不在一大災之內、而分爲多數小災、吾人必不感動如前之甚。其結果且因感性之不能聚積、輕微感觸、無感動之可言也。

是亦吾人之幸也。若機能能聚積小苦、生活必不可耐云。

譯註一。德國哲學家爲心理物理學創建者之一人。一八〇一—一八八七。

第二節 個人感性之變遷及其在社會中之作用

感性之變遷既不廣大、又不延長、前已述之。但據逐日之觀察、感性在此有限範圍之內、變遷不息、如健康病痛境遇事故等、不斷

變遷也。可以擬之爲湖水，祇有微風動輕波，而不足鼓動大浪。此種不息的變遷，可以解釋何以吾人之嗜好觀念意見時常變更。更若祖傳之限制感性變遷的習尚及信仰，一旦消滅，則變遷愈甚。變易不定，將成爲常規矣。

意見的一定元素，亦可能限制感性之變遷。如精神濡染一種，爲時好之創造者，能止定吾人之動性。群衆之感性暫時止定，遂化爲代表一時代之各種事業。

感性若經再三刺激之煅煉，必稍受智慧化。智識將補助之，如昔者細碎積聚之確定是也。例若以朵米耶（Daumier）譯註之濃畫與今日之輕描畫案相較，今之畫案惟具有人物顯著之形，一任視者之眼補足之是也。文學亦然，昔日景色之長篇敘述，今日

已爲足以意喻之寥寥數語所代。

感性愈煉而愈鈍。昔日呂李（Lili）

二譯註

之單簡音樂，足以悅

吾人祖宗之心者，今日祇足生吾人之厭。吾人十年前之歌劇，今日已不風行。音樂之調音，已漸制服佳曲。時處今日，若欲刺激因乏之感性，應用昔日制曲者所認爲錯誤不諧之音調也。一時代之作物，尤以美術及文學作物爲最，可以認識是時之感性及其變遷。

美術作物容易斷定其時代者，卽因其代表一時代之感性也。其足以增長智識，實較佳于合法式的歷史書籍。歷史家以其今世之感性，評過去之歷史，其解釋當然錯誤。其足以教示吾人者，當然甚少。至若時代的物語、小說、圖畫、紀念物等類，實爲正確的及

有興味的教訓也。

感性不能移植于他空間或他時間之中。一種混合遠代或異族之建築物，惟足生吾人之厭，蓋其發生于異于吾人之感性也。若由種類之進化，所有過去之作物，爲今人所最羨賞者，如雅典之神院（Parthenon）峨特式（Gothique）教堂、大詩、名畫，將必認爲不足注意之物。

前說並非設想，自路易十三世以迄此世紀之初，峨特式不經著作家及美術家認爲野蠻美術乎。

欲使民族輕視其今日所羨賞之物，勿需長期之進化，惟保存教育今日之專門的及技術的趨勢，并使群眾繼續操有勢權，斯足矣。所爲美術將必成爲民族所蔑視之奢侈。呂治時代（La Com-

（*Funerary*）代表民衆心理最顯者也。曾不惜焚燬巴黎最美之紀念物如市政廳及徒勒利宮（*Les Tuilleries*）至若魯富（*Le Louvre*）美術館及其陳設品，不受其害者，乃受偶然之賜耳。過去之作物，勿論其將來如何，今日尙存，爲吾人認識其真正歷史惟一之物也。

若無此種由文學及美術所供給之報知的元素，一時代感性之不可知，將如火星之居民，吾人僅能由科學書籍的研究定其智識而已。因智識對於著者之感性獨立，一種小說可常斷定其時代，一種純粹幾何學則未能也。昔日額克里德（*Euclido*）譯註之舊幾何學，可以署今日算學家之名。蓋其著者著書之時，所用之元素，純爲理性的，無從見其感性也。智慧表示普及的及永遠的

真理。感性創造特別的及暫時的真理。

譯註一 法國滑稽畫家 一八七九

譯註二 路易十四時巴黎倡造歌劇之義大利樂人一

一六三八至一六八七

譯註三 希臘幾何學者 三〇六至二八三

第三節 由群眾感性之變遷所發生之意象及信仰之

變遷

無論種族、無論時代、人類活動之目的、常在幸福。易詞言之、仍為余前所云之求樂避苦也。

人類在此根本的意趣之上、意見皆為一致。其互異之點、惟在其對於幸福之觀念及其求之之方法耳。

其種類固有別、然歸結皆同。愛的希望、富的希望、大志的希望、或信仰的希望、皆是天然引導吾人達到目的之幻想的強健原動

力也。

實踐一種現在之願欲、或希望幸福、常爲主觀的現象。一俟希望念專之後、吾人卽熱衷以求之。

變更一人或一民族之幸福的意趣、易詞言之、變更其意象、是無異變更其生活的意趣、因以變更其命運也。歷史所記、無非民族建設意象之勉力。初則建設之、一經建設之後、發見其虛妄、復又消滅之。

各民族強健的威權、即在其所抱幸福的希望、暨其信仰。意象與民族共生死、無論意象如何、皆足賦予民族以強權。意象所許者雖微、而此力不滅。夫以身殉教者、對於焚身之火、認爲天堂之門、固不難索解也。然則羅馬軍人、拿破崙（Napoleon）戰士、橫行世

界所獲得者何事耶、無非死傷而已。然即因其群衆意象之強、而足以蔽其苦痛、自覺爲大戰役之英雄、卽爲幸福之意象、現在可以自娛之天堂也。國民若乏意象、即絕跡于歷史。

第三章 生活的及心理的活動之範圍 自覺生活及不自覺生活

第一節 生活的及心理的活動之範圍

本書之目的既在研究意見及信仰、應先知其可以萌芽之地。處今日科學發達、心理學舊書本空無所有之時、此種知識尤爲有益。

由生物所表示之現象、可大別爲數種。一爲生存現象、（滋養呼吸之類。）二爲感情現象、（感情癖好之類。）三爲智慧現象、（

推想反省之類。此末種現象在人類歷史中、表現最晚。生物生活、感情生活、智慧生活、爲三種大有區別之活動範圍。三者固各有不同、然常互相發生影響。欲索末種之解、不可不研究第一種。心理學家以生存現象專讓生理學者研究、乃大誤也。生物現象之根本作用、後此別有研究、茲章所述者、心靈生活之初步、不自覺活動（*Activite inconsciente*）一端耳。其重要甚大、因吾人之意見及行爲、實結根于斯地也。

第二節 不自覺心理及直覺之源

感情先在不自覺地域之內化成之後、始進入自覺界內。此不自覺地域、今人亦有稱之曰下覺（*Subconscient*）者。今日尙在開始探索也。

自覺的智慧狀態、爲惟一可接近之境。今之心理學者惟此之研求、未遑及其他也。今日科學由間接的亦確實的方法、曾證明不自覺現象在心理生活之中、常具有較智慧現象爲大之作用。前者爲後者之要部。吾人可以小島喻智慧生活、此種可見之小島、即海中不可見大山之峯巔、此大山即不自覺（*inconscient*）也。不自覺之大部分、爲祖傳之殘餘。其勢力即在其代表長遠之遺傳性、而經每代增加少許者也。

其作用昔人未嘗知之、今日有數哲學家、如詹姆士柏格森（*Bertrand Russell*）等、認爲重要。多數心理現象、皆索解于此中。

因其勢力、一種反對智慧派運動、遂藉以發生。此新派之學者、竟有遺忘產生吾人文化、建造科學及工業進步、之理性論理者。

由考研上言、今日不自覺已甚重要。但考研之目的、不在爲哲學之論證也。其目的可數者、爲催眠術、人格之病的分解、夢癩、通神者（Mediums）之行爲、等研究是也。觀察所得結果之機關、尙闇而未明。在不自覺心理之中、一如在自覺心理之內、所可能者、僅爲審察而已。

吾人逐日生活之行爲、大部份皆爲不自覺所引導。是爲吾人之主人。但吾人若能善導之、亦可變主爲僕。一種藝業、或一種技術、一經曾經訓練之不自覺的指揮、即能駕輕就熟。一種確實的倫理、即訓練盡善之不自覺也。

不自覺爲一種感情的及智慧的情狀之倉庫、而此二種情狀、構成一種可以虛弱、而不能全部死亡之本金。

若信一定病理狀態之觀察、其曾經進入不自覺界之元素、即不永留、亦必久存。有一定現象、可以此理解釋之。如病者及通神者之言、素所未解之言、乃因幼年時曾聆此言、無他異也。

直覺（*intuition*）者、感格（*inspiration*）之源也。達一定特別程度、則爲俊哲（*Genie*）此種直覺、蓋爲遺傳性及相當之培植所養成。大軍將得感格、必能獲勝利。大美術家得感格、必可以事物之壯麗宣示吾人。著名之學者之侵入神秘、貌似自然發見、實乃發生于不自覺之緩慢的化成。

感情固可用智慧心理發動之、然其構成、實在不自覺範圍之內。其緩慢的化成、可致倏然的表示。一似一聲雷霆。例如宗教的及政治的感化是也。

經不自覺化成之感情，不常抵于自覺。卽有達者，必須種種刺激。此所以吾人不知吾人之對於周圍萬物之真實感情也。感情及源于感情之意見及信仰，且時常與吾人所自揣者異。愛惡之存于心，有時且不自知。逮至動作必要之時，始見有之。行爲蓋爲感情之惟一徵候。動作云者，是求自識也。所述之意見，若無行爲以爲後援，終成虛語耳。

第三節 不自覺之類別 智慧的不自覺及感情的不自覺

不自覺的活動之種類，可以別爲三種。初有生物的不自覺。所有生活的現象，皆受其支配，如呼吸流通之類是也。其有遺傳之積聚，固定已久，動作有節，指揮吾人之生

活、並使吾人自幼小以至老死、而不能解其動作之理。在生物的不自覺之上、有感情的不自覺。其結構較晚、固定稍次、然尚強也。此所以一旦吾人變更受吾人感情之事物、而吾人之行為甚弱也。

程度最高者爲智慧的不自覺。其在宇宙歷史中、發見最遲、未具有祖傳的深根。是故生物的不自覺、及感性的不自覺、可以創造祖傳的本能、而智慧的不自覺、惟用素因（Predisposition）及傾向之式（tendance）表示之、並須教育于每代中補助之。

教育在智慧的不自覺之上、易爲力者、即因其爲不自覺種類中固定最弱者。至如感情爲吾人性格之根本元素、固定已久、教育頗難動搖之。

感情的不自覺，常爲一種不可違抗之主人。此多數人在其文字演說之中，所以明智而于行爲，則若機械言其所不欲言，並爲其所不欲爲也。

據前茲所述，智慧之爲用，非人所信爲心理生活最要之元素也。不自覺先爲化育之，及達智慧之時，已經構成一如演說家欲脫口而出之語。

不自覺之勢力，即在其執行之間，表示一種特別的精確。一種藝術或一種技術之養成，非于肄習中具有不自覺的練習，不足謂爲完備。故余已于他處曾云「教育爲由自覺達于不自覺之術」。雖然吾人對於不自覺之行爲有限也。生物對於宇宙之結因（Finalite）一說，久已放棄。然事物之運行，常似爲結因之聯絡所制。

服。所有吾人理性的解釋終未能透解天然。若就結果斷之。近世的結因之一種如不自覺者、隱藏欲蒙蔽吾人之神道、常使吾人爲種類而犧牲個人利益。此不自覺的結因、似爲經時間所固定、歷經淘汰之要須。(Necessities)

是故不自覺常制役吾人、將永遠蒙蔽吾人、但吾人不可引以爲恨。若人能明知將來命數、生活必致苦痛。牛食屠場道上之草、必不安寧。萬物睹其命數、將恐怖戰慄而退却矣。

第四章 感情之我及智慧之我

第一節 感情之我及智慧之我

研求吾人意見及信仰決定的動因、吾人將見其受各種不同論理的支配、而此種不同論理今日尙混合也。

研究此種論理之前，余尤須先爲辨別者，一種心理元素之根本區別也。是爲感情元素及智慧元素之區別。此種最要區別，可以有裨于後章各種論理之領解。

感情及理性之別，在歷史中成立甚晚。吾人之遠祖感覺甚活潑，動作甚多，而推理則甚鮮也。

及至人類進化之時，曾試爲理究，感情及理性之別遂判。

但至最近時，始知昔人所認爲吾人任意支配之感情，實受一種特別論理之制役，而此論理與理性論理絕對不同。

此種判別之不明，爲吾人判斷常致錯誤之原因之一。無數政客欲建立屬於感情之事于理性之上，欠解不明之歷史家自信可以智慧論理解釋其影響所不能及之事實。是故歷史最重要之

原動力如信仰之發生及傳佈、今尙鮮有知之者。

著名之哲學家亦受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混合之害。康德（Kant）

譯註

以爲從理性上可以建設倫理。其實倫理各源之中、未

見有理性也。

多數之心理學者、亦溺于同一錯誤。旨哉黎波（Ribot）譯註之言

曰、「心理學者欲歸納一切于智慧、以智慧解釋一切、此不可救藥之成見、頗難主張也。由生理學言、植物生活先于動物生活、而受其附賴、由心理學言、感情生活先于智慧、而亦受其附賴云。」欲達本書之目的、應就感情及理性之判別切實言之。否則意見及信仰之源來、將永不知之也。

雖然、欲判別感情理性二者、爲事亦甚難也。願在事物之聯絡之

中、科學爲便利研究起見、曾爲天然所不知之截斷。蓋于連續之中、若吾人不解創造不連續、一切科學將無從研究也。

感情及智慧之分、至人類進化時始有之。先有感情現象、後有智慧現象、後者或出于前者也。

動物所具有感情之發達、常與吾人相類。然其智慧甚弱。人及動物之判、由智慧之發達見之。

感情爲人人盡知之事物、然頗難定其意義、人祇能以智慧之語解釋之。顧知識及感覺爲不可以同一言詞發表也。智慧已能創造一確當之語言、然感情的語言尙甚曖昧。

感情的我及智慧的我、固常互相發生影響、然二者實具有獨立的生存。感情的我之進化、不屬吾人、且常反對吾人、此生活之所

以充滿矛盾也。羈束吾人之感情，有時可能，然不能生滅之。

由是觀之，吾人若以曾經變改責備某人，是錯誤也。此種責備，含有智慧可能變更感情之觀念，此大謬也。夫愛之變為無情或嫌惡，智慧參與此種變更，然非變更之因。其所想像解釋此種變更之理由，與變更之真正動因無涉。此真正動因，吾人不自知也。

吾人且常不識吾人之真正感情，一如吾人之昧于其動因。黎波君云：『時常人以為對於某人覺有一種熱誠（情愛友誼）而離別或絕裂，乃示吾人以關係脆弱。反之前者視為冷淡無情者，一經絕裂或離別，乃覺有深眷。』

如前所述，以智慧的我，判斷感情的我，不可能也。

感情生活及智慧生活固太複雜，不可以此就彼。乃吾人動作時，

未常顧及感情及智慧之區別。吾人之拉丁教育制度可以證之。深信用教授以求智慧之發達，因以發達集成爲性格之感情。斯蓋吾人大學所具之危險的成。見英國教育家早知性格的教育，非用書本可能也。

感情的我及智慧的我既殊，又何怪彼智慧甚高之人，而同時性格甚低也。原註 智慧及教授，固表示某種無耻行爲，所得不償所失，故人少見受教育之人爲尋常的偷盜。然彼具有竊盜的心性，雖有文憑，又何能阻其保存此心性，而用之于危險較少，而所得較穩之事耶。

感情的我及智慧的我之區別，不特易見之于個人，亦易見之于民族。司塔耳（Staal）夫人曾言，德國人之感情及智慧，似不

融通。一者不可限制。一者可受一切羈束。』在過度的群眾之中，此種感情及智慧的區別，尤爲易見。指揮其行爲之元素爲感情，絕無智慧。余曾于另一書述其理由。茲僅言智慧視人而異，與可傳染之感情不同，不能爲群眾公有也。至同一種族之個人，有一定共同感情，易與團體相合。

感情的我構成人格（Personnalite）的根本元素。由遺傳化成最緩，其在個人及民族中之進化故較智慧爲遲。

此說初聆之似與歷史不合。在歷史中，某某時代有與前此所述不同之新感情發生。某國民在某時代爲好戰之民，旋即變爲平和之民。平等之需要，繼不平等之承受而發生。懷疑而代篤信。相似之例，不遑列舉也。

但稍爲分解之、此新感情乃外貌耳、實際上早已存在、尙未表出。環境及時勢之變更、惟變其均勢耳。一種受羈束之感情、于某時代佔優勢、並制役他種感情狀態。社會之人對於時勢及社會環境所強命之要須、有不能不自撓其感情者。此種變更之例、別章述之。

感情之變、有時似轉施之于不同之人。神秘的希望、導引今代工人入特別酒店（Famouse taverno）而聆新福音傳佈者（案此係假借之辭、意指社會黨）許以最近天堂之幸福。此種感情一如昔日吾人祖先之入老教堂、在香烟之下、待天堂金門洞開之情、無以異也。

譯註一 德國哲學家
一七二四至一八〇四

譯註二 法國哲學家
一八一八至一八三九

原註一 之歷史之例甚多、尤顯者爲英相培根(Bacon)之例、是時代人
之智慧無有能及之者、然人格甚低、其初爲求位置子女
王伊利沙(Elisabeth)曾不惜負其惟一恩人依隨司伯爵
(Essex)而致之死、旋在甲克(Jacques)一世時、又背布金漢
(Buckingham)公爵、品行卑污、終受永遠禁錮之判決

第二節 感情生活之各種表示 感觸感情情嗜

感情生活之表示、著作家之定名不一、如感觸感情之類是也。茲
爲便利叙述起見、別之爲三種、曰感觸(Emotions)曰感情(Sen-
timents)曰情嗜(Passions)

感觸爲一種暫時的感覺、發生于一種急促的現象、如不意之災、
大災之驚聞、侮辱等類是也。其餘若怒懼驚怖、亦在感觸之列。
感情代表一種可持久的感覺狀態、如仁善寬厚是也。
神經細胞之物理的或化學的變化、及其發生之感情、爲一種祇

能知其最終語義之關係。由一種機能之化學的發達、因之變爲感情或思想。今日尙完全昧于斯理。感情及感觸、視人之生理狀態而異。或因受刺激物如咖啡醇酒之類而別。

最單簡的感情、實常複雜。吾人爲語言便利起見、姑認爲單簡的。彼化學家對於物體有不能分解者、亦爲相當之待遇也。

心理學者有時言及智慧的感情。據黎波君云、此語『蓋指智慧作用時附有之愉快的或混合的感情狀態也。』

此種混解因果之說、余未能贊同。感情可由一種科學發明、或一種愉快的輔助料之作用、等影響而發生、然常不失爲感情。充其量不過可云吾人之觀念有一種感情的對量而已。卽若數目亦

然。故柏格森云、商賈輩深知與其以佛郎整數定貨價、不如定價爲次于總數之數、而間之以充分之生丁。（*Centime*）譯註』

至若情嗜爲一種優勢的及持久的感情。心理學者對於感情狀態、尙未能定其意義、并爲分別也。斯賓挪莎（*Spinoza*）曾別之爲願欲、喜悅、憂鬱三種。其餘皆附于此三者之中。笛卡兒更別之爲六類、羨、愛、恨、欲、喜、憂是也。此皆通常的語言、而不足以供討論也。

情嗜之發生、可急如雷電、或緩如孵化。構成之後、卽制役一切感情生活及智慧生活、理性不能影響之、惟能供其使用耳。情嗜之變更、吾人意見及信仰、其力甚偉、吾人行將述之。第一大情嗜甚少、彼常爲暫時的、一經到達渴望目的之後、立即消

滅。如在愛的情嗜之中，此例常見。著名之愛情之主人，常爲境遇所阻，不能相見之男女。

情嗜之持久者，爲常熾之情嗜，如政治恨之類是矣。

情嗜之消滅，常因情嗜之已盡。然有時亦由變更。情嗜既變，其發生之意見亦隨之而變。

黎波云：『人類之愛可變爲神聖之愛。反之亦然。失望之愛情，已繁殖怨女于道院。宗教的惑溺，可變爲政治的或社會的惑溺。依拉司德諾若拉（*Ignace de Loyola*）譯註 乃一貴爵之役于基督者也。』

至智慧制止情嗜之時，情嗜已不健矣。智慧之反對情嗜，惟能以感情之代象拒感情。是衝突者非智慧代象及感情代象，乃經智

慧所引出之感情代象、互相衝突也。

譯註一 合法國幣名一佛郎

譯註二 一耶蘇會之創立人
一四九一 一五五六

第三節 感情的記憶

感情的記憶之存在、一如智慧的記憶、但其力較差、時間耗之甚速耳。

感情的記憶之不及智慧的記憶、大致相差甚巨。智慧的記憶之存在甚久、可留傳多數世紀。古籍之巨如吠陀經譯註一及俄邁耳

歌（Chants d'Homere）譯註二 經歷代而永存者、記憶使然也。當十

三世紀書籍甚少而價值甚昂之時、學生輩能記憶其課程。迭更生（Atkinson）云、『設今日中國經書燬滅、中國人能背頌者、其數當不下百萬。』

若感情的記憶能如智慧的記憶之強，吾人苦痛記念之切，將使生活不可忍耐。

人可以階級的及種族的憤恨久存，駁前者感情記憶暫而不久之說。然此種憤恨之久爲表面的，特用不斷的啓發有以維持之。不然，憤恨即消。若德國報紙不時常提及反對法國人恨，此恨早已銷滅。荷蘭人嫌惡英國人者，蓋因英國昔日奪取其屬地。此恨今尚存者，因反對特蘭斯哇耳（Transvaal）荷蘭人之戰爭，及荷蘭人自信常受威脅等事，有以再啟之耳。

俄法之聯盟及法英之親睦，足以證明昔日相敵之民族捐棄舊恨之速。當英國成爲吾人之友之時，距弗索達（Fachoda）譯註之耻，尙未遠也。

此種感情記憶爲時非久之說，可以解釋民族生活之現象。其知恩固不可冀，然其報怨亦不可畏也。

譯註一 印度古代梵文聖經

譯註二 希臘古代著名詩人之詩歌

譯註三 斐洲之地一八九八年爲法人所佔旋讓諸英國者也

第四節 感情的及智慧的聯想

智慧之特有的元素，吾人將來另章研究理性論理時，別有說明。茲僅說明理性的及感性的元素如何互相聯合、互相影響而已。智慧之特徵，在反省的能力，由反省而致推理。推理云者，即根據一定規則了解事物之明顯的及隱藏的關係也。感情論理之聯絡，亦有規則。彼作用於不自覺之界中，及到自覺之內，已成結果矣。

吾人心靈生活、乃感情及智慧兩部結合而成。然則茲二者如何互相影響耶。

吾人之心理的表示、或爲感情的、或爲智慧的、有時固可能表出已滅之感情、然較智慧的觀念爲弱。

據聯想的學說、觀念之聯合方法有二、一爲相似的聯合、二爲接近的聯合。

在相似的聯合之中、現在的印感、引起從前相似之印感。在接近的聯合之中、新印感引起其他同時所感之印感。然此種印感有別也。

感情的狀態互相聯合、似與智慧的狀態相類。感情的狀態且與智慧的狀態聯合、因之此種狀態之發見、可以引起彼種狀態。

感情的聯合及智慧的聯合之異點，在感情的聯合常爲不自覺的，而在吾人勢力之外。感情的我及智慧的我雖有區別，然藉聯合之力可以互相影響。此節後此別有說明。

第五章 人格之元素 構成性格的感情之組合

第一節 性格之元素

性格爲感情的元素所構成。其間稍有智慧的元素，但混合不常。其賦予個人以人格者，蓋常爲感情的元素也。感情的元素甚衆，由其聯合構成各種不同性格。有活潑的、靜默的、無感覺的、易感覺的等類之別。各元素於同一刺激力之下，有不同之作用。

構成性格的元素之凝結，有強弱之分。元素固結，則有強健個性。雖經環境及時勢之變更，而能自持。元素凝結不固，則有柔弱之心理狀態，既無定準，且易變更。若無每日生活一定要須之指導，稍受最弱影響，將隨時而變化。

性格雖堅，然與吾人機能狀態相聯。神經痛、筋骨痛、腸腹不調等疾，可以變喜爲憂、善爲惡、堅決爲怠惰。華鐵盧（Waterloo）戰場之有病的拿破崙，非復前茲之拿破崙。消化不良的愷撒（Caesar）

譯註

一 必不能越盧畢湏（Rubicon）

二 譯註

精神的原因，亦足影響性格。即不然，亦足以指導性格。在宗教信仰變更之後，俗人之愛，可以變爲神道之愛。惑溺狂信及不堪容忍之教徒，有時亦可變爲自由思想家。然其惑溺狂信及不堪容

忍亦相類也。

意見及信仰視性格之變遷而模型於吾人性格之上。性格及智慧之發展無平行綫之可言。余前此已有說明。後者擴張前者必衰弱。大文化之毀滅乃彼智慧下劣而意志堅強者爲之也。

彼勇敢堅決之徒不知由智慧所表示之障礙。理性從未建設大宗教及強帝國。在智慧昭著及性格薄弱的社會之中權勢常落於勇敢愚闇之人之手。法介（Fagnuet）譯註曾言「歐洲設成爲主張平和之地將必爲最末的武裝而封建之民族所侵略。」余意與之同也。此民族必奴隸此富有智慧主張平和而缺乏意志所賦毅力之人。

譯註一 古羅馬獨裁者
○一至四四

譯註二 義法交界之
小河流

譯註三 法國文學及戲曲評論家及教授
一八四七至一九一六

第二節 民族之共同性格

民族各具有共同性格、此各國民族之所以爲心理的種類也。此種性格於一定主要成分之中、創造相同之意見。此說余後此別有說明。

一 民族之根本性格、數不在多、一經固定、卽規畫其命運。茲舉英國人以例其餘。指導其歷史之元素、可以數語概括之。不畏障礙而却步、及不認不幸之事無法挽回等勉勵的崇拜也、習慣及凡經時間生效的事物之宗教的尊敬也、活動之需要、及思想無益的推考之藐視也、柔弱之輕蔑也、義務之最濃的感覺也、認爲要

質及經特別教育所培養之自治也。

性格之一定缺點、在個人中所不能容者、一經變爲共同所有、卽爲美德、如自尊是也。此種感情與虛榮有別、虛榮者、自炫於公衆之必要、並求有目擊之人也。乃自尊則無需乎此。公共的自尊、爲民族活動之大興奮劑之一種。羅馬戰士因爲在制服世界民族之中、而以爲滿足之獎勵。日本人在末次戰爭中之勇愾、蓋亦基於一種相類之自尊。

此種感情且爲一種進步之源。一種國民設自信其優上、將極其必要之勉勵而維持之。

在民族間創造不可抗之善感惡感、并區別民族者、乃性格而非智慧。智慧於衆人爲同一的。性格則大有區別。不同之民族、於同

一情況之中、對於同一事物、即感不同、其行爲當必有異。民族或個人、常爲性格所別、鮮爲利益或智慧所分。

第三節 性格的元素之進化

構成性格之基本的感情、進化甚緩。由國民性格之久存、可以證之。其心理的部份之堅固、與解剖的部份相同。在此基本的性格之外、更有附屬的性格。此性格隨時間環境等而爲變遷、與生物種族蓋同。變遷者大都皆爲受感情影響之事物。初爲家之愛、旋爲部落之愛、城市之愛、終爲祖國之愛。皆爲同一感情適用於不同的團體、非新感情之創造也。至若國際主義及平和主義、亦爲同一感情之擴張。

不滿百年之前、德國分爲相仇之州郡、不知有愛國心也。至今世廣日耳曼主義（Pangermanisme）之成美德者、蓋爲舊日之感情擴張及於新人物之內耳。

感情的狀態爲堅定的、若欲以之適合於新人物、須有最大的勉力。譬如欲獲得最微的他利主義（Altruisme）之一種如容忍（tolérance）者、應如拉維司（Lavisso）譯註所云『須有萬千甘受虐刑以身殉之之人、並於戰場流如河流之血。』

民族若欲以理性創造反對舊有感情之新感情、其事最危。自大革命以來、吾人尙受如斯錯誤之重壓也。社會主義之發展、蓋源於此。此主義自命能變更事物之自然進行、而改造國民之新精神者也。

吾人切勿以昔者所見人物變更之急促，而以反駁感情固定之說。浪費者固有變爲吝嗇，愛固可變爲怨，宗教的惑溺固有變爲反對宗教的惑溺。但此種急變，乃同一感情與不同目的之適合，非感情有所自變也。

其足以轉移吾人感情，而不足以變更吾人感情之原因甚多，如經濟要須爲其一事。

此種經濟勢力，甚爲強大。例若產業之散布，有產育率降落之結果。因業主有家族自利之心，不恤分割其產業也。若一國之人皆成業主，人口必大爲減少。

構成性格的感情方向之變遷，必致社會生活之擾亂。宗教戰爭、紅十字軍戰爭、革命等事，皆爲此種變更之結果。

至今日前途頗形黑暗者、因平民階級之感情、將受一種新趨向之指導。處社會主義幻想壓力之下、自工人以至教員、皆自以為應得佳運、而不滿於現有之景況。舉凡勞動之人、咸以為受指揮之人所利用、而夢想力奪其富源。在感情範圍之中、幻想之權勢甚屬危險、因理性不足以影響之也。譯註

譯註一 法國歷史教授譯註一 本章及後章性格人格之義皆同 生於一八四二 著者為避疊音故用字不同然用 意實同譯筆為存 原文實相故仍之

第六章 性格之離解及人格之變遷

第一節 構成性格的元素之均勢

構成性格的部份之堅強、與解剖的部份堅強相同。前已述之、其受病理的擾亂、及完全的離解、當亦相同。

此種現象不盡屬病理學之範圍、其與意見及信仰之構成、有最大影響。歷史一定事跡之發源、若不明性格偶變之理、恐無從索解。

吾人將於另一節說明創造吾人意見信仰及行爲之動因、可以擬之如秤之兩盤、最重者必沈壓。

實際上事物之經過、不能若是單簡。代表動因之重量、得因擾亂之影響而變性。構成性格之份子、亦可以變更也。是時吾人之感性變更、吾人之價值的等級轉移、生活之趨向遂異、人格由是更新。

此種變遷、在倏然變更的社會之中見之。感情元素與環境所結成之均勢、遂受一種顯著的擾亂。

包圍吾人的環境與組合吾人的元素之均勢之說，甚爲重要。此說不僅爲心理學所特有，且在化學物理學生物學之中，佔要位。凡物勿論爲無機物質或有機物質，皆爲此物及其環境一定均勢狀況之成績。未有環境變而本身不變者。一塊破鋼處適當環境勢力之下，可成輕烟。

構成性格之心理份子之離解的能率，視本身之固定性及環境之變遷爲準。其變遷且亦因前受印感所致。在解剖份子上所爲之觀察，亦可適用於心理份子上。用一種解免方法（Immunitation）可致解剖份子感性之減少。將來性格之病理的研究，將含有解免方法之研究也。

真正政治家有變更國民性格的元素之均勢之術。使有裨於是

時需要之元素佔優勢。是術尙爲秘密也。

第二節 人格之變遷

如前所述、吾人之人格可以變更、並附屬於人之自身及其環境二種不可分離之元素也。

此人格可變之說、與舊日對於我之固定之觀念頗相違也。舊說一致、爲勿庸討論之定說已久。但足以證明其謬之事實不少。吾人之我、爲一個總體、爲無數細胞之我所結合。每個細胞協助我之一致、一如軍人協助軍團。此以萬千計個位之同性、蓋爲動作共同之結果。此動作之共同、有大多數原因可以破壞之。人格不變之說、可勿須反駁也。其所以不變者、因社會環境不變也。若一旦倏然變更、如在革命之時、同一個人之人格、可完全改

換。此所以當恐怖時代之際，良善市民變爲殺人暴徒也。騷亂既過，舊日環境恢復，此輩亦恢復其平和人格。革命時代人物之生活，若無此說，竟無從索解。此說余前茲已別有研究也。

我之綜合，構成人格。我之結合，又爲何種元素耶。心理學者對於此點，未嘗言及。吾人敢言我之元素爲祖傳人格遺殘之結合。易詞言之，爲吾人從前歷代生活所創造我非一致，特爲億兆細胞生命之總體。此億兆細胞，可發生多數組合。

激烈感觸之刺激，如通神者之病狀，如失魄之人，（*Exhaustives*）

如被催眠術之人，可變更此種組合，並因之暫時于同一個人之中，發生另一不同之人格。原註此不同人格較平常人格有時過之，有時不及。吾人實具有過于吾人習有的能力之行動可能性。

經一定境遇而振覺者也。

原註一

前一定毒質在機能中之作用、可有離解人格之結果、余
在醫學報中曾舉一奇例、此例曾為美國某小說家
用所引

第三節 人格之固定的元素

祖傳的遺殘、構成民族及個人性格最堅固的層面。英國人法國人中國人之大有別者、蓋別于祖傳的我也。

在此祖傳性之外、更累積以社會、環境（階級職業）教育、及其他勢力所產生的元素。吾人趨向之有常、蓋為此種元素所印感。吾人日常表示于外者、亦由此人為的我使之然也。

在構成人格的各種元素之中、以種族一項為最活動。吾人應屬于何種社會團體、由其決定。一團體中之個人、如軍人、法官、宗教

師、工人、海航人員等觀念意見行爲，皆鎔於同一模型。故其性格皆爲一致。

其意見及其判斷大致相近。因各種社會團體各具有平準力，不能容有新異也。若某人在其團體之中自標新異，即足使全團體爲其仇敵。

此種社會團體的暴力，未可謂爲無益。吾人將另有說明也。若人類無其週圍之人之意見及行爲用作嚮導，然則多數人之心理之必要的方向將何從尋取耶？耐有此團體範圍之，遂具有動作有恒之法。彼秉性不全者，亦耐之導引并維持於生活之中。各種社會團體之人，既有範圍以爲歸納，遂具有一種暫時的或永久的且常堅定的人格。又具有一種個人夢想所不到之權勢。

革命時之大屠殺，非個人之行動也。其主謀皆與團體共爲行動。故有紀隆黨（Girondins）丹通黨（Dantonistes）耶貝黨（Fébe-ristes）羅貝別爾黨（Robespierristes）熱月黨（Thermidoriens）之稱。其互相爭鬥者，皆爲團體而非個人。其間當然具有羣衆暴烈表示的特徵，如狂暴的殘忍、限界的溺惑也。

第四節 預測由堅定性格所發生的行爲之困難

吾人之我，既可變更，而又視時勢爲轉移，是以知人甚難。所能知者，時勢不變中個人之行爲而已。彼二十年來廉正辦公之科長，其將來固可繼續爲廉正之辦公。然不可斷言也。新景遇之發生，受一種最大嗜好之浸染，家庭受一種禍患之逼迫，此微員可以變爲罪犯或豪傑。

人格之大變遷，惟在感情之範圍中可見。至在智慧範圍中，變遷甚微，愚騃者終不失爲愚騃。

人格之可變，足以阻礙吾人深知同類，并阻礙吾人之自知。古哲學家所謂汝自己認識自己（*Nosce te Ipsum*）之成語，蓋爲不可實踐的虛言。外表之我，常爲矯僞之人。至其所以然者，不僅因吾人自命品質多優，不認具有缺點，且因吾人之我，僅含有一小部份的自覺元素，可以認識，而大部份皆爲不自覺的元素所構成，觀察不可達也。

發見真正的我之惟一方法，爲行動於一定情形中，觀察行動後，始稍有知人之明。如謂能前知吾人將來於一定情形中如何行動，是幻想也。萊（*Noy*）一譯註將軍曾誓於路易（*Louis*）十八世

之前許以鐵籠盛拿破崙而歸。其心未始不誠。然彼實不能自知。一旦睹其舊主之盼顧，卽銷其決心。此不幸將軍因其不能自知而喪其生命。設路易十八世稍明心理規則，竟赦其罪，亦未可知也。

本書所述關於性格之理論，一方吾人言結構性格的感情之固定，一方又言人格之可能的變遷，似相矛盾也。

茲再追述下舉之要點，以明其實非矛盾。

一、性格爲一種根本的感情元素所構成。此種元素不易變更。此外更附有一種易變的元素。此種元素猶之飼養家畜之人變更家畜之術，其變者爲物類可變之點。至其主要性格，未嘗變也。

二、心理的種類，一如解剖的種類，皆附隸於其環境，必隨環境爲

轉移。雖然其能與環境相適合者，不重要及不倏忽之變也。三、同一感情若適用於另一目的，外貌似變，然其內質實未更改。人之愛一變而為神之愛者，乃感情之變其名而未變其實也。前所述之說，於實用關係甚重，因其為現在數種重要問題之基礎，而尤切於教育問題。

人見教育之足以變更智慧，易詞言之，足以變更個人知識，遂認其可以變更感情。是完全不解感情及智慧進化不並行之理。研究愈深，愈知教育及政制之作用，關係個人及民族之命運甚微。此說與吾人之民主信仰相背，有時且與事實相違。如近日在某某民族中所觀察之事實，是皆足以阻礙此說之承認者也。

東亞著名政治家牧野大使（Motohno）於余著作譯本原註序文之中、曾駁此說、以爲歐洲觀念之勢力、曾於日本之心理狀態中爲數種變更。然余以爲其引證者非心理狀態之真正變更、歐洲的觀念、特僅進入日本人之祖傳的外甲之內、未常變其要部。軍器之變換、固足完全變更民族之命運、然於國民性格未能動搖也。

由是觀之、意見及行爲、由意志以外之原因所決定、吾人自由之限頗狹也。雖然、吾人可能反對重壓於吾人感情及思想之上之命數。此說後此別有說明。

譯註一 法國革命時及帝國時之名 原註一 由大隈氏所設之

將、一七六九至一八一五

會專譯外
國名著

第三篇 支配意見與信仰之各種論理

第一章 各種論理之類別

第一節 有各種論理存在歟

論理學至今人皆視爲推考及論證之術。但生活卽活動而使活動者、不常爲論證也。

吾人於本章及以後各章、說明前此所列舉之生活的及心理的活動範圍、實爲不同的論理所制役。

據吾人之說、行爲爲論理之惟一標準。是以吾人認定足致結果不同之論理、應有類別。

在一種行爲之中、心理學者不應僅研求其所欲達之目的、其所用之方法、以及其成敗、須留意此行爲之總因。行爲有道義的或

罪惡的、敏巧的及拙鈍的種種區別。然無不合論理者。特其發源於不同之論理，不可專以一種論理判斷之。

例如理性論理、與神秘的及感情的論理，大有殊別。欲專藉理性解釋，并欲解其理，不可能也。所導之行爲既異，論理應有分別。至若羣衆論理及感情論理亦然。

認定發生不同結果之論理有別，乃實用分類規則，勿使不同現象混而不分。

第二節 五種論理

論理據吾人可分爲五種：一生物論理（*Logique Biologique*）二感情論理（*Logique effective*）三羣衆論理（*Logique Collective*）四神秘論理、五理性論理。後此各有專章研究之，茲僅略述其梗

概耳。

生物論理 構成此項論理之因甚衆，茲處不遑列舉，專章研究中，別有說明。茲僅言此生物論理，在萬物創造及保存之先，已有之。與吾人之意志無關。其發生有定向之適合，吾人尙不知其力之所自來。此種力之活動，似具有高出吾人之上之理性。顧其活動，視目的及時間而異，似又非機械的。

此種論理，制役其他多數論理，自應別爲一類，用補舊日形上學論理之缺乏。

感情論理 曩者心理學者，惟知有理性論理，現始益以與理性論理大別之感情論理。此兩種論理不同之點，在智慧的聯想，爲自覺的，而感情的狀態，爲不自覺的。吾人過半之行爲，皆受感情

論理之指揮。

羣衆論理 此種論理不可與前者相混、在羣衆中人之行爲與孤立之人不同、余久已說明也。羣衆之中、既具特有元素、自必受一種特別論理之指揮。

神秘論理 此種論理爲一種特別心理狀態、易言之、神秘狀態之結果也。在人類原始時代、此種狀態爲普及的、今尙廣布也。彼具有神秘心理之人、以爲事物之聯絡、非定式的、乃屬於最高勢力、或主宰之意志、吾人祇能順受之而已。

大多人之行爲、前爲神秘論理所決定、將仍受其決定也。此種論理、不特爲自覺的、且附有自省、與感情論理有別。由其勢力所發生之行爲、故與感情所導引者相反。

理性論理 此種論理爲聯合心理的代象并知其同異別言之即知其關係之術。是爲心理學者惟一專心之論理。自亞里士多德（Aristote）以來關於此論理之著作不可勝數。

第三節 各種論理之並存

前舉之各種論理在萬物之內可以相存可以相合可以相爭。其中之一種視時代及種族可以有時佔優勢但不能屏除他種。雅典某軍將妬其競爭者而與之宣戰感情論理使之然也。未戰之前卜吉期於神神秘論理使之然也。戰術之運用理性論理使之然也。在此種種行動之中生物論理又使之生活。後所研究在詳述各種論理之性質。讀者切勿盼望將發見其構造於其中。蓋論理之構造鮮有知者。即研究最深之理性論理亦

然也。

各種論理之存在、惟就其結果論證之。至其原理、未易明也。最正確之科學、如物理學者、亦不能不以純粹的推想爲根據。一至其需要論證之後、遂一變而爲假定的真理。

一切光熱電的解釋、易詞言之、全部物理學、向皆根據於『以太的推想』(Hypothèse de l'éther) 人於此種不可知之物質內、而賦以不可解及不相容之性質。譬若其硬性過於鋼、而物體可容易運行於其內、之說是也。一種新現象之出、物理學者、即予『以太』以新能力。且常與舊所認定者相反。譬如昔者認定其濃度、較汽(Gas)爲最弱、而今又認其較最重之金類爲最強、是已。夫最明確之物理學、既有推想之必要。在較爲更複雜之學、如心

理學、何怪吾人適用同一方法。

物理學者、未斷言『以太』存在、特言事物之經過、有如『以太』之存在耳。若無此種假定的存在、一切現象、竟無從索解。吾人亦未斷言、各種不同論理之存在、特言其必要、並以爲事物之經過、有如其真正存在耳。

第二章 生物論理

第一節 生物論理之作用

外貌似最單簡之生物現象、如在一個細胞所構成生物之中所見者、常最複雜。此種論理之表現、懸於其中精確的聯絡。此種聯絡、與關係智慧元素之論理無異、故以同一名稱名之。生物論理、支配一切有機生活的現象。身體中各種細胞之行爲、

在自覺參與之外、並視逐日要須而變、實未具有機械的性質也。彼等似爲一種與吾人理性大異、之特別理性所引導、欲表明之、須取余著之物質進化一書觀之。

『徵生細胞所構造之元子的組織、經營之精密、不止如以太化（Etherification）酸化（Oxydation）還元（Reduction）同分異（Polymerisation）等吾人實驗室博識之事、然尙有他種最難、而爲吾人所不能仿倣之事也。生物細胞、能構造複雜的、及不同的、人生所必需之化合物、如蛋白質（Albuminoïde）細胞膜（Cellulose）脂肪（Graisse）澱粉（Amidon）之類。彼等又知分解身中最堅固之物體、如鹽（Chlorure de Sodium）中提淡（Azote）礫砂（Des Sels Ammoniacaux）中提磷酸鹽（Phosphore d-

es Phosphates) 之類。』

『如斯種種適合於目的之行為，皆由吾人不可知之力所指揮。其活動似具有較吾人理性爲高之明識。其在生存中，各時間所作之事，較最進步之科學所實踐者爲難。』

『學者若能以智慧隨時解決此微小細胞所能解決之問題，此人將超諸他人之上，不妨竟稱之爲神也。』

由生物生活的行爲，可見不斷變遷的需要。若有一無益而有害之物，進入組織 (Organism) 之內，應屏去之，或中立之。有益之物，應送達於各機能之內，並使受最博識的物理改造。此種以千數計之細微作用，相錯而不相妨，因其指揮精確也。待至神經中心之指揮的論理，停止之後，立即死亡。

此種神經中心、乃構成生物的推理中心、指揮生活、並視境遇而創造各種防護的元素。本烈（Bonnier）博士云、「彼等知適於病體之物、較一切生理學者、一切醫師爲優。振覺其痺鈍、是最進步的科學之惟一的能爲。」

細胞之變化一種形態、動物之重生已斷傷之機能、且恢復其神經、肌肉、血脈。生物論理爲此種不虞之事、創造諸種現象、非理性論理所能仿倣及領解者也。

夫鳥之知飛、並隨境遇而變其翱翔之法者、亦生物論理教之也。至理性論理、經若干世紀、始稍示吾人以仿倣鳥飛之法。

此種生活行爲之精確、其與常變的境遇之適合、其反對外界不意侵害、其保護生物之能力、皆足使吾人認定生物論理的名詞

爲必要。原註

生物論理決定個位 (Individu) 的及種類 (Especce) 的期限。種類的期限較長、然非永遠的。觀地質時代種族之遺殘留存於今者、足證種類存在時期之有限。

設種類受遺傳之累過重、而不能適合於環境之變遷、似必消滅。此動植物界之歷史、亦多數民族之歷史也。

個位種類或民族之幼年時代、具有過度的陶冶性 (Plasticite) 藉以與一切環境的變遷相適合。至老年時代、性成堅硬、阻礙適合矣。

由是觀之、環境之變遷、足變化生物於有生之初、而又足使其滅亡於衰凋之時、其理不難明也。民族過舊、不能變更、而致滅亡之

原因亦可以此理解之。

生物論理設僅限於決定生活的官能、吾人可無須研究之。第其範圍之內、亦具有意見信仰行爲之重要原動力、未可忽也。感情既有生活爲依據、是以生物論理不特影響感情論理、且似與之相併合。雖然、二者仍有別也。生物的生活、僅爲感情生活萌芽之地耳。

心理學者不知生物論理、似難索解。殊未知此爲一切論理中之最要者、及最不可抗拒者。彼若指揮他種論理均應服從。

原註一

茲略舉阿爾脫 (Arthault) 博士所述機能軍隊相對、一者在以明生物論理之勢力、其說云：「兩種機能軍隊相對、一者在其要塞之內（機能 Organisme）一者圍攻之（微菌 Bactéries 等）至第一防綫喪失、敵人侵入守地之時、總司令（交感神經中心 Centre Sympathique）即分配與奮劑（Oscorines）於其軍隊、食慾既充、軍隊（白血球 Leucocytes）即進守被攻之

點、肉體相博、侵略者若敗、其尸體立受吸食（食菌細胞作用 *Phagocytose*）斯時總司令即散布其戰士於各處、以防新敵人之侵入（免病作用 *Inunisation*）』

有時戰爭延長、軍隊或退後、或營於戰地、圍攻之軍隊、乃以毒烟炮（微菌毒 *Toxins*, *Antigènes*）攻之、被攻軍隊處此陰險的攻擊之下、即反應以消滅或中立此毒之物、（殺菌血塊 *Antioxines*, *Anticorps*）

第二節 生物論理及本能

研究今人所混稱為『本能』（*Instinct*）之各種現象、可以見生物論理及感情論理之別。柏格森君分別本能及智慧、固有理由。然祇有一部分理由。多數之本能、為遺傳所積聚之智慧的、及感情的、習慣的。在生物現象之中、不僅最單簡之本能、如飢如愛、應與智慧有別。即在蟲類中、所見最複雜的本能、亦大有別於智慧也。

一定本能種類之研究、甚爲困難。欲稍明之、須放棄舊心理學之觀念。

吾人常見最下等動物動作、一如人類之具有最高智慧。此種智慧、不僅見之於程度尙高如昆蟲者、且見之於機能最簡如單細胞生物者。一微生物水蛭（Amibe）物之極微原生動物（Protozoasma）之極單簡者也。欲捕一物、能爲適合於目的之動作。此動作視境遇而變、一如此單簡生物、具有思考力者。再視昆蟲之保衛其卵、幼蟲之出形與蟲異、成形之後、又與蟲離、此昆蟲密切保養之、何爲耶。故達爾文（Darwin）一譯註曾云研究此點、未能有效。夫生物論理之規則、固不可解。然吾人應詳究其結果、用以表示其非由於人所稱爲本能之盲目力所限也。

顧生物論理之行爲最爲明智、其結構固不可知、其動作之意味、不難領解。彼於個位之中、常以創造必要方法爲目的、或爲永延其繁殖、或使適合於其外界。

其方法之巧妙、爲吾人所不能及。多數博物學者、如布郎沙（Branchard）法布勒（Fabre）諸氏、曾將昆蟲行爲之完滿、以及其辨別、暨其隨時變更之能力、細爲說明。昆蟲知視幼蟲之牝牡、而變更其食物。有一種昆蟲、並非肉食之流、但其幼蟲非生物不養、乃捕取生物麻痺之、俾於幼蟲孵化之前、不致腐敗、以備幼蟲孵化時之食養。決定如是麻痺、爲經驗宏富之解剖家所難能、但昆蟲向未以爲煩難。彼知捕取甲蟲、先以刺芒擊其神經中心、受擊者立即麻痺。蟲類中有兩種昆蟲、知用此法、一爲穀象蟲（Oryzaephilus）

ancon) 一爲土班猫類蟲 (Bupresto) 法布勒君認定昆蟲除指揮種類行爲之普通的本能之外更有經驗所賦之自覺。據云「此種能力余未敢即認爲智慧。以此名加之昆蟲勿乃太高故僅稱之爲辨別力而已。」

法布勒君所謂之辨別力能發生最敏學者所難達之結果故其結論不能不謂「昆蟲之明白實足使吾人驚愕感歎云。」

學院學者本烈 (Gaston Bonnier) 於蟻蜂中亦見有同一事實。遂謂昆蟲具有一種能力乃名之曰羣衆之推理力。

據其所述蜂類嚴肅服從「蜂巢指揮委員會」之命令。此命令視每晨派出探員之報告而異。蜂離蜂巢之後即正確執行其命令。譬如委員會命其求水於塘。雖誘之以糖蜜無所用也。蜂類決

不捨彼就此。其受命採取花液者，決不捨取花粉。

此種小生物之社會組織，規定甚嚴。又據同一著者所述，一蜂巢『可爲國家社會主義平等組織之完善模範。無愛情、無忠誠、無憐憫、無慈善，皆爲社會而犧牲，皆以工作保存社會。無政府、無首領，惟有一種無等級之服從。此共產主義（Collectivism）意象之實行也。』

此種事實見之既多，足以惑亂舊理性心理學者之心。曩者解釋此種事實，惟持本能一語。顧此習用語內，實隱有無數不可知之現象也。

昔日認本能爲一種不變之能力，動物組成之時，天然卽賦予此能力。俾於生活行爲之中，有所嚮導，如牧童之導羊群。笛卡兒斷

定動物爲機械體。此機械雖奇而彼則以爲殊平常也。動物一經詳細研究之後，前者認爲不變之本能，今日不能不認其有可變性也。譬如蜂類，若有改造蜂巢之必要，即知改造之。在昆蟲中所觀察之事實，在高等動物中亦可見之。其行爲含有最深的科學。譬如爲升高不用勞動而爲生力（Force Vire）之蓄積是也。此種成績，多種鳥類皆能有之。燕鷹之求食物，由最高之處降落，降時卷曲其翼，就曲綫道而沉落，並利用因此降落所發生之生力而再升。鳥類於降時吸引空氣中之力，並利用之以適合於風向之變改。

吾人所創之生物論理名稱，固不成一種解釋。但可以用之證明，經人認爲本能的動物行爲，應脫離此盲目力範圍之外。

棄笛卡兒純粹機械的解說而不用，然後可解有心理生活大範圍之存在。此範圍前日尙未搜索，今日吾人始略見其存在也。前述之事實，似離本書之目的稍遠，但是亦主要部份也。將來吾人研究意見及信仰之原動力時，吾人應勿忘事物表面之內，隱有一種吾人理性所不能達之力的萬象。其力較理性爲強，並常指揮之。

處可知的真理範圍之中，吾人可節略本章之意曰：生物論理，先於他種論理。無之，則生活必不可能。設其作用停止，吾人之星球，將復爲慘澹荒地，而任天然盲目力之蹂躪云。

譯註一 英國博物學生理學者
一八〇九至一八八二

第三章 感情論理及群衆論理

第一節 感情論理

人心之中有感情及理性範圍之別。夫人久已知之。但感情論理之說。至最近時始有言者。

當區別智慧論理及感情論理之前。應先承認感情生活具有對於智慧生活之獨立的存在。

智慧生活。在歷史中表現最晚。至若感情生活。及其所涵之論理。已自地質時代以來。引導生物。萬物皆先感覺而後知識。

動物僅恃生物論理及感情論理爲引導。久已完善生存。並盡其命運矣。尋常牝鷄知育其雛。指揮之。保護之。此種事實。心理學者不求其解。故蔑視之。

若祇知理性論理。吾人一切判斷。似均純由智慧。在科學問題中

固然、顧在日常問題中則甚少。常爲其根據及作吾人之嚮導者、實爲感情論理也。

感情元素之勢力、若能深解、此根本提案之正確愈明。在此種爲非理性的光明所照之處、事物之聯絡、有最嚴格而在吾人理性論理外之規則爲依據。

感情論理之研究、前者棄之於小說家及詩人、聽其放言。今後於心理學中、將有最大作用。故黎波云、「感情在心理生活中之勢力、位居第一。知識乃僕役、而非主人也。」

第二節 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之比較

茲用比較方法、以明感情理論及理性論理、性質之不同。理性論理、支配自覺心理活動之範圍。感情論理、支配不自覺心

理活動之範圍。

感情論理之聯絡，既爲不自覺的，故吾人感情之變化，不能自知。吾人爲智慧生活之主宰，然非感情生活之主宰。好感及惡感，得以互相羈制，然不能互相指揮。

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判別太嚴，無共同的度量可測。是故欲以智慧的言詞，發表感情的元素，爲不可能之事。理性論理不能領解，表明并判斷由感情論理所指使之行爲。

吾人所用以表出感情之言詞，頗難言其真相。惟用聯想方法，始稍見其意。

音樂爲感情的真正語言，其喚起感情之功效，較言詞爲優。但音樂無準則，僅能發生人類間空泛的關係耳。

感情論理、不知有理性論理。當理性論理討論未決之時、感情論理已有決斷。感情論理、既不知有理性、亦不知有矛盾、尤不知有原則。

理性論理、以由經驗及觀察所得之客觀的元素為依據。此種元素、為正確的、孤立的、及可以度量的事實所構成。至感情論理之元素、僅有自身構成之主觀的元素可恃。而此種元素、無度量可以測其價值也。故由感情論理所創造之自覺心理的代象、常不明確。

在理性論理之中、觀念可用公共承認之規則而聯合。在感情論理之內、感情之集合、大致在吾人意志之外、其方法吾人不得知之也。充其量吾人僅能言一定感情、可以發生他種感情、而自相

配合而已。苦之生憂、愛之有快、憤怒之生報復、之念是已。

理性論理之規則、因有客觀的性質、凡教化程度及格之人、皆可
以同樣方法實用之。此科學問題、之所以終得同意也。至感情論
理、視人而殊。個人之感情甚異、在此種論理所支配之範圍之中、
如宗教倫理政治的種種信仰、同意難能也。

感情論理規則、不似理性論理規則之普及。一種感情論理著作、
經一人或一部份人所認為真者、他人得視為謬。至理性論理之
書籍、具有衆意咸同不變的價值。

如前所述、智慧論理及感情論理所見之同一事物、當然有別。若
欲以理性判斷為感情論理所支配之現象、是一般的錯誤也。
感情論理規則、知者固鮮、然因經驗之教訓、已有若干規則、經大

演說家所採用。此輩知理性之難以動人，乃喚起感觸。又知由一定刺激所發生之感性易衰，乃常變更之。如用巧妙的漸進喚覺的言詞、身手的舉動、音調的抑揚、種種方法，造成感情的風氣，而使人贊成其說之類是也。

感情既構成吾人行爲之真正動因，吾人當然受其論理之指導。激揚人類之情嗜，即變更人類之行爲。制服人類之心，即強制人類之意志。

理性論理之惟一功益，在造作框檔，整齊其演說耳。吾人世界觀念之中，常受感情元素之干涉。吾人之倫理宗教政治社會的種種觀念，皆以之爲根據。即科學之真理，在其學說中，亦受感情之濡染。

所可幸者、感情論理不常制吾人、智慧論理有時鎮服其激動、其方法將來尙需研究也。

此種鎮服、未可云易也。雖經世紀經過之長久、其力尙弱。以古代純爲感情所制之蠻人、與今人相較、經過之路程可概見矣。此種蠻人不受智慧論理之影響、惟順從其激動。饑餓卽攘捕物、憤恨卽搏仇敵、此原始之人之生活、經革命時代哲學家所示吾人之模範也。

第三節 羣衆論理

感情論理爲羣衆論理依據之一。吾人對於此種論理、將來研究羣衆之信仰及意見章中、另有說明。茲處僅言感情論理及羣衆論理不可混合爲一耳。後者惟於羣衆之中表現之、並可激動反

於感情論理之行爲。

吾人後將說明羣衆心理由羣衆創造於一時。此種心理甚爲特別。其要點則在不知有不可能、不知有遠見、感性常見擴張、理性論理絕無作用。

吾人於本章中曾言感情論理及後章所研究之神秘論理構成吾人行爲之真正動因。若欲動作應先感覺，一經感覺其論理卽事干涉。

其勢力鎮服一切時代，人類晚近時始稍脫其權勢。將來理性論理不受感情論理之制役，而反制役之之時，尙未屆也。

第四章 神秘論理 (Logique Mystique)

第一節 神秘論理之特徵

理性論理爲教示、推考、討論、表示及發明之自覺的論理。感情論理爲不自覺的論理，爲吾人舉動之習慣的根原。其聯絡不受智慧之影響。

此處所研究之神秘論理，與上等心理狀態相合。動物雖具有吾人的多數感情，然不識此種論理。

神秘論理之程度，較理性論理爲低。顧其在民族歷史之中，具有最要的作用。蓋由其發生之信仰使之然也。理性外的解釋，皆發源於此。此種解釋，其勢頗強。昔日神秘心理，若爲理性論理所代，歷史變更已久矣。

神秘論理之承認矛盾，與感情論理無異。但不出於不自覺，常含有自謀也。

由吾人所用以爲區別各種論理之標準之行爲上觀之、神秘論理及感情論理判別甚爲明顯。神秘論理所發動之行爲、常反對吾人最明顯的利益。此感情論理從來未曾激動者也。民族政治史中所包容之例不少。宗教史中尤較爲多。

在前舉之例中、常見最強之感情狀態、如慈母之愛、及羞恥之心、完全消滅者。消滅云者、亦可謂之曰變換。易詞言之、以此感情易他感情。然則變換之原因爲何耶。

欲求其解於理性論理之中、不可也。蓋理性從未教吾人爲此舉動。再於感情論理中求之、亦不可能也。似應另求之於不同的心理構造。此種構造、卽爲神秘心理。

若再就其在文化史中之作用觀察之、其與感情論理判別之處

尤著。

經理性論理所承認之惟一的天然原因、在神秘論理之中則爲主宰、或卓絕威力之任性的意志所代。吾人之行爲常受其干涉。吾人應懼之、并應媚之。

在人類原始時代神秘論理制役一切。今日雖有理性論理之進步、其勢力尙活潑也。

神秘論理之權力、可於信神秘之人之中見之。此吾人之所以借用神秘一語、以定其論理之義也。

神秘心理之表現、在認定某人某物或某種不識之力、具有一種不受理性影響之魔權。

此種心理之結果、視人而異。有人以之爲有定的宗教信仰之依

據者、其四圍之神道、皆有定形。有人以爲無上之力爲空泛的、然權勢皆重也。神秘心理由是以迷信表現之。不信之人之信神秘、有時亦不下於篤信之人、且有過之者。

神秘心理之表現、在認定某種護符、某種數目、某種靈水、某種聖地朝拜、某種遺物、具有超乎天然之性質。再若認定某種政治的或社會的制度有改變人類之權、亦爲神秘心理之表現。

神秘說常變其形、然其基礎、易言之、神秘權力之作用、終不變也。時間常變神秘說之物、然神秘主義本身未能輕觸。

神秘主義不管評論、其信徒皆具有無限的輕信。有多數人因其否認宗教定說而自命爲自由思想家、然不免深信預感、先兆、縊繩、或十三數目。彼等以爲世間遍佈致吉致凶之物。賭徒對於此

點、信心常堅固也。

信神秘之人之信心無限、理性的誕妄、不足以辱之。理性觀察及經驗、不能浸濡之。超乎天然之威力、既無規則可循、惟有任性自爲。卽或推測無效、亦不足以證其非也。

人類漸開化、此古代蠻人公具之神秘心理之信物、始爲局限。然開化人及蠻人之心理狀態、仍同也。科學論據不足以動其心、此今日某某著名學者所以承認幽秘信仰也。

理性之進步、恐終不能動搖神秘說。蓋是說恃有科學所達限界之外、以爲遁藏之所。欲識此界外之好奇者、爲數尙多也。

第二節 神秘說爲信仰之基礎

宗教信仰及一切雖未具有宗教信仰之名、而形似之信仰、如政

治信仰之類，皆萌芽於神秘心理之中。

神秘論理之影響，可見之於蠻人之中。此輩生活於精靈遍布之社會之內，日以呪驅爲事。在可見的實體之後，彼等皆以爲有不可見之威力決定之。

開化之人信仰，固不如是單簡。因教育曾教示以天然規則之說，未可否認也。然常以祈禱干求超乎天然之上之威力，制束天然行動。神秘論理及理性論理，可並存而不混淆也。

真正信仰者之信仰無限，常信其所求神道之威權無極。無有靈異足以使其驚愕。游者於阿爾維多（Orviedo）一譯註大教堂之

中，據傳單所述，可以見自耶路撒冷（Jerusalem）二譯註飛來之

聖匣，其中盛有『耶蘇之母之乳馬德南（Madelaine）聖女用以

拭救世者之足之髮、莫伊司（Moïse）分紅海之鞭、聖彼得（Saints - Pierre）之手匣。』

此種引證與無數他種引證相類，足徵神秘的拜物教之常存。若不論其物之品質，則黑人之拜物、大教堂之金匣、縊死者之繩，皆可併爲一類也。此種物件，人應善視之，蓋因其創造幸福的希望，并滿足精神上不可缺之需要也。

若就神秘論理影響於社會一切元素之處觀之，美術、文學、政治，以至於治療之術，莫不受其支配。所謂浪漫的（Romantique）文學時代，其表示之一也。美術家惟具有神秘的信仰，尙未知有理性分解的方法。

神秘心理之勢力，在政治上爲尤重。激進黨、反對教會黨、秘密黨、

及一切極端的黨派、皆生活於神秘主義之中。工界亦染有濃厚
的神秘說。

科學所能達之境有限、吾人志願無窮、神秘論理制役人類之日
尚長也。

神秘論理爲創作法律習慣宗教者、且引起指導人類之無數幻
想。其力之偉、足以變虛爲實。處其影響之下、多數億兆人民知有
樂苦希望。一切意象皆源於是焉。

神秘論理、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三者代表三種不可互爲消滅
之心理的活動。若欲使之互相衝突、未見其有益也。

譯註一

義大利
城名

譯註二

猶太舊都會今
基督教聖地

第五章 理性論理 (Logique Rationnelle)

第一節 智慧論理的根本元素

關係智慧論理之著作甚多，乃其益則甚鮮。吾人亦言此種論理者，一因其於意見之發源，有時有一定的作用。二因判別其與前述各種論理相異之點也。

茲先舉數種理性論理的根本要素述之。決意、注意、省察是也。決意（Volonte）為決定一種行為之能力。其變化有三：始謀之（Deliberation）繼決之（Determination）終行之（Execution）。決意之源，同時為感情的及理性的。其所以出於感情者，因吾人行為之動因，皆有感情為依據。其所以出於理性者，因吾人藉注意及省察，得於精神中構成可能消滅的代象也。吾人以為決意為自覺的，或不自覺的。此與一班心理學之教訓

不同者也。不自覺的決意，且有時甚強。動物所具之決意，無他，多數人類亦然。

至不自覺的決意之難以證實者，乃因行爲已畢之後，理性卽爲解釋，人遂誤以爲意志決於理性。

笛卡兒及近日數哲學者，以意志與智慧相對，并構成信仰的原則。若據其說，信從云者，卽對於智慧所提出之觀念，予以或拒以同意也。此說近尙不少辯護之人。但余以爲信仰從未爲隨意的。行將於此書之中駁論之。

亞里斯多德之意見，與吾人之說稍近。當其創建其心理學之時，曾爲感覺能力及知識能力之別。二者相合，始有決意。是決意爲果，而非因也。

亞里斯多德以感情對智慧而笛卡兒則以意志對智慧。此種判別關係頗重。今日盛行信仰爲任意的及理性的之學說，尙守笛卡兒之陳見。

注意（Attention） 注意云者，在刺激或意志影響之下，精神專注於一物或此物之心理的代象，或因此物而發生之觀念之謂也。

注意可以排除無關係的自覺狀態，并孤立關係於吾人之事物。各著作家認注意爲決意之一種，注意固屬於決意，然不應與決意相混。

環繞吾人之事物，印感吾人之一切官能。若吾人皆感覺之，如照像標的之印感照像機，腦經中將充積無數之印象。幸而注意吾

人所感覺者、惟適合於吾人需要之事物、而吾人得以智慧的能
力專注意於一種事物之上。

動物亦能注意、特其能力爲不意的。而人類之注意乃爲決意的。
注意之發展、足賦予吾人智慧的威權。兒童及蠻人具有決意的
注意基少。人類愈能注意、進而言之、即愈能省察、愈增其智慧力
也。奈端（NEWTON）若不能注意、必不能享其盛名。倏然表示之
英俊的直覺、常先有堅忍的注意、及長久的省察。

省察（Reflection）省察之發生、足使人類具有推理的能力。省
察云者、即引達由感覺或字句轉化之代象於心中、並以注意固
定之之能力也。人由是調和之、比較之、判斷、遂由是成立。其足使
吾人認識者、非事物之本身、特事物之關係耳。科學所能達者、惟

此而已。

省察的能力，常含有注意的能力。注意能力若無省察，能力必微。若感情論理及神秘論理不事干涉，省察可以爲適當的推論。不然，人欲推論之問題，一入信仰之中，省察即失其批評之力。

第二節 理性論理之作用

心的代象及表示代象之言詞，爲理性論理之先導，參以省察，輔以前述之法，理性論理由斯見焉。

昔人久認其爲吾人信仰之根據，而吾人則以爲理性論理，從未發生信仰，其惟一可能的作用，乃在信仰爲時間所消耗之後，從而動搖之也。

理性論理之作用，既於信仰之產出無關，然於知識之構成則甚

要、所有科學以及近世工業之偉大的擴展、皆基於此。

其權能固甚重大、但有不能超越之限度、亦未可諱也。生活的及思想的現象、常如閉塞。理性論理之範圍、大致在死物質界內、至若代表連續經過之現象、如生活者、僅微放不定的光明耳。

科學無敵君臨於知識界中人、遂以爲其所根據之智慧論理、亦可解釋信仰之源及其進化。此種錯誤、存在已久。今之心理學、尙未能完全脫離之。

就觀察言、萬物之動作、常先於推論及領解。是導引其行爲者、爲他種論理、無可疑也。

此種真相甚新、吾人將不憚申言。要之理性論理、在個人及民族生活之中、作用不甚顯其重要。

欲動作勿需推理。欲領解更勿需推理。最微昆蟲之爲其所應爲、從未留意於吾人之論理。

領解及理性、爲與動作無關之人之能力。此種能力常阻礙動作、蓋其常表示動作之害也。

藉有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最尋常之人得動作而未一思及動作之源。智慧式的論證、無所用之也。其領解力甚薄弱、故對於一切卓絕之人、皆鄙視之。欲培植一定理性觀念於此種人中、是猶以風暴藏於指環之內、如兒童之所爲也。夫欲輸入理性的真理、於個人或民族之中、應先量其腦力。

理性論理、在民族統治之中、作用甚微。惟表示於演說之內耳。余敢申言、感動民族者非理性、乃感之導之之感情也。欲運動之、須

感動之。

吾人將說明在理性論理及感情論理衝突之中，前者必常敗衄。心理學者近漸承認此理。黎波君云：『若以爲一種乾燥無味之觀念，一種無感情輔助之高深的觀念，如一種幾何學說，能影響人類的行爲，是心理學之大謬也。』

哲學的推理、戰勝世界之日尙遠，前此常得反證，世界每爲理性論理所蔑視之信仰所擾亂，而理性論理竟無力攻擊之。

第三節 理性論理之晚出 此非天然所創之事業，乃創以反對天然之事業

理性論理之晚出，前已述之。自地質時代已迄今日，他種論理足以引導萬物，故無需乎此也。

理性論理非天然之事業，乃人類所創造，用以反對天然者。人類藉其智慧的創造，受包圍之力之制役，日見其少，並漸能反而制役之。此人類最要之征服也。

欲證明理性論理非天然所產出，而爲人類反對天然之創作，應就人類之動作觀察之，其動作無日不在與天然勢力相衝突。天然不知有個位，惟知有種類。天然之待萬物，一切平等。有害之微菌，與超群之英傑，皆受其同一待遇。

吾人藉有此理性論理之獲得，得以攻擊宇宙殘猛之力。有時且能勝之。

科學之真正目的，即在此反對天然不公的鬥爭。吾人今日所受者，惟限於知識所止之界外。若至生物論理及感情論理構造得

明之日、吾人必知完全制役之法。是時之人之權勢、竟可以今日賦予神道之權勢擬之。

今之科學、尙未至於此極也、且距離甚遠。現在雖能略限此天然之權力、吾人不得不與之適合而順受之。

此種權力之偉大、或者爲科學所難測。吾人固順受天然、然又安知天然不順受規定命數之要須乎。哲學之程度尙淺、尙未能答復此種問題也。

第四篇 各種論理之衝突

第一章 感情的神秘的及智慧的元素之衝突

第一節 日日生活中各種論理之衝突

意見及信仰之原動力、由前述之各種論理演繹之。願論理各異、

衝突常有，然則如何解決此種衝突耶。

就事實言，衝突不常見也。在日日生活之中，各種論理之相反的激動之間，有一種均勢維持之。且吾人之心理、視時間環境及機會之不同，常爲一種論理所制役。

均勢云者，非混合也。乃並存而各保有其不羈的勢立也。

此種不同論理之並存於個人之中，每遇難題，常易解決。夫智慧優尚之人，既習用其嚴格的科學方法，如何能承認不值研究之宗教的、政治的、通靈的、幽秘的信仰耶。答復固殊單簡也。

此種人在其科學見解之中，爲理性論理所導。在其信仰之內，則遵從神秘論理的及感情論理的規則。

學者之由知識的範圍，而過於信仰的範圍，與其變更居宅，無以

異也。其常自錯誤者，乃欲以智慧的論理，解說神秘論理，或感情論理，而求其信仰之根據於科學之中耳。

各種論理之均勢，設若破裂，即相衝突。在此衝突之中，理性論理，鮮能尅敵制勝。不惟此也，彼且易受虐待，而爲兒童的見解所役使。此宗教的、政治的、倫理的、信仰之反證，從未見有效益也。以理性與他人爭論，一種源於感情，或神秘之意見，其結果，惟能使人激昂。即與自己爭論，亦不能動搖之。但若意見消耗，其力已失，則不在此例。

神秘論理與理性論理之衝突，結果之明，莫過於巴斯卡爾之例。此例他章另有詳說，茲不贅述。

吾人於下節，僅研究感情論理及理性論理之衝突。衝突之不平

等較弱於前例。智慧得用種種策略以禦之。禦之者非直接與感情衝突，乃以感情制役其欲攻擊之感情也。

第二節 感情的元素及智慧的元素之衝突 觀念在感情上之作用

引導吾人之感情，影響於觀念甚巨。至觀念影響感情者則甚微。觀念大致有感情的結論。其進化爲不自覺的，故無從知之焉。即因此種感情生活之不可知，故智慧影響感情之力甚小。姑就吾人感情進化，在意志之外一點觀察之，不難解也。其進化與哲學詩人許利布呂東（Sully Prudhomme）所著著名的破瓶（*Vase Brise*）詩中之慢萌芽相似。一言一動一時固無所謂也。久之可以變友誼爲冷淡，有時且變爲惡感。

智慧對於構成性格的感情份子之真正的作用，在隔離其數種份子。用不變的心理代象方法強健之，並使能制服一定激動。由是此感情可制彼感情，並暫時使個人超然自高。

藉其聯合感情的及智慧的心理代象之力，智慧有時得利用感情，一如建築家之利用同一石料，而以之建築不同的房屋。此種智慧對於感情之勢力，非為無限制的，且似有約束也。感情若濃，智慧即失其作用。有一定感情之力，不特能使智慧失其勢力，且使個人失其最明顯之利益。將來研究信仰時，有數例可以證明之。

感情固不直接變為觀念，然可創造觀念。而此觀念又可喚起他種感情。此二種心理活動的範圍之所以各保其有獨立而互相

影響也。

觀念之足以間接影響吾人之個人的及羣衆的生活，然余敢申言其作用之可能，應依託於一種感情。

觀念發生感情，觀念之衝突，實爲感情之衝突。民族似爲觀念而鬥爭，然實爲由此觀念轉出之感情而鬥爭。

感情之無機會可以外現者，卽喪失其力，與一切失用之機能無別，但不失其存在耳。譬若昔日英法之貴族，職務存則性格存，職務失性格亦失。此種社會階級，旣喪其品性，而又不能獲得智慧，遂成爲劣於前此被治之階級。貴族在法國之勢力，旣爲革命所消滅，又何異英國今日貴族之勢力大受動搖歟。此種感情不用，卽近衰弱之規則，適用似可遍及，然教育者尙未

知之也。民族史中所見之例不少。吾人之戰爭的本能、當革命及帝國之時、甚爲擴張、而今日乃爲一種平利主義、及反對軍隊主義所代。此新主義、不特傳佈於羣衆之中、且浸及智慧之人、其結果、則有如下之矛盾之點。國民愈平利、其政府愈增其軍裝是已。此種表面矛盾的理由、甚爲單簡。個人惟知自私、而政府應注重羣衆之公益。其見解較羣衆及羣衆之修辭學者爲高。兼以世紀的經驗、遂知凡國民衰弱、必爲其鄰國所侵略。原註近世國民、未有逃此古代文化之先例者。波蘭人、土耳其人、埃及人、塞爾維亞人、昔日未能免破壞的侵入、及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之割裂也。吾人前述之感情的變化、視不同的勢力而進行。社會環境、即爲其重要勢力之一。個人爲適合於此環境、不得不止其一定感情、

而用他種感情、並常發揮之。彼強健之教育的作用、應如是也。擴張其性格之要素、如自動、勇敢、決意之類。此種要素、若不發達、必受他種感情之牽制。懼責任必失其自動、欲自私則不能盡忠誠於公益。

原註一

此種真理、德國首相於一九一一年三月在帝國議會曾言之、大致云、「人類如是、國家如是、軍裝問題不能解決也、勿論弱者如何、作爲終必爲強者之食、其不願以軍費備軍裝之民族、必立降爲二等國、較強之民族、立代其位、」又云、「今日戰爭發生之源、在易於影響的人民感情之中云、」

第三節、感情反對感情之鬥爭 禁制力

一切原始人物、如蠻人、動物之屬之行爲、一遵本能。逮至前者結成部落、後者養成家畜之時、要須即教之羈束數種本能。其所以能致此者、以最強之感情、如罰之而懼、賞之而喜之類、反

對他種易於被誘之感情。

制役感情激動之能力，爲文化的根本元素之一。若無此，一切道德之主要基礎、社會生活，必不可能。

由習慣道德法典所維持之禁制力（*Los Actions Inhibitrices*）非感情及理性鬥爭之結果，乃由理性所引起各種感情互相羈束之結果，前已言之也。

民事的或宗教的法典，常以對於一定感情之表示，執行一種禁制力爲目的。

凡文明皆含有障礙及強制，蠻人稍知社會義務的規則，並制御其激動，則離純粹獸性而入半開化之域。若更能自制，則抵開化矣。此開化之維持，以人類自制之常存爲準。

如是強制、應有恒心、一時不能怠惰。若由教育所培植之習慣、不能止於不自覺、必難於自束矣。

若發展滿足、內紀律可代外紀律。苟若不能創此、應暫就彼。若二者皆不願順受、是返入野蠻之時代。感情永遠引導吾人、設若社會之份子、不知制止於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即爲擾亂及衰微、一切社會之結合皆不可能已。

受禁制之感情、不因法律成文而消滅。一旦羈束脫離、原始人之天然的激動、常能再現。革命時之暴烈、即其表徵、由是變開化爲蠻野云。

第二章 在民族生活中各種論理之衝突

第一節 在社會生活中感情的禁制力消滅之結果

用教育道德及法典固定感情之方法，以制有害社會的感情之必要，構成羣衆生活之根本原則。此從來民族所未能否認者也。若放任經社會艱辛制束之感情，必生擾亂。其第一徵象，則爲犯罪之急速的增加。如今日在法國所見者也。又益之以人道主義、懲罰遂麻木、羈束遂消滅矣。

構成民治主義之害，如優尙之恨及羨望二者，近漸迫脅民治主義，使之消滅。此廢止禁制力之效也。此種感情，即由天然感情所轉出。在前日階級有別的社會之中，因禁制力之存在，故表現甚難。

今日此種感情已自由不羈，又經貪民望的政客及不滿其位分之大學學員等，所鼓勵，遂常執行其不幸的暴虐。

觀近年來郵員罷工、路員罷工及某大郡數城之亂、可見經遺傳所固定的禁制力之大渙散。

此種社會解體之可能、惟治人者之因懼怕而投降、始能致之。因法典之無力、用迫脅及直接行動以迫昔日不可犯規則之屈服之說、遂漸發生。

彼治人者之所以爲此畏怯之退讓者、蓋昧於政治家應有之心理見解也。

此種見解之中最要者、爲社會之藉此遺傳的信仰而存在、社會組織所根據之規則、應敬虔守之者也。

法典所具使人遵守之力、爲無形的。設人人犯法、實力雖強、不能迫之守法。

設有惡神欲於數日間破壞社會、祇令其社會份子拒絕守法可矣。其爲害之大、較甚於敵人侵略。彼侵略者僅易執權主人之名、至其利益、仍在維持勢力較軍隊爲強之社會的組織也。於需要遵守社會羈束之中、而破壞代表信仰之法律、是預備無形的革命、其害較甚於實際的革命。破毀之構物易建、然欲再造民族之精神、非多數世紀不爲功。

吾人在歷史各期中、已受精神之解體矣。安諾多（Hanotaux）於其讓達（Jaanne d'Arc）一譯註書中曾云。

『若一切階級廢止、若號令者失其威權、若號令者因其錯誤致不爲人所敬從。若社會組織掃地、個人自動遂得自由。此種自動順天然規則而發生、並於破壞的制度溶解之中、求勢力之膨漲』

云。』

彼用進步之名、反對舊貫（Tradition）之徒、夢想破壞社會而攘其富源、如阿梯拉（Attila）譯註之希圖剽略羅馬（Rome）殊未知其生活爲遺傳的組織、無之不足謀一日生存也。此種嘗試之結果、人皆知之。第須受之、始去疑惑。蓋試驗既頻、可予教訓也。書中所述之真理、空言徒勞、欲其深印入民族之心、惟火光砲聲耳。

譯註一

一法國女傑拒英人復國土者也、

譯註二

侵略奴王之

者、歿於四
五三年

第二節 民族生活中神秘的及感情的元素

理性論理之作用、在科學進化中爲力甚強、有時在個人生活中

亦然、但其在民族生活中則最微也。

僅覘外貌、不詳內藏、紀事所述、固足以反證前說。歷史家常以理性、屢入其解說之中。僅言近世、此輩不常謂革命發源於哲學之說歟。革命之目的不在理性觀念之博勝歟。理性之引舉、莫過今日。甚至神道奉之、廟堂供之。然事實上理性作用之微、亦莫有逾於此時代也。

革命之初、所侍者惟感情的元素。其提倡之中產界（Bourgeois）為嫉妬心所導、遂反對自信其可與平等之階級。

是時平民固未常羨慕遠不可達之位置、但對於革命運動極表歡迎者、因社會強制之破壞、及與從前主人平等、並攘有其財富之誘餌、有以致之。革命箴言今尚刊于門牆及貨幣之上。僅平

等一語已足聳動古今人而有餘。博愛一語今已不存，蓋已爲新時代階級的鬥爭所代。至若自由一語，群衆從未能解，故未常欲之。至革命之足以誘動民族者，因其能解除其受社會羈束之感情也。

在前章中，余已說明感情禁制力之作用及其重要。在激動活潑而又易變之民族中，禁制力尤爲必要。

若教育、習慣、法典不能善導此種激動及其所發生之行爲，此民族必爲引導人（*Mongours*）及一切利用其感性的外敵之餌食。歷史證據甚夥，如一八七〇年戰爭之教訓，可以爲鑑也。皇帝病，普魯士王老，皆欲避此衝突，普魯士王至犧牲西班牙王位候補

人而阻戰爭，平和似可保已。

第在此種精神不定、意志薄弱之人之後，有一腦健意堅之人，註譯
一操縱命運。僅刪去電文數語，遂使易於感動軍備全無之民族，
憤極而向備戰已久之敵人宣戰。又利用各民族之感情，使之中
立。英人爲此心理學者所感，拒絕公會之招集，未曾預料將來軍
備的大強國之構成，而啟其今日之深憂也。服從感情的激動，是
受啟發此激動者之制役。知操縱人類感情之術，則爲其主人。

譯註一 畢士麥克 (Bismarck)

第三節 民族生活中各種論理之均勢及破裂

個人常時有一種均勢，藉以調合發於各種論理之激動。前已言
之。至在民族生活中，大致亦如是也。

若此均勢受一定影響而因之擾亂、變狀發生、革命必近。革命常爲一種真正心理病況、由缺乏各種論理之激動的均勢、及其中一種激動佔優勢所致。

人類擾亂之發生、大致因神秘心理勢重。紅十字軍、宗教戰爭、法國革命、所供之例甚夥。此種運動、代表神秘主義的發動。神秘主義之勢常強、民族及個人不能脫離之也。

過半歷史之變遷、由於各種論理之衝突。若神秘元素得勢、則有宗教的鬥爭、及其不可免之暴虐。若感情元素佔勝、則視擴張之感情而異、或爲戰爭之大經營、或爲人道主義及和平主義之發達。發達之結果、未可謂殺人流血較少也。內訌戰爭、及宗教戰爭、乃不同論理之爭鬥、而其中之一種得勢也。

若理性論理以爲能於民族生活之中加以干涉、擾亂必不能因之減少。是時之理性、猶之衣服、用以隱蔽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者也。

今日之羣衆及其引導人所浸濡之神秘主義、不弱似其遠祖。具有魔力之言詞及成語、已繼承吾人祖先賦予其崇拜神道之威權。天堂的幻望、實永存也。

神秘主義之內容不變、而外貌常更。現在以理性爲外表、新教徒之欲改造社會及人類者、今日蓋用純粹理性之名。

今人之所以賦予理性以社會的改造權者、不難解說也。理性在科學中所爲之進步甚偉、其方法既能發生如是結果、人遂以其可能改造社會、並創造普通幸福。

較爲明白之心理學者，則表示社會不與理性同進化，實受與理性無關之感性的及神秘的激動之影響。

今日引導民族者之困難事業，在調和導引民族之各種論理的激動。積習的英國，現在適當此種衝突，致其強盛之政治制度，現在已受急進政黨之理性的攻擊。此輩以爲用理性之名可改造社會，特此理性實足爲彼等之理性耳。

大政治家之作用，在知利用引導民族之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而指示民族之前途。不在用理性試爲消滅此項激動也。各種論理之衝突，不能久遠，將仍復其均勢。反對之點固存，然人必不覺其矛盾。智慧的元素，固未常自認敗北，然常自願順受感情及神秘之影響。此吾人之所以不爲吾人之感情及信仰之討

論也。求其分解最難。夫人固不信他人之虛言，然常信其自己之虛言。古諺所云『汝認識自己』一語，幸而不能實踐。蓋吾人若能自知，必見永遠的衝突，以吾人之悟解性爲中心，吾人之生涯將迷惑不定。是自闇有時優於自知矣。

前之所述應注意者，神秘的及感情的元素有特殊的規則，常存在於精神之中，且爲個人及民族行動的根據。吾人之一切激動，固相違戾，若不擾亂之，終必均勢，各在其範圍中，自爲活動。感情真理、神秘真理及理性真理，發源之論理既別，永難混合也。

第三章 理由之權衡

第一節 心理的權衡行動

指導吾人之各種論理相反的激動，常使吾人行爲疑惑不定。事最尋常，解決之法至有數種，應選擇也。吾人因生活之必要，不能不活動，然則如何決定耶。茲試例以明之。

置物於秤盤之上，若兩盤物量不均，中間之針必偏向一方。物量平均，針則直立。

在此物質權衡之外，更有心理的權衡，其機關相似也。行動的理由爲重量，針則代表應決定之行爲。

此種行動的理由，有時可爲理性。但於智慧類之自覺的理由之上，常加有不自覺的理由。

總而言之，理由爲相鬥之力，最強者佔勝也。

若反對之力強度相等，秤盤搖動久之始定，是爲疑惑不定的性

格。設反對之力不均，最重者低沉，秤針即定，是爲行動立決的性
格。

第二節 意志在理由權衡中之作用

心理權衡之重量，吾人常能處分之，易詞言之，加重之，或減少之也。勇敢的英傑，初次由空中超越阿帛山（Alps）及英法海峽（Manche）時，秤盤之重量，必定減少，而其所減者，乃足以阻止人類此種危險試驗之多數的理性理由也。

吾人之意志，不常置重量於理由權衡之中，感情生活及神秘生
活的元素，常自置之。此所以在受最強之感觸之後，霎時的行動
之中，如冬日赴水救素所未識之人也。若加之以省察，其行爲必
有阻滯，感情元素必有抗衡。針之所指，必變其向。此自然發生之

大義舉所以常見而小如自苦以養其病親之日常小節則罕觀也。學院之特予小善以德行的褒獎、未始無見也。

自覺的意志、可以影響理由權衡的秤盤。然若此意志爲不自覺的、如信仰之類、其作用幾等於無。神秘論理、遂外吾人而自活動。有時且反吾人而自活動。

若感情論理獨出干涉、吾人尙可抵抗。但須此感情勢不甚強、智慧得利用代表理由之數重量也。

吾人反對感情論理之激動、爲力雖微、然未可引以爲恨也。其結果固可致有不幸、但有時可以發生最有裨於人類之行爲。若人類知以其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助理性論理獨能成功之發明、可致如前所述有價值的飛行家之所爲、使可能的界限擴

張。

由是觀之、在爲意見信仰及行爲之源之理由權衡中、不屬於吾人意志之動因甚夥。若永遠如是、吾人竟可與數哲學派表同意、謂吾人受一種嚴格的命數（Fatalisme）之所制也。命數之制役歷史、爲時甚久、昔者萬物不能自導、不能不服從理性外的各種論理之不可抗拒的規則也。

第三節 如何理性論理能影響理由權衡

理性論理出現一種新勢力因之發生。人類藉此勢力於理由權衡之中、活動於秤盤之上。

吾人於前此一著作、曾言命數分解之法。理性論理爲一種強健意志所導、足爲此種分解之最大原動力。人類藉此力足以影響

事物之進行。前爲不自覺勢力所制者。今漸知反而制之。

至爲意志所扶持之理性論理。尙不能確定運數者。因事變之過半原動力。吾人尙未知之。而吾人之多數動作。惟能實行於滿佈意外的將來之內。

此種意外。強使吾人冒險。易詞言之。置不知價值的重量於理由權衡之中也。握民族命運之真正主人。乃每世紀出產最少之英傑。彼等知多積幸運於一秤盤之上。雖然。須冒險也。吾人常述畢士麥克（Bismarck）者。蓋因其心理教訓可法。茲更舉其例。用見冒險之必要。指導此君之主要觀念。即祖國之統一。顧其所逢之障礙甚多。所冒之險阻亦衆。其始也。打銷過去負聲望已久之奧大利之軍權。沙多哇（Sadowa）之獲勝。艱難頗巨。若非敵將之

庸碌、不足致之。旋又冒險攻擊軍隊無敵之拿破崙三世設法與連橫、或可不致於敗。但此種計畫、惟大人物始足預備之、至有效與否、尙未可必也。惟一種勇敢的性格、一種賅博的智慧、兼以卓絕不群的直覺、始能爲此種冒險。乃仍不免冒險前進者、吾人爲無數原動力所包圍、合此種原動力而結成不可接近之偶然。鼓勵冒險最甚者爲感情論理、是爲經營之最要的憑藉。理性論理有時亦爲嚮導。大冒險如英法海峽及阿帛山之飛行、固不乏理性論理、然兼有希望榮譽之決心、反對困難之快樂、及其他各種感情原素爲憑藉也。

故事所傳、依伽耳（Icaré）之航空、喪其生命、足證欲與天然及神道爭者、應堅其軍裝也。

可見的及不可見的歷史之主人、卓絕之學者、深沉之思想家、名將、等之可尊、在知利用指揮人類之各種論理、決不疏略一種、並藉以操縱規定前途之理由的權衡。

文化之進步、非借羣衆所能致者、乃由少數爲羣衆而思想、并指導之英傑之功績。至若無數可畏的政客、僅知以智慧論理、隸於羣衆論理、用以辯證其激動、惟能啓最大擾亂耳。

茲節略本章及前此各章之意言之。歷史之事變、源於各種論理之均勢及衝突。其在稱量吾人命運的理由、權衡之中、皆有作用。設其一種勢力超於他種之上、人類之命運、必定變更。

感情論理太過、足使吾人順從不幸的激動、而不稍加省察。神秘論理太過、則發生宗教的生存、惟知自私、僅顧其安全、而不慮及

公益。羣衆論理太過，則足使民族之下劣得勢而近野蠻。理性論理太過，則致疑惑及無爲。

第五篇 個人之意見及信仰

第一章 意見及信仰之內部的元素（性格、意象、需要、利益、情嗜等）

第一節 意見及信仰之各種元素的勢力

英國評論報(Commentator)對於政治心理曾有論云：「將來必有一日發生一種關於慫恿術的不可思議之書。假定心理學之程度與幾何學及機械學相等，將來必可能預言一種論據在人類心理上之影響，如吾人現今預言月食相似。心理學擴張之點苟能若是，必具有使人變更意見的規則。精神的組織可以擬之如

打字機、僅撫其柱、所欲之字即出。一種科學之勢力如是、其危險可知。將必爲政府所壟斷。可預卜也。』

此種未來的科學、在理論上可以承認其存在。近日大政治家及引導人、已略知其片斷。但完全創作之權、實操之於智慧高出吾人之上之人。

其理不難明也。夫天文學難題之一、非三體 (Trois Corps) 問題歟、此問題更含有互爲影響之三動體的軌道決定問題。此種問題、現僅能解決一部份。顧心理元素爲數尤多、而其影響又視各人之感情而異、解決不尤難歟。

至人類動作不難預測者、蓋以結構性格的感情份子之中、常見有指揮他種之勢重的元素、如吝嗇、自私、自負、自尊之類是也。如

是受制之人，不難操縱，蓋人知用何種感情衝觸之。至均勢之人，無情好可動，誘導必甚難已。

吾人行將列舉之元素，不盡爲意見之源。蓋某種元素能影響此人，而於他人或不發生關係。其爲某種民族所好者，鄰近之民族，則冷淡視之。

就事實言，結構過半的意見之元素，爲數不多。種族、環境及濡染，已足結構其信仰。印感、及私人利益，已足結構日日意見。吾人對於他種元素未嘗疏忽，皆合併研究者。因其隨時皆可加入也。

第二節 性格

在種族性格共同基礎之上，更間有個人不同的性格。其在意見及信仰之中，作用甚重。最明智的哲學家，亦不覺受其影響。其樂

觀的及悲觀的學說與其謂本於其智慧、勿寧謂本於其性格。詹姆士曾云、『哲學史大致爲人類氣質衝突史。此種氣質之不同、不惟於哲學範圍中見之、在文學美術政治風俗等範圍中、莫不見之、關於風俗、吾人見此處有動作拘於禮法之人、而他處又有動作不羈之人。關於政治、有專制派及無政府派。在文學中有純言派 (Puristes) 實際派 (Réalistes) 及拘泥文格之人。』

明於個人性格在意見上之勢力、不難領解何以此種人爲保守者、而彼種人爲革命家。

此第二種人不問秩序如何、時常反對其四圍、蓋氣質使之然也。此種人大致在祖傳的固定性、爲各種勢力分解之人之中見之。彼等由是不能與其環境相合。其中大半皆精神錯亂之人、乃病

理學所應研究者也。彼等既不能合於社會狀況，其反對社會，當與蠻人強受文化者無以異也。

革命羣衆多招集於大城市，所繁殖受酒害、梅毒、瘴熱（Paludisme）、鉛毒（Saturnisme）而致精神錯亂之人之中，是爲文化進步日增加之遺殘。將來最可怖問題之一，即在排除此種不合於社會，而猛烈攻擊社會之人於社會之外。

彼等在歷史中之作用甚大，因其對於民族慫恿之力甚強。半瘋癲人如隱士彼得（Pierre L'ermite）及路得（Luther）譯註曾擾亂世界也。

譯註 一人彼得爲法國一五一年提倡新教者一四八三至一五〇四之要

第三節 意象

民族之意象、確定民族多數之意見及信仰。彼爲民族公共的志願、需要、欲望之綜合。此種綜合、由其種族、其過去、並由其他各種元素、確定之。余在他處已說明其勢力、並言經彼維持之社會基礎、若不動搖、彼亦不能動搖。至今人多於其意見信仰之中、疑惑不決、並服從其相反之激動者、蓋因智慧一高、意象必弱、二者不可得兼也。

惑溺之徒之威權、即在絕對服從其危險的意象。今日惟一誘惑羣象之意象、如社會黨意象、可以供觀察也。彼現重壓於吾人國民生活之上、並產生無數破壞其隆盛之法律。

意象者、並非可以輕視之理想也。一旦普及、即於生活最瑣細之事之中、執有最優勢力。其不知其勢力者、即受其勢力之人。

宗教的、理論的、或政治的、信仰之獲有勢力，即在一種意象經衆人承認而自凝結之後。若意象能合於一時之要需及可能性，即可決定國民之強盛，反之亦足以致其衰弱。

第四節 需要 (Les besoins)

需要爲吾人意見行爲及一切社會進化之大原動力之一種。其中，以饑餓之力爲最強。使吾人穴居的遠祖躋文明之域，並使大多數人勞動以自給者，皆饑餓使之然也。荒野之中，驅蠻族使向羅馬，而變易歷史者，亦饑餓爲之也。降至今日，其作用並未減少。人謂社會主義爲胃的問題，並非無見。文化進步，在繼續增加新需要，於已經甚長的舊需要名簿之上。食的需要、傳種的需要、衣服的需要、宗教的需要、道德的需要、美

術的需要及其他種種需要、皆爲生物的及感情的要須之名詞。吾人受其引導、而萬物活動之兩大原動力、若苦樂者、爲之維持。於羣衆之中、創作新需要、即引起新意見。著名的政治家知啟發有益於國家之需要、如德國前之統一的需要、後之強盛海軍的需要、皆人爲的需要也。

工業之科學的進步、發生不可缺乏之新需要、如鐵道電話之類。不幸此種需要之增漲、較速於滿足之方法。此不平之源、而社會主義之所以發達也。

是亦爲歐洲破產的軍備之真正的理由。民族之需要既大、見其增、而民族爲存在之競爭、又日見其烈。各民族皆隱欲損人以自富、五十年前之日耳曼人食酸菜（Choucroute）而自足、平和無爭、

蓋因願欲之缺乏也。其需要突然加增，遂成爲戰爭及脅迫之人矣。其人口增加甚速，行將超過國內可以食養之限度。將求一種藉詞，或竟以強權爲藉詞，爲生存計，而侵略鄰國也。僅此理由，即足使決定爲擴張海陸軍必要的重費之加增。

第五節 利益 (Interet)

利益在意見構成中之作用甚明，人盡知之，勿庸贅言已。

大多數事物，可以不同之觀點區別之。此公益及私益之所以判也。吾人之注意，當然集中於有利於己之方面，此外皆難見及。利益具有變自信爲有利者爲真理之權，與情嗜蓋同。其力較理性爲強，雖在理性獨決問題之上亦然。例若在經濟方面，欲知某人主張自由資易與否，即以其職業爲斷。私益之所趨，自信足以

自利者、即爲眞理。不難知之也。

意見之不同、視利益爲準。在政治上、私益爲主要的原動力。某人某時毅然反對所得稅、將來希望作部長時、亦可毅然辯護所得稅。致富的社會黨、大致成爲保守派。某黨之不平人、甚易變爲社會黨。

各種利益不僅爲意見之產生者、若爲最強的需要所迫、且迅然底落其道德。貪謀升級之法官、施無用的手術而圖利之外科醫師、可以不必訴訟而致使訴訟不止之公證人、爲侈華的需要所迫致弱其道德心也。此種需要、在高尙之人之中、爲一種活動的及進步的元素。然在下劣之人之中、則爲道德的墮落、無形利益之爲利益的原動力、勢力較權於有形的利益。例若自

貧之人受窘，即足以生恨，意見亦隨之。革命時中產界人反對貴族之恨，及其殺人的報仇，乃源於昔日之受辱也。馬拉（Marat）

一譯註為其舊日地位而復仇。耶貝爾（Herbert）二譯註昔日為最熱心之王黨，至是殺人頗多。若此輩得終其年，兼以高位厚爵，必變為熱心的保守黨，可預卜也。

譯註一 一法國革命時暴民首領之一

譯註二 同上 一七九四

第六節 情嗜 (Les Passions)

感情固定則為情嗜，此構成意見信仰以及行為之最強的原動力也。一定可濡染的情嗜，易為羣衆所共有。歷史中各時代使民族互相衝突者，此種情嗜使之然也。

情嗜能激動吾人之活動，然亦常能擾意見之正確，使人不能明

見事物、並領解其源委、至歷史著作錯誤充溢者、蓋因敘述常發於情嗜。記述法國革命之歷史家、能公正不偏者、頗鮮見也。在意見以及事實原來之上、情嗜之作用甚大。其使用最頻者、惜非可貴之情嗜。康德曾言社會之大力、爲最惡之情嗜。據云、好惡爲人類進步之一種強力。基督福音 (Evangelio) 有『彼此互愛』之格言。幸而人類未常遵守、寧從天然所教之彼此互滅、不然人類必永淪於原始的穴居云。

第二章 意見及信仰之外部的元素 (誘導、初次印感、
解說的需要、言詞及繪畫、幻想、要須等)

第一節 誘導 (La Suggestion)

吾人意見及政治的、宗教的、社會的、信仰之大多數、皆爲誘導之

結果。

詹姆士云：『誘導之意，蓋指觀念行使其權於信仰及行爲之上而言。』

此種定義似欠正確。誘導不僅爲觀念所使用之慫慂之權，且爲他種原動力如斷言（Affirmation）聲望（Prestige）之類所共使用也。僅恃觀念暨其中之推理，誘導之力最微。

理導（Convaincre）非誘導也。誘導可使人從理導可以使之心服，然不足使之屈從也。

誘導之方法不同，環境、書籍、報紙、演說、箇人行動皆是也。話語即已附有誘導，斷言、誘導更甚。慨然申言，是使誘導達於極點，誘導之結果有別，自力之最輕如商人之所用以求脫商貨之法。

以至催眠術者之用，以使患神經病者完全服從之法，輕重不等。在政治上催眠者，名爲引導人，其勢力甚重。誘導之結果，視受者之心理狀態而異。在一種最強的情嗜之下，如愛恨之類，自覺範圍收縮，其受誘導最易，其意見變更亦不難也。

精神卓絕之人，亦不免於受人誘導。勒邁特 (Jules Lemaitre)

譯註

一 講演費烈隆 (Fénelon)

二 譯註

時曾言此著名的教長爲一患精

神病的基容 (Guyon) 夫人所制。此君爲基容夫人之監督，後乃反受其監督，而盲從其靜寂教 (Quietisme) 且將此說提出教正會議。旋經博許艾 (Bossuet) 辯明其非，且甚詫異。『明哲如費烈隆者，竟不免受人誘導。』至熟於近世歷史之人，則不覺其可異。許

多名案（諸拜耳 Humbert 杜布萊 Dupray de la Maherie 等案）已經證明敏捷的銀行家、狡黠的律師及代理人（Hommes d'Affaires）亦不免受尋常騙子之誘導，致以其產業奉之者。夫騙子所恃者，僅其幻惑之權耳。

此種幻惑爲一種不可抗拒的誘導。受之者如鳥之逢蛇，任其吞噬而已。且有能幻惑動物之人，其數固少，然於馴養禽獸之人見之。有數種罪案亦原於此幻惑的勢力。著名的塔爾陸司伽（Elis. Nowaska）伯爵夫人即以誘導使愛彼者殺人也。其誘導勢力之大，至常更易看守之兵士及監獄之防丁。

通神者（Medium）及印度丐僧（Fakir）之所爲，亦常以從未存在之現象取信於四圍之人。著名之學者曾爲著名通神者歐沙比

亞 (Eusapia) 所誘惑，此事本書別有說明也。

羣衆之作用，現在日見其張，因羣衆惟受勸導，而引導人之勢力日勝一日也。一種所謂平民政體，實爲引導人之少數政體。彼等日肆其虐，命令罷工，強迫部長服從，並脅訂不經的法律。

其勸導權之重，足使羣衆爲奴隸的服從。阿爾良 (Orléans) 鐵道公司紀念日，公司總理曾述：『公司人員罷工之日，正彼承認彼等一切條件之時。此罷工另有原因也。此原因即在一羣少數好亂之徒，喜用威脅罵詈侮辱等方法云。』

此種引導之人行爲，向未矯飾，因其報紙論文及演說語氣相合也。爲公司總理者，應明於此種訓練人勸導的勢力，逐之出公司之外，以銷其勢。此舉不僅爲一種強健的制束，且爲一種有力的

勸導方法。誘惑既屬感情，惟誘導可制誘導。若對於引導人時常退讓，如今人之所爲，適足壯其勢耳。

譯註一法國家文學評論家及戲曲著 譯註二法國教長及著作

一七五

第二節 初次印感 (Les Premieres Impressions)

初次印感，即對於從未認識之一人、一事、一物之初次感覺也。判斷之成立既遲緩且困難，故人大致以初次印感易言之，即以純粹自覺的誘導爲滿足。婦人、孺子、原始淺化之人，及不少最文明之人，皆委信於其初次之印感。

在社會生活一定元素之中，印感固有時與理性相聯合。然此外

惟恃初次印感者尙多，如美術及文學的問題是已。顧其屬於一種常變的感性所產出之觀念，故易變更。此種觀念視時代個人種族而異。同一事物之初次印感，一封建的諸侯，一新教的牧師，一文人，一平民，一學者，所見各不同也。

在純粹的科學問題之中，大致脫離感情範圍之外，此種觀感之不同鮮見。蓋判斷之構成，不受初次印感之影響。歸納於不可討論的明確之中，吾人之感性不能不承受也。

吾人之初次印感，有時倏爲反對的印感所消滅。然亦有銷滅遲緩者。由是其恃爲根據之判斷可以久存。

吾人應認初次印感爲空泛的指示，常應證明之。不然，如人之所常爲，是任生涯淪於錯誤也。其所憑藉者，惟本能的好感及惡感。

無理的明示也。

雖然吾人所常恃以爲判別公私善惡真僞者、僅此脆弱的根據而已。

第三節 解說需要 (Le besoin d'Explication)

解說的需要、一如信的需要、皆爲人所不可缺乏、並隨人共入墓塋者。神祇之創造、及大多數日日意見之決定、彼亦與有力焉。此種最強的需要、滿足不難。單簡答復、足以應之。此多數錯誤之源也。

夫人常欲確定的確信、故在解說的需要之上、久存錯誤的意見、並敵視與其相背之意見。

根據於解釋錯誤之意見之大害、在認其意見已經確定、而不另

求別解。自以爲知識事物之義理，即爲不明其義理之一法。吾人之不自知無知，此科學進步之所以遲延至今，而現在尙受其拘束也。

解說的渴望之濃，至對於最不可解之現象，而亦加以解說者。最易滿足之人，寧信雷霆爲神主（Jupiter）所發，而不願自認不明發雷之原因。科學亦寧以相似的解說自足，而不願自認對於一定問題之無所知也。

第四節 言語簡語及印象（Le mot, les Formules et les

Images）

言語及簡語，爲意見及信仰發動之源。其勢甚可畏，而其殺人之衆，實勝砲火。

言語之力卽在其能喚起久已聯結之感情。余已在他書說明其根本的作用。原註簡語之喚引力在一會議之中作用甚大。政客之喚覺感情、言語之力也。國務總理克列曼梭（Clemenceau）當時勢似甚強、而爲弗索達（Fachoda）受辱一語所推倒。其繼任之人、亦幾爲同一原因所敗。是時之聽衆爲一句正當而不幸之語、喚起不安的意象、致發動恚怒不平之聲、此內閣幾近傾覆。

巴萊司（Barres）君謂一定言語有一種神秘之音、不爲無見。此資本主義平民階級等語、爲政客輩所樂用也。語言字句勢力之重、致有時制服省察最明之人。屢見一種不可解的現象、人常發明一簡語以自足。學者輩不明生活之秘密、不能言實之所以成樹、萬物何以變化之理、僅恃簡語爲解說。

科學之進步，使之常易其語。生活原理，已爲適合（Adaptation）所代。不可知之元子（Atom）已爲不可知之電子（Electron）所代。以此種字語加諸不可知之上，足以應吾人之解說的需要也。語言喚起心理的印象，而圖繪的印象勢力尤強。余於政治心理一書之中，曾述美國末次選舉，繪畫廣告勢力之偉。工業家及出版家，每日用此法使人注意。

治人者亦不免利用印象在意見發源中之心理的作用。數年前馬隊中志願入伍軍人大減，某軍隊心理學家，遍貼繪畫廣告，上繪著色的馬隊壯麗軍人各種演習資勢，下面列舉志願入伍者，及再志願入伍者之利益。其收效之速，致使數團之團長，無缺可以位置。

原註一

其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時報 (Le Temps) 云黎朋博士于其意味深長之政治及社會心理著作中曾說明議員及他種人在羣衆中及議會中用語之效力之效下議院近事可資證明也該院數日前爲地方分權 (Décentralisation) 一案所惑至若此種喚起行政官廳簡單改造大簡語之遲延不決者蓋爲工人休金組織一案所代也

第五節 幻想 (Les Illusions)

叙述幻想在意見及信仰發源中之作用、無須重述人類之歷史。自幼穉以迄死亡、吾人爲幻想所包圍。吾人生活以之、吾人所求者、亦惟是也。愛的、惡的、大望的、光榮的、種種幻想、不斷希望的種種幸福、皆維持吾人生活之具。彼能欺惑吾人及他人之感情。彼又能隱蔽命運之無情。智慧的幻想較少、感情的幻想日日有之。吾人愈欲以理性解釋藏於不自覺的黑暗中之感情、彼愈擴張。感情的幻想、有時使吾

人自信尙在愛實際上已經冷淡之人物。彼更使吾人自信可以銷滅感情之永存。

所有此種感情助成生活並麗飾導引至永遠淪滅之路。吾人切勿悔恨未常分解及此。理性若能解決必麻痺活動的重要動因。欲活動切勿多有知識。生活應滿怖有必要的幻想也。

決意之原因愈討論而不決意的理由愈增加。終必爲不相聯絡及疑慮難決所搖動。故司塔愛爾 (de Staël) 夫人云「皆見皆知爲不能確定之理由。」

由是觀之幻想爲個人及民族生存之真正的憑藉。可恃者祇此而已。哲學者之書籍有時似已忘之。

第六節 要須 (Necessité)

處於專制者及立法者新奇意思之上，有一無上之主人焉，其名爲要須。要須不問吾人如何討論，如何改造社會，而代表命數，即神道亦不免於服從。

盲瞽立法者的命令，及制役萬物的要須之不調和，日見其甚。今日法國社會不因其法律而生存，實反對其法律而生存。

立法者自以握有專制大權，遂有無不可能之幻想。事之正當者，即爲可能者，不知其難也。

顧要須早晚必以其鐵腕排去種種幻想。其勢力之所至，最堅固的人道理論，即行銷滅。觀澳洲近日頒佈之嚴酷的命令，用以反抗脅迫澳洲之生存，並使抵於衰微之罷工之例，可以證之。第其政府人員，乃爲進步的社會黨所組成。原註

要須爲諸種不可知的勢力之綜合。吾人受其指導，近日始知抵制數種勢力而已。

前茲所列舉意見及信仰之元素，叙述雖簡，然亦可見人類爲命數所重壓。

天然似欲限制吾人之感情思想以及行爲。彼思想界之英傑，雖然獲得幾種自由，而稍制服支配吾人的不可見之力。但其數仍甚微也。就其歷史評判之，吾人切勿痛惜人類獨立過少云。

原註一 罷工之法有云：一月二十六日，以及鼓煽罷工，不獨視爲輕罪，且認爲重罪，可以判二千五百佛郎之罰金。一切文件及帳簿之權助濟罷工，並并投激烈者於獄。一日之間，制服罷工，並并投激烈者於獄。

第三章 何以意見分殊及何以理性不足以矯正之

第一節 心理之異創造意見之異

在一切不可以科學嚴確證明的問題之上、意見之分殊尤甚。蓋其大致基於感情的及神秘的元素、而隸於經環境、性格、教育、利益等元素不斷變更之個人的反動也。

但此種變更之中、尚存有一般的方向、使個人傾向於一定意見的團體。然則此種方向何自來耶。

夫民族中個人之別、不僅恃教育性格等元素也。其別之尤顯者、爲不同的祖宗之遺傳。

其始也、社會所集合之人、大致不殊、惟以其部落之心理爲心理。及至進化的淘汰的元素加入之後、個人遂漸有別焉。其間有進步最速者、有進步不等者。

由是一種社會於一定時間容有代表各時代之人，各人之心理代表其未能經過之時代。其合於此時代者，不能合於他時代也。文化改良人類，但不能一體改良之。其進行非如今代民治的幻想所謂之平等，實乃大不平等之進行。平等爲最初時代之規則，不能爲現世之規則，尤不能爲將來之規則。

由是觀之，僅進化一事，文化已爲魔術者之事業，而聚集穴居之人、封建之君、文藝復興時代之技術家、今代之學者及工人，於一時一地也。

民族之元素混亂如此，當然不能一致。彼固於表面上操同一語言，然字句間所喚起之觀念感情以至意見，皆不同也。今代政府之困難的任務，即在使此種遺傳不同及適合環境不

均之人、生活不起過度爭端。欲均齊之無益也。雖制度法律教育亦未能收功。

今代大錯誤之一、即在信教育可致人類平等。教育可利導之。然不足均齊之。多數政客及大學學員、得有文憑、兼具一種蠻族心理。其在生活中所恃爲嚮導者、當然惟蠻族之精神而已。在此種不同心理之上、意見矯正的元素之勢力最不平均。茲言其價值於下。

第二節 意見矯正之元素

意見大致無信仰之堅定。其變更最易。其矯正似亦不難。但所見適與此說相反。最初心想的意見矯正之方法、不外理性及經驗二種。在構成堅

定的信仰之上、理性之作用絕無、吾人已知之。現就其在尋常意見上之作用言之。除科學之外、其勢實亦甚微。吾人行將說明、由理性不能明啓吾人判斷之默認、致有兩種政治制度之發生。自有史以來、民族政治皆基於是已。

夫理性既者能矯正吾人之意見、然則在無數道德的、政治的及社會的問題之中、用何法了解真理耶。

余將於下章說明吾人惟有經驗一法可恃。茲先考究理性之作用。

第三節 在意見構成中及重要決定中理性之作用

在一切科學的及專門的意見之中、理性之作用甚大。多數心理學者及哲學家之錯誤、即在信其在尋常問題範圍中之作用同

然也。

各黨之思想家、常自以其意見本於理性。國約黨 (Conventionnels) 曾造像以奉之。今日修辭家以爲可用其名以立法。

深究之不難證明理性不特在民族生活中作用甚小、而在吾人日日行爲之中勢力亦微。旨哉泰勒 (Taine) 一譯註之言曰、『若吾人有信鱷魚爲神之必要、行將建廟於伽堂魯塞 (Carrousel) 通衢之上以祀之。』

不僅廟祀而已、同時將有一羣敏捷的教員及律師、用理性的論據、證明此種神祀之宜。理性常爲吾人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所利用。

就事實言、日日意見非構造以反抗理性者、然與理性無關。吾人

信任發生意見之神秘的及感情的激動。其正確似可無疑。故吾人願他人駁之。若吾人意見洵以理性爲元素，決不至另有他種。若每個問題各具元素，其非理性可知。此理至易明也。

在證據明確科學問題之中，根據如是。一種拋綫 (Parabole) 的公式。一種引力 (Gravitation) 的規則。一種行星的軌道，不容別有根據也。異點惟見之於理論之中，因其爲解釋耳。理性至是有時不免爲感情的及神秘的元素所波及。

一出純粹科學之外，易詞言之，由知識界過信仰界，一切問題上意見之分殊，遂成常例。即在惟有理性發言的問題，如審判決定之上，亦然。

吾人僅就此種事情，以證理性論理不受感情的及神秘的影響。

之難。

茲先就審判他人之人區別之。最下者、其意見惟受感情論理之影響。最上者、惟爲理性論理所動搖。

前者爲刑庭之陪審員（Jury）就其人數言之、可構成羣衆、而有其性格。

理性的論據、不足以動之。惟就其感情導之、斯可矣。設一重罪的犯婦、若其子女羣聚哭泣而索其母寬恕可必也。設又有美婦因嫉妬而殺其情夫寬恕更可必也。美國陪審團必判以縊刑。法國陪審團必常判以釋放。此種族之勢力、影響及於吾人意見之一事也。

在此種爲純粹感情制役之人之上、有初審法庭之法官焉。其年

尙幼、感情的論據、固不常動之。但名高望重的律師、常能印感之。若其不能與私益相爭、人更可以理性的證據動之。進級的希望、政治的壓迫、有時影響其意見者甚大也。其宣告之判決、常爲不定的、因復審法庭常變更其三分之一。是其謬誤、每三次必有一次也。

更上級有復審法庭之法官焉。年較高、知識較富、其受感情制役較少。

再上又有大理院之法官、既老且憊、無希望、亦無感覺、不知個人的私益、亦不知憐恤、囿於法律之中、更不解所謂特例也。律師不能以感情觸之、惟理性的證據可以動之。其受法律的制役、竟奉法律爲神秘的本質。此種理性主義的過度、未可云無害也。蓋法

律固定之時固不失公正和平。若社會進化超過法律之前，應知以解釋預備其將來之變化，如法官之構成判例是也。此判例爲新習慣之女及新法律之母。決鬥因之由重罪變爲輕罪。犯姦在昔日爲重罪，本夫殺其妻者，可以原宥，犯姦應受多年監禁，今日變爲次要的輕罪，新法律草案祇科以微數的罰金，皆事之最著者也。

如前所述，在知識豐富之人之中，大致素以公正自居，不爲情嗜所動之人，其意見常致錯誤。理性之不足以明導之，可以見已。若所見者非前此所述之人，而爲人衆之集合，如議會之類，其會員常爲私益成見及政治情嗜所制。理性在其決事中之作用，幾等於無。理性論據有時固常提出，然此輩未常注意及之。其投票

時常慮及其黨之利益或選民之利益。

議會之中固常言及理性、然不能影響及之也。少數引導人欲於政治集會之中變更表決、知非用理性可致、必觸動其激烈感情也。一定神秘的簡語、用之得當、結果操勝可必。

譯註一家法國哲學家史學家及評論家一八二八至一八九三

第四節 在日日意見構成中理性之作用

理性在各種人之重要決定中作用甚微、既如前所述。其在日日意見中之作用尤少。觀夫意見紛歧之問題、可以知之。

若知神秘的及感情的元素在吾人之意見構成中之作用、此種紛歧、不難明矣。

夫意見之紛歧、不關於教育之不齊、如吾人所擬揣者。智慧及教

育相近之人，亦不乏此種紛歧。觀夫羣衆大調查之答案可以知之。

茲就此多數報告之中，舉其一例以證之。此例爲比奈君（Binet）於心理年報中所刊布者也。

此君欲調查中學中哲學史課程減少之成績，乃遍詢擔任此課之教員。其所得答案，意見背馳，有以爲成績頗劣，有以爲成績甚佳。比奈君結論有云：『如何此教員認爲不當而彼教員認爲甚優耶。於人類意見相對性上所得之教訓，如是而已。』

同樣之背馳，在各種時代之中，各種問題之上，常表見之。人類欲抵於作爲，自必就此種背馳的意見採擇用之。顧理性既不足以決定，然則如何採擇耶。

前此所發明之法有二，或採用多數之意見，或順從一人之意見。所有政制，皆本此二法。

夫多數人之意見，或最多數人之意見，不能謂其高似反對者之意見也。一人之意見，亦不常優良。願欲免動作決意之羈束，不能不就此二法採用其一。哲學家至今尚未發見他法也。

一智識卓絕之人之意見，大致頗優於羣衆之意見。第智慧若不卓絕，其決定可以爲大害也。德國及法國近五十年之歷史，所供給此二法利弊之例不少。茲二法者，個人暴虐及羣衆暴虐是已。

第四章 經驗之矯正意見

第一節 在民族生活中之經驗

除科學問題之外，大多數問題，理性皆不能明白指示，遂不能不

就多數人之意見或一人之意見採擇之。其理已說明於前也。願承認一種意見。不足變其爲真理。然則如何發見其真正價值耶。欲明其價值除經驗外無他法。此種驗證的方法。既緩慢而需重大代價。且不能適用於一切問題也。在結構堅實的信仰之上。其無能之極。與理性無異。

在羣衆意見如一定政治意見之上。可用實驗。然須爲昭著的及重複的。始見其效也。

民族生活證明此種昭著的及重複的試驗之必要。有時且需要破壞及血流之聚積。而使種族精神合於一定實驗的真理。

此種經驗之益。民族不能久享之。因感情的記憶甚短也。此代（*Generation*）實驗的獲得。鮮有爲來代所利用。

自世界之初以迄今日，一切國民曾見擾亂之極，必終於獨裁（Dictature）然不能享此種永遠的教訓之益也。虐待宗教過甚，乃使此宗教信仰擴展之善法。此例頻見，然虐待如故也。經驗又曾告示吾人對於平民之迫脅而退讓，是無異使一切治理之不能，然吾人見彼政客未嘗記憶及之也。經驗更示吾人舉凡國家製造之品，其價常較私人所製者爲昂。證據雖確，然彼社會黨強迫國家爲新製造之專利，猶未已也。試驗活動之速遲，惟在其表示之昭著與否。茲舉近例以實之。一切心理學者、一切經濟學者、一切商人，皆曾預言西部鐵道收歸國家管理，爲一種大破費的事業。設僅破費而已，公衆又何從知之。然此路之國家官廳，於數月之間，發生多數的大災，及可怖

的死亡。試驗的教訓由斯了解。故今日無人要求收回他路也。

第二節 了解發生經驗的元素之困難

經驗之明顯如前。茲所述者固足變更意見。然經驗之發生的元素不因而易於了解也。關於余前所舉之鐵路災害、彼工程部總長實未明不可諱言之擾亂的秘因。彼承認火車之衝突、爲路員不遵守路章所致、乃免去鐵路總理之職、以爲此舉卽可以矯正其弊也。後任之總理亦無他法減少災害、遂大減少火車之數、及其速力。此法固不甚榮耀、第較安全耳。

然則彼又何能反對不屬於其勢力之原因所激發之結果耶。非賦予國家官廳所無之工業的能力、可能免此害。亦非給予常爲訓練人所鼓煽之路員以利益、便可創造紀律熱誠、並營業不可

少的章程之遵守也。

時報曾云、路區之中、爲政客位置私人、並招攬顧客之地。政客輩表決鐵路收回國有者、目的在此。此種路員、如何能恃耶。路員之狂舉爲一羣暴民派的政客所蔽護。犯之未久、即容恕之。然則如何使此種路員絕對服從耶。

爲滯於本路上之國家計、不如聽各公司自由營業。勿以自己之弊害、強之使受、而致發生不幸的結果云。

此希望不能達也。彼受政客壓迫之國家、仍不斷的虐待公司、使之加增負擔、並鼓勵不守紀律及路員之要求。

但彼制役演說的命數、已給有一種新試驗的教訓。此教訓終必抵於了解一途。

數年前余在某雜誌中、曾評論國家專制的干涉之結果、必使公司股票減少價值。易詞言之、使公共富源最堅固的元素減少價值。因其分佈於多數人之手中也。此預言不幸而中、股票多大跌其價。里昂(Lyon)公司已減百分之十七。此公司之股票一九〇九年時、經交易所(Bourse)定價為一千三百八十五佛郎者、一九一一年、跌為一千一百五十佛郎。須使此種跌落過巨、並使其反響明白表示、此種試驗的教訓、方為有益已。

同一原因、大致產生同一結果。吾人之海軍中之混亂、與鐵道中之混亂相同、實無足異者。

近日預算報告員之報告所舉之證據、可供借鑑據云、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六年間、德國海軍費用二千五百〇八兆。

而法國同時所費至三千八百〇九兆之多。德國雖少費一千三百兆，而能造成優於法國之海軍。此數目足以責備吾人之官廳。

輿論對於此事，冷淡視之。欲鼓動之，並藉以反動議會，所應用者，字句足矣。如不意之災、大災、血等字是也。許利 (Sully) 商紀 (Chanzy) 尼維 (Nive) 維延 (Vienna) 之沉沒後，又有法爾法帶 (Farfadet) 及呂丹 (Lubin) 之沈沒。古隆 (Couronne) 艦上火炮炸裂，炮手死亡。徒隆 (Toulon) 港中耶拉 (Iéna) 艦之炸，與火山無異。至此，此次凶變之後，不能仍認爲偶然，須加以調查也。輿論於驚愕感動之中，始知軍費虛糜，動輒以百兆計。海軍所缺者，不僅強大戰艦，且缺炮、缺火藥、缺軍需品、缺修船所，且知

一戰之後、無一塞一港可能供給一艦隊之煤炭及彈丸。

吾人非缺錢也。吾人所費者、實較德國爲多。

報告結論云、此種證明之重壓、不可當已。原註一

證明固重不可當、然使致於此極之多數原因、如日處激動之下之船廠工人之不守紀律、由政治干涉及官吏嫉妬所致之事務完全破壞、迫命國家自任製造而不仿德國私人製造之社會黨的勢力、皆無望可使銷滅也。

前舉之例、言試驗表示甚速者也。然有時其表示則甚緩。

見俄國艦隊之立時爲日本大戰艦所毀、及水雷艇之無能、始知數年前棄鐵甲戰艦不造、而以現今認爲無益之小巡邏艦及水雷艇代之之非。以百兆計之金錢、已擲之虛牝矣。待至經驗證明

錯誤、決意改造新艦隊之日、吾人國家已無防可恃矣。至經驗有檢定意見價值之必要者、因多數意見惟計事物之外表、而不問其內容也。茲再就前舉之例以證之。費輕之水雷艇、可毀費巨之大鐵甲艦、遂捨大艦而造小艇。似外表合於理性也。其實有大謬不然者。

且有理性外表之事之遠果、惟智識睿敏之人方能見之。但治人者不常爲此種人。余曾於政治心理書中說明多數法律訂立時似理由充足、但其結果、則貽害甚大。此種苛刻法律、往往反對其欲保護之人之利益。

茲舉一結果相反之例以證之。狄庸（Dion）城前曾因羣盲之偶然、選舉一社會黨的市政廳。此種當選人以爲以重額的稅課代

入市稅、其負擔者僅爲其假定握有財源之人、而與工人頗有利也。爲時未幾、不可免的反射作用（Repercussion）遂表現焉。勞動者之生活價格、不但不減輕、且大爲加重。社會黨由此種經驗、遂知彼所輕視的經濟規則、不容其獨稅一階級之人也。所定之稅、由轉達（Incidence）方法、分佈於他人。是法定應納稅者、非實際上納稅之人也。

經驗的教訓甚明、何以不乏智慧的政客不能了解耶。蓋因經驗在信仰之上鮮有作用、余前已言之。願前進的黨派之政治觀念、已非意見而成信仰。而信仰又憑藉於神秘的及感情的元素、故其勢力不可撓焉。政客所常引舉之理性、不能影響彼等、猶之其不能影響信教之

人。其行爲蓋爲絕對神秘的及感情的確信指揮之。

既知僅具有理性外表的意見之暗源，吾人對於此意見之主人之不能領解，當曲爲原諒。爲理性論理所導之人所明之真理，非僅恃信仰之人所能了解。此種人固不知理性觀察及試驗也。

原註一 節錄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時報所載之報告

第六篇 羣衆之意見及信仰

第一章 在羣衆勢力下構成之意見（種族、環境、習俗、

社會團體等）

第一節 種族在信仰上之勢力

羣衆勢力在大多數意見中作用甚大，並爲調和之具。多數人惟具有羣衆意見，即獨立不羈之人，亦大致主張其社會

團體之意見。此意前已述之。今就羣衆勢力如種族、環境、習俗、社會團體等項，在意見及信仰發源中之作用，逐一說明之。先述種族。

由數世紀的觀察，證明彼民族之過去最長者，於一定根本問題之上，意見及信仰大致相同。是爲種族精神（*Âme nationale*）構成之結果。此精神視種族而異，同一事變所啓發種族之反動各殊也。

今日就人種學之意義言，純粹種族已不存在。僅有余所謂之歷史種族。此種種族原來不同，然大致相近。於數世紀中，從屬於同一信仰、同一制度、同一法律之下，並同用同一語言。其在道德上、宗教上、政治上，以及在無數問題之上，皆具有同一觀念、同一感

情。其固定於精神之堅，至使衆人承認之，而未常討論也。

是民族精神，非虛空的意思，乃活潑的實際也。其爲祖傳的遺規、觀念、思想、方法，以及成見、積累所成。其構結之堅，關係國民之力。僅有一種暴烈的侵略所集合之人，爲一種過度的份子。既未凝結，故易解散。因其未具有一國民精神故也。

國民精神一日未得，民族終不失爲一羣野蠻散沙。破壞民族精神中之過去的勢力，常有使之迴復其蠻野之結果。

民族之國民精神最強者，其中意見之紛歧，惟在不重要問題上見之。在一種利益重大之事之前，意見則一致也。英國人於特蘭斯哇（Transvaal）戰中，曾予一明著之例。英國軍隊屢爲非洲荷蘭鄉民所敗，此反對報紙攻擊內閣之好機會也。然竟無人利用

之。非不欲也。爲其國民精神所不許故。

設若關係重要的公共利益。此種族的公共精神乃表示之。至其於個人最活潑的精神之存在。仍無礙也。猶在博物學中。同種固具有種的性格。不能阻其具有類的性格也。

吾人行將說明原始種族之構成的元素。尙未殊別。祇具有羣衆精神。惟在最進化的民族之中。始有個人性格。加於羣衆性格之上。

前此曾言精神之構成。惟原來不大殊別之種族可能。若其殊列太過。則不能混合。既未具有同一精神。各人對於外物之印感各異。由是在同一問題之上。不能存有同一意見。奧國 (Austriano) 之捷克人 (Tchecques) 及匈加利人 (Hongrois) 英國之愛爾蘭

人 (Franks) 可爲此定則之證。欲以吾人之法典強使土人適用，是亦未解此定則也。不同過甚種族之雜交，變更祖傳之勢力，且同時喪失個人之精神的固。定雜種民族之不能治，理美洲拉丁共和國之擾亂，可以證之。

過去之精神的遺傳，民族愈老而愈固定。民族強健之原因在此。然若過久，亦可爲衰弱之濫觴。其對於新進步之適合，日見其難。其思想及其意見，愈見羈束。理性所制之自覺，與理性所不能制之祖傳的激動時起衝突。夫民族之以暴烈的革命而欲以脫離過去之壓制者，勢必不能持久。革命固可破壞事物，然不足以變更精神。此舊法國之意見及信仰，尙在壓制新法國，蓋其所變者

外表而已。

第二節 社會環境及社會團體之勢力

社會環境在吾人之意見及行爲之上，勢力甚強。彼常產生制役吾人之不自覺的推想。書籍、報紙、辯論及時事，創造一種指導吾人之不可見的環境。其中含有美術的文學的或哲學的萌芽，有時經智慧卓絕之人綜合之。

社會環境所引起之意見甚強。個人欲變更其意見，不能不離此環境。一完善的革命社會黨，握有政權之後，即變爲最淺狹的保守派。拿破崙改造國約黨之不及，互相斷頭者爲公爵，爲侍從官，爲男爵之易，可以概之。

社會環境大致皆能動作指使，而其動作指使尤甚者，乃吾人所

屬之團體。

由吾人之觀察及推想所演繹之個人意見及信仰，吾人少有之。多數人所具有者，惟其團體之意見及信仰耳。其所屬之階級黨級職業等類之意見及信仰，常完全承認之。

由是觀之，一民族中之各種人，如工人、法官、政客等，皆主張其本團體之根本意見。是爲彼等判斷之標準。事物之真偽，視合於團體之意見與否爲斷。各團體結成一種閉關自守的部落，各具有公共承認而未嘗爭論的意見。其不贊成本團體之意見者，不能生存於其中。

此種團體，現因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Syndicalismo）之進化，日漸加增，尤以國家之專利營業爲甚。彼等互相嫉視，除暴行及輕

蔑之外無共同之點。既無聯帶性 (Solidarite) 以聯結之。故國家事務日見廢弛。是爲國家專利事業衰弱之深因。余已於前一著作中明示專利歸於國家、爲一種財政災禍云。

今日互相嫉視之官吏化的團體、實爲國家之主人、此公衆鮮有知之者也。至工人團體則喧噪叫號而表示其意見、故人多知之、其對於他階級人之怨恨、近漸成爲現今政治之強健的動因。此輩爲其引導人之斷言所誘、自擬爲富源惟一開創之人。置資本及智慧之作用而不論、以爲外國之工人、較本國之中產界爲親。此其所以成爲國際黨及反對軍隊黨也。其真正祖國、爲其同業之團體、雖異國之同業團體亦然。

第三節 習俗之勢力

習俗 (Customs) 屬於習慣，作社會及個人之力者也。有事當前，彼可除免省察，而使意見構成。

環境濡染及教育，惟持吾人之習俗。法律僅制裁之而已。法律之有效，以能固定已經存在之習俗爲斷。

習俗之作用，余於別章研究習慣中，已經述之。前人已不乏研究者。茲舉哲學家孟譚 (Montaigne) 一譯註之說以明之。

習俗爲一種暴烈的及叛逆的學校教師。其始也，潛植其權力於弟子之中。久之，一憤怒的及壓制的面貌見焉。吾人未敢正眼窺之。

旋又其見印感於吾人精神上之影響。……自覺的規則，吾人以爲本於天然者，實本於習俗。各人對於其四圍所崇拜之

意見及風俗、未有棄之而不自悔、行之而不自慶者也。昔日克乃特島 (Crete) 之人、欲詛某人、則祈禱神道、使之浸染某種習俗。……共同的想像、足使眾人信從者、乃由吾人之祖宗所播種、似出於自然、而又普及也。……人之自滿其為天然所植之地者、習俗使之然也。蘇格蘭之蠻人、不知享用徒蘭 (Touraine) 月支人 (Scythians) 亦不知享用泰沙利 (Thessaly) 譯注云。

羣衆意見之發源、既已說明。茲再考究羣衆意見之特徵、價值及勢力。

譯註一 法國哲學家 一五九二五 譯註二 舊日法 譯註三 古希臘

第二章 羣衆意見勢力之進步及其結果

第一節 群衆意見之特徵

群衆在政治生活中之勢力日見膨漲。群衆意見研究之重要可知。前者因多數辯士教師解說不符，並湮沒其可變性，其乏聯絡，以及其淺薄單簡，故其理難明。今日爲主權者的人民之受陷媚，與昔日最惡之專制君主無異。其下劣的嗜好、其喧噪的情慾、其愚闇的志願、引起羨賞之徒不少。至若爲平民奴隸的政客，則以爲無事實可存在。無實際有價值、應屈服於多數之任性的行爲也。

群衆精神、吾人已於他種著作研究之。其主要特徵、則在完全爲感情的及神秘的元素所制役。此種元素所創造之激動、理性不足以羈束之。群衆惟知服從耳。

群衆精神神秘方面之發展，較勝於其感情方面。由是有崇拜事物之最強的需要。神道、偶像、人物主義，皆爲供其崇拜之事物。此需要，今向社會主義的信仰流露之。社會主義者，具有改良人類超乎天然的權力之新宗教也。

民衆的神秘主義，於歷史各代中皆見之。若不表示於宗教信仰之中，即君臨於政治理想之內。法國革命史每頁皆有明示。群衆心理之要點，在理性對於群衆之無能。足以影響群衆之觀念，非理性的觀念，實爲具有觀念外貌的感情。此種真理，久應視爲尋常者也。但觀拉丁種族政客之舉動，今尙未足語此。第欲免擾亂，須先解此真理也。

第二節 如何在群衆意見動性之下而有定性

群衆意見特徵之中有二種相反的特徵。一爲動性。(Mobilité) 一爲定性。(Stabilité) 動性似爲群衆之常例。但群衆意見猶之海波之覆靜水、表面之動、隱藏下面之定、吾人百年來歷史常見之也。在群衆常有的動性之下、在其發生暴動的憤怒歡欣暴烈及怨恨之下、常存有堅固保守的本能。拉丁群衆主張革命最烈者、常爲最保守者。最墨守舊習者。經其破壞之制度、常爲其所恢復、特易新名而已。

此種在感情中則保守、在行爲中則革命、兩立的傾向、群衆引導人大致不解。故其不能久使群衆趨於一種方向。夫在日日政治意見之中、及在人的感情之上、固足以容易變群衆之精神。第若在其根本精神之上、惟時間始足變之。

英國政府最近之試驗，可以爲群眾精神之未解及動性之下藏有固性之證。英國國會解散重開，但對於上院改革問題，仍未能予政府以滿足的多數。英政府自信以爲用最強的選舉運動，可於英國群眾之中獲得所缺少之下院議員，遂又解散國會。在解散之前，政府多數有一百二十四票，及在新選舉之後，其數爲一百二十六票。此強健奮勉之結果，僅得兩票之轉移耳。不用博識心理，亦可預言其結果。第一次，英政府既對於群眾意見用盡方法，數月之後，如何能獲有不同之結果耶。總長輩以爲群眾有變性可恃，然彼輩未思及群眾在一定問題之上，具有定性，而英國選民表決者，即屬此主要問題也。群眾精神惟深知之，始可操縱之。吾國多數政治家，不解此義，余

已屢次申述矣。近日工人養老法，可以證之。以同化的觀念，強行於屬地，尤足以證其不解群眾之心理。

第三節 近代前群眾意見之勢力

今日群眾意見之勢甚強，其在歷史中之勢亦不弱也。昔日國民歷史，僅注重君主之事跡，歷朝之行爲，似皆出於君主之意志，故不見群眾之勢力。

群眾勢力雖爲書籍所忘載，然亦甚重。若至君主歷史告終，民族歷史修定之時，歷史大事之真正發動者，乃知爲群眾也。如紅十字軍、宗教戰爭、聖巴耳鐵勒米 (Saint-Barthelomy) 日之屠殺、耶特 (Nantes) 城詔令之撤銷、王朝及拿破崙朝之復辟等事，無論君主如何專制，不能獨斷獨行。

茲僅舉路易(Louis)十四世之撤銷耶特詔令廢止信教自由一事以例之。

法界(Fasquet)君云『發端於群衆之舉莫有過於耶特詔令撤銷一事。此乃一國民主權之處置。此乃一多數壓制少數之處置。此乃一大民治的處置云。』

在歷史中，具有最不幸的作用之事跡，大致爲群衆所發動，幸的源於群衆之災禍，藉英傑(Hero)之力得以阻礙之，故爲數尙少。今日英傑之力固弱，然有時尙足以限制多數之憤怒及放任也。

第四節 群衆勢力今日在意見本源中之進步及其結果

群衆威權既爲今代生活不可少的元素之一，應順受之。曩者巴

斯卡爾曾云：『何以人從順多數，因其有理性歟。非也。特其勢強耳。』

因群眾有勢權，易詞言之，即引導群眾者有勢權，故群眾自信無事不可爲。由是諂媚此權而求自效之人日見其多。立法者及行政部長輩，今已成爲群眾之奴隸。

今在群眾吼號之前，政客輩自卑已甚。最明白之人，恐懼退讓，至不惜署名於推舉某反對愛國之無政府黨人宣言書之下。此種奴性，爲歷代之常例。設一民族志願其不常有之自由，或趨向於最常有之服從，常有教員辯士爲之掩飾，激動雖有害，然可不乏智慧的形式也。

今日群眾意見指揮立法者，使立群眾所欲之法。顧此種法律，僅

合於暫時的任性，而不合於要須。其最終結果，卒致工業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擾亂。至若治人者自覺其不能指揮群眾，惟知順從群眾運動而為破壞之聚積而已。

此日常經見之事也。末次海航人員罷工，幾銷滅阿爾熱（Alger）一地之商務。此例之最可悲者也。

阿爾熱海航為法國商船所專利。一旦航員罷工，港岸即若封鎖。商貨則腐朽於港中。一九〇四年時交通即因此停止。三月一九〇七年停止一月。一九〇九年停止二月。欲矯此封鎖之弊，僅停止航行的專利，暫使外國商船通商於法國及阿爾熱之間可矣。乃恐失航員之選舉的來顧，而聽阿爾熱受億兆之損失，惜哉。群眾當此忍受怠惰之前，及其命令受服從之下，焉得不日趨入

專橫耶。羈勒既毀，彼等有時強制其代表爲最不公之道之立法，如封建時代諸之侯所爲也。

欲說明昔日防範群衆之禁制力如何逐漸破壞，其常見的反抗態度如何招引，細說甚多。總之爲下說之結果，即欲人服從，當威脅之於必要時，更從而擾亂之，如群衆在那爾本（Narbonne）及商坂尼（Champagne）一地之所爲也。

說明群衆精神此種逐漸的進化，及由心理變更致搖動，久認爲不可破壞之世紀的權利原則之事實甚多。余于此處祇舉一法律之例以證之。此法律之表面，其初似合于人道而無害。然其結果，則因鐵道人員罷工，致使國民生活暫受停頓。

鐵道公司給予其人員之退職薪金，優于官吏，已久矣。據下議院

所舉退職金之最高額，鑛工僅有三百六十佛郎，小學教員一千一百佛郎，中學教員一千三百八十五佛郎，而鐵道之站長及機械工人，則超過三千五百佛郎。是應訴苦者，非鐵道人員也。前例固極明了，願鐵道人員可為最良之選舉的支配人員，而又于報紙之中加以猛烈的威脅，立法者當然使用其無上的主權，而予此輩以滿足，立即表決最鉅的退職金。此金當然出自公司的股東也。從來專制君主未用此法，而向股東宣告云：『予意樂于減削汝等微少的紅利，而給之于余有求之人員，汝等須服從，並付給可也。』

夫鐵道公司為私人營業，乃契約所聯結，非一訂約者可能解除，此理應使為代表群眾之國家主權說所警曠之立法者加以思

考也。然祇見有一上院議員潘伽勒君表示剝削此種公民之財產而予彼種公民之非。據云：『此乃專制君主最專斷之行爲。吾人現在爲將來立法。將來若有人要求吾人爲過去或現在立法。吾人將止于何處耶。此余欲諸君答復者也。吾人將來固云抵抗。然其時抵抗者究有若干人耶。』

其數不多也。蓋此著名政治家于說明政府建議案之害之後，不免于投票可決而助成此違犯根本權利原則之舉。

鐵道公司人員見威脅之有效，遂又立即要求大增薪資。公司曾試爲拒絕，然其結果則致破壞路政之路員罷工。

此特其開始耳。路工旣用威脅而獲有二三千佛郎之退職金。彼僅有二三三百佛郎退職金之工人將群起效尤也。在上院表決之

後。退職金之請願雨集。道路修繕夫、兵工廠工人、鑛夫、烟廠工人、皆毅然要求矣。然此乃未來也、乃爲選舉專心所蔽之未來也。盲昧如此、其何以堪。

近來一郡中數縣之變亂、搶劫放火、此皆未即服從平民所致之暴亂的進步。

其目的近來日見鮮明、乃欲剝削據有者之產業也。此乃引導人所常傳佈之意象、而隱伏于種種要求之中。

立法者完全奴隸服從群眾之時、雖尙未屆。然已失可能及實際之意義。雖最明之經驗、不足以啓之。此輩自以爲向進步及自由進行、而其投票乃導吾人向奴隸衰微及一切專制進行云。

第五節 群眾在一定社會元素固定中之勢力

群衆意見之破壞的作用，特爲其行爲之一種耳。處民衆表面的動性之下，有一種難以消滅之守舊的精神。群衆藉之易返舊貫。群衆精神之保守的方面，于下舉之社會團體中見之。即學級公會、同業會、工團、學院是也。

此種單純的團體之活動，異于前述之複雜的團體之活動。既非破壞的，又非創造的，彼等因人數之權力及由英傑所創之意見而凝固。文化之一定重要的元素，如語言、美術、時好、信仰以及科學學說，藉以固定于一時。

個人的活動固然重要，蓋俊才特長，常屬個人，然須變爲群衆活動之後，始得發揮。無孤立的尋究者，即無文化，無進步。然若個人的事業不爲群衆所吸收，即不能獲有其全部權能云。

第三章 個人精神在群眾精神中之溶化

第一節 大群眾變小群眾之近來的解化

個人費世紀的艱辛，始能脫離群眾。然其返為群眾，亦甚易易也。泊其歸納于群眾之時，其地位及其產業，並不平均如一定政治家之夢想。

在社會主義之側，發生多數小團體，其意見利益各異。此種社會為小團體之解化，構成今人所謂之工團運動。

此種運動與不合實際純為理論之社會主義不同，乃為經濟須要所創造。在心理不同之民族中皆有之。其殊異者，則在此則為革命的工團主義，在彼則為平和的工團主義耳。

由工業的進化，發生此種運動。復由此種運動，分近世的大國家

爲多數小國家。此種小國家祇知其本國之法規。

此種小團體之暫時的聯合、利益雖各有不同、然其勢因之頗強、此人皆易見者也。但人所難見者、此種暫時的聯合、爲時不久耳。當昔日社會大塊解化爲組織堅固之小部份之時、其利益之殊異、將來勢必永遠互相衝突。

此種將來的衝突、吾人若以昔日義大利之各共和國、如先那（Signone）及弗諾郎司（Fiorance）二國先例證之、不難逆睹。此種國家、爲工團所統治、因其利益之殊、使其統治之城市爲血所染者、數百年矣。

吾人勿以此例爲陳舊。社會的大規則甚少、而其推演則常見也。團體的衝突、現僅見其開始耳。蓋中央之權尙強、尙足控制各團

之敵愾心。但此權日喪其勢，若至將來此權完全喪失之日。吾人必見團體之衝突。其始也，反對中央之權，如今日在那爾本一地所見之例。然後互相衝突，如今日在商坂尼一地所見之例。羈勒一失，稍爲抵抗，則搶劫焚毀屠殺，將爲群眾憤怒之表示。此今昔所同然者也。

前之說明，吾人并未離開意見及信仰之原來的問題。夫欲知一團體意見之一致，焉能不知其構成之勢力耶。

吾人前茲研究個人意見時，于能活動的要素之中，決定其作用最要者，頗形困難。至若研究單純的團體意見之構成則甚易。此種團體所集合之人，除其小環境之意見外，無他意見。團體爲保存其勢力計，不容有異議也。聆其團員一人之意見，即知全團

人員之意見。

若團體不容有他意見，屢入團體意見之中，觀念獨立，漸致消滅。而意見及信仰之原來的問題，亦殊單簡。

將來社會一旦爲社會主義或工團主義，或由此種主義所發生之擾亂所產生之專制者所制服，其心理的奴從皆同云。

第二節 如何個人脫離群衆及其如何返爲群衆

如前所述，近代之進化，勢將化社會爲小團體。各團體各有同一的感情、同一的觀念及同一的意見。總而言之，同一的精神也。討論此種進化之價值，無益于事，蓋理性不能變更事物也。

夫既不必判斷事實，然可解釋事實也。顧此種個人精神之鎔爲群衆精神之事，遠古時代曾見之。今日在下級原始民族之中，亦

可見之。

此種原始民族，常爲小團體所集合。此種小團體之名爲部落。于戰爭時聯合之。個人在其中之作用甚微。蓋個人精神尙未解脫也。彼等祇有一群衆精神，故其中一人之行爲，足使全部落之人同負責任。

欲解一切原始民族及半開化民族日用之法，不可不知此義。越南行政人員紀郎（Paul Giran）君曾云：安南之群衆法規，歐洲法官之臨其地者，似不甚解。蓋其僅認犯罪之人，獨負責也。與犯罪無干者受刑之觀念，在彼等則頗以爲怪。但安南人則不以爲怪。同族親屬因一人犯罪而同受刑之例甚多。然則因何故耶？即因前述之心理的理由耳。一社會團體之分

子既無殊別，當然認爲具有一群衆精神之團體。此種原則爲普及的。蓋其于一切民族之始期爲支配政治宗教社會等之原素也。原始時代之法規，不分別個人。蓋個人與其團體尙未分離，設有犯罪，即罪其團體全體，或其一部分。法典之祇能解釋習慣者，決定不能不如是也。受刑之人，絕無抗言。此種法規，在開化人固視爲不平，而在自認爲與其團體不分而具有連帶關係之人，則認爲至公。歐洲人在戰時，亦用此原始法規，如槍決質人，蓋根據群衆責任原則耳。若社會繼續解化爲小團體，此事似將普及，其理前已言之。

一部落中之人，不僅心理不殊，在原始民族之中，兼有生理不殊。昔者余曾將千數腦蓋從事究求。民族愈古，而生理一致愈顯。泊其進步以來，各人之腦蓋始漸殊別。彼游歷者說明蠻族部落多相似，即男女有時亦難區別，亦足資余說之證。

原始人之群眾精神，開化民族亦具有之。然個人精神限制其勢。前者構成吾人所謂之種族精神。當關係民族全體命運之事發生之時，此精神即表現之。至個人精神惟表現于日日生活之中。此二種精神之累聚，爲一種萬物皆具的現象。蓋萬物兼具有種之性質及類之性質也。

至個人精神之用，何代價始艱辛脫離群眾精神，吾人無暇言之。社會之利益，在用宗教、信仰、環境、習慣、遺規、法律、等強健的勢力。

維繫之。個人精神脫離非易已。

歷述此種艱辛，是無異再修歷史。此種研究，可以使吾人知人類脫離群衆精神重壓者甚少。吾人又藉知所有進步皆受此種少數人之賜。吾人更知由此種少數人所生活之社會，常反對此少數人。彼等有時固爲社會所容，但爲時亦不久耳。社會黨運動及工團運動，蓋代表社會統一人類，並維繫之于同一意見、同一信仰、同一行爲之中之永遠的嘗試耳。

本章所述之要事，爲今日社會解化爲小團體之開始。此種小團體互相敵視，漸求孤立，并破壞國民之一致。至需若干世紀始稍脫離群衆精神之個人精神，現在已返舊轍。吾人現在臨于一種奇異現象之前，即開化種族迴復其原始時

代之下等心理。將來民族內部各團體之衝突，必多于民族之衝突。是亦將來之大衝突也。

個人精神鎔化于一團體群衆精神之中。固爲此團體之一勢力，然不能爲個人及社會構成進步也。惟脫離群衆精神，始有強健的人格云。

第七篇 意見及信仰之傳佈

第一章 斷言 申言 榜樣 聲望

第一節 斷言及申言 (L'affirmation et la répétition)

本章所列舉之元素，余已在余之數種著作中研究之。茲僅略述其作用耳。

斷言及申言爲意見傳佈及創造之最強的原動力。教育一部份、

蓋以此爲根據。政客及引導人等日常用之。先之以斷言，繼之以申言，爲此輩演說之主要的基礎。

斷言不必依賴理性的證明，祇須爲單簡的剛毅的及可感動的，則得之矣。下列的宣言，曾經數種報紙所刊布者也。可爲具有此三種品質之模範。

何人產麥、易詞言之、何人供給衆人之食、鄉民也。何人供給雀麥大麥、暨一切穀類、鄉民也。何人飼養家畜、供給肉食、鄉民也。何人畜羊供給羊毛、鄉民也。何人供給葡萄酒蘋果酒、鄉民也。何人飼養野味、鄉民也。

然則何人食最好的麪包、最好的肉脯、何人衣最美的衣服、何人飲波爾多酒 (Bordeaux) 及商坂尼酒 (Champagne) 何人捕享

野味、市民也。

何人自怡、並隨意休息、何人能自盡其樂、何人爲娛樂的旅行、何人于夏日就陰、冬日就火、市民也。

何人惡食、何人飲酒不常、何人不斷的勞動、何人夏受熱而冬受凍、何人苦痛最多、鄉民也。

申言既足、此斷言始乃創造一種意見、繼乃成爲一種信仰。

申言爲斷言不可缺之補助品、常言一字一意一詞、終必變成信仰。自宗教之創設、人以迄售新流行品之商賈、皆用申言而誘取人之信從。

其權力之重、至使人自信其申言、而承受其時常表示之意見。昔日大朋別(Pompeii)一譯註受元老院之請求、設法保護民國也、乃不

斷的申言，謂愷撒（Cæsar）決不攻擊羅馬。故孟德斯鳩曰：『因其言之頻，故常言之。』申言既久，自信亦切，以致阻其設法保護羅馬，並自保其生命。

其因申言而致自信之例，政治史中不少見也。當一八七〇年前，吾國之將官及政治家輩，常言德國軍隊劣于本國之軍隊。言之既久，自信遂切。其損失人皆知之。

政客輩取一意見而主張者，因其有裨于自身也。主張既久，自信遂堅，及至必須變更之時，雖較有益而不能自主。習于頌揚德行，者終必認定達爾徒夫（Fortitude）譯註為有德之人。

微弱的自信及假裝的自信，由是可以發生堅強的自信。巴斯卡爾曾云：『君假為自信，即足使君自信。』

斷言及申言在意見及信仰構成中之作用如此。蓋其爲意見及信仰之根據也。至今日政治演說家所得之結果，有時若甚微者，因其缺少吾人行將說明之一原素耳。此原素，即聲望是也。

前下院議員華萊（Gerard Varet）君曾云，議會的雄辯，既非如法院之證見的批評，亦不似大學之論辯，羣衆頗厭迴想，表示及證明，祇欲決斷的斷言，此其不可少的及決斷的定理也。此定理之意義，羣衆欲其合于其願欲，不問評判，貪得頌揚，并爲不負責任的感覺所醉，此羣衆之心理也。演說家知其性者，即直向下劣的感覺，原始的本能，如自尊、憤怒、羨慕、希望等方面進行。大呼不應受之窘苦、不公平之待遇、賠償損害、換起聖地的野心、天堂的夢想。雄辯家之演說，即感情的暴流，或爲咀咒。

或爲讚頌、無中道也。

譯註一 古羅馬之領事官

譯註二 莫里也 *Morie* 劇中人
物代表惡心善面者也

第二節 榜樣 (L'example)

榜樣爲誘導最強之法。但欲其有效，須使其爲可感動的。在教育之中，一種感觸的榜樣之記憶，較強于長期多數微弱的榜樣。

余曾馴驗駑馬，而證明此理矣。一次最強的感觸，如刺馬距 (*Epou* *de* *la* *queue*) 之刺激，勝似多次微弱的舉動。

此種榜樣之影響，一九一〇年大操時，曾明白表示矣。是時飛艇除送達函件外，無他新式練習也。然祇此假定戰時有用的榜樣，足使政府決意創立飛行團。陸軍總長并宣言飛行爲一新軍械，合步隊砲隊馬隊而爲四也。

在政治上榜樣對於意見之構成及傳佈上之誘導，決然有效。觀社會黨員之指揮多數青年教授，向其最壞學說進行之效果，可以證之。布爾多(Bourdieu)君曾有說云：

至若德國之文智的大學青年，中等社會青年，前爲社會主義所惑者，今乃遠之而復有其激昂的愛國心，致使德國之社會民主黨不能招募人員于其中。而法國則不然。招募共產黨及國際黨于學生之中，竟成時好。榜樣蓋出于在上者，候補哲學教授、高等師範學員，皆是也。師範學校今意變爲社會主義之養成所。

第三節 聲望 (Le prestige)

論理書籍詳細列舉判斷構成的原素，乃對於濡染及聲望二者。

竟遺忘焉。殊未知茲二者實爲決定大多數意見之原動力。濡染另章說明之、茲僅研究聲望。第余在他種著作中已經說明、此處推述其大略耳。吾人在學校固曾聆教授講述、謂聲望之基礎、若威權原則、今已爲試驗及觀察所代。然此說之僞、不難證明之。姑置宗教的政治的道德的意見不論、蓋理性未嘗干涉此種意見也。僅就科學的意見言之、吾人常見此種意見之根據、常基于發表此意見者之威權、而由濡染傳佈之。蓋大部份試驗及觀察頗複雜、不易常常爲之、不得不信發表意見的學者之言。教師威權之在今日、爲無上的。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常如是也。顧自科學分門愈專之後、其威權竟成萬能。

由教育所種之意見，大致以威權爲基礎。其爲負有聲望之人所辯護之意見，吾人不難承認之。

在吾人職業的專門問題之上，吾人判斷可以明確。此外各問題，吾人未嘗試爲推想，寧閉眼承認負聲望之人或團體之意見。就事實言，勿論爲政治家、爲廠主、爲美術者、爲著作家、或學者，其命運屬於所負有之聲望的分量，及可以創造不自覺的誘導之程度。人之能獲有效果，在其所用之心理的制服。愚人有時成功者，蓋其不自覺其愚，而斷言其威權。須知堅決的及申言的斷言，負有聲望也。最俗野的販賣商人，若堅強斷言其貨物之優，對於其週圍之羣衆，即可執有聲望。

將來本書說明信仰之試驗的研究時，余將舉幾種昭著的榜樣，

用見雖著名的學者、聲望常爲最確實的取信之具。至若尋常人、更勿待言矣。

聲望爲意見之創造者、及意志之主人、爲一種優于有形力之無形力。社會之構成、受聲望之賜、較甚于受勢力之賜。拿破崙之來自夜白島、呂。孤掌而已。于數日之中、恢復法國全土、國王之砲火不鳴、軍隊銷滅。

其勢力之大、致使其敵人崇拜。馬利伽洛林 (Mario Carolino) 布爾本 (Bourbon) 王朝之婦、馬利鐵萊司皇后 (Mario-Therese) 之女、是應視拿破崙爲仇敵者也、乃視之爲神聖。其書信有云、

是爲世紀所產之最大偉人。其勢力、其剛決、其堅忍、其活動、其才幹、足使余羨慕不置。有此君主、誠一國之大幸也。余固欲民

國之敗，但須保存本拿巴爾特。(Bonaparte) 譯註 若彼不幸死

亡，人應散之爲灰，而以一劑于各君主，二劑予各大臣。

君主之威勢，得力于聲望者甚巨。巴斯卡爾云：『須有一刷新的

理性，始能視在美麗宮院及四萬衛兵之中的大君主。』譯註 之爲

人』

即在。今日民治時代，聲望尙保存其勢力。今代君主尙未敢輕視之也。

某大報之通信員洛紀耶(Nozière)君云：凡蒞英王之喪者，莫不驚群衆對於德國皇帝所受之印感。彼與各國君主偕行，而衆人皆注意于彼一人。威廉(Guillaume)自覺爲上帝派遣地上之使者。若彼表示此意，固不值聞者一哂。然其自信之切，致予彼以莊

嚴而使群衆皆驚現在彼爲君主中之可懾者云。

群衆有崇拜的須要故其對於負有聲望之人不惜以奴隸事主人之道事之其崇拜統治之人有似癡狂。欲保守聲望非媚群衆可以致之。群衆固求諂諛之徒然得之之後即示以輕蔑也。

一切軍隊的紀律皆基于領兵長官之聲望。今人不明群衆心理而謂可以慫恿代紀律。謂軍官爲軍人之兄欲軍人服從須用理性。下級軍人頗願認承此種理想然亦頗輕視實用此說之人。此輩將失其權勢。軍官若完全失勢試問軍隊將何所用耶。今日之擾亂蓋由當局剝削聲望之所致。聲望若失國王民族個人制度總之一切社會生活原素將同歸于盡耳。

本章所述意見及信仰傳佈的元素之勢力，可以數語盡之曰：無聲望則不足以發生，無斷言則難取信，無榜樣及申言則不足以久存云。

譯註一之拿破崙

譯註二土耳其皇帝

第二章 精神濡染

第一節 精神濡染之種類

精神濡染是一種心理現象。其結果在使人惘然承受一定意見及信仰。

其源來既爲不自覺的，故其作用無需乎推想及省察。自動物以至于人，萬物皆有此現象，大致于群衆中常見之。其勢力甚大，歷史蓋受其支配。

是精神濡染爲意見及信仰傳佈的主要元素。其勢力之鉅，致使個人反對其最明顯的利益而活動。觀殉身者、自盡者、及傷殘肢體者之事跡，可資證明者不少。是亦由精神濡染之所致也。如斯種種精神生活的表示，爲可濡染的事實。然特爲傳佈者實屬于感觸。濡染的觀念，蓋爲感動的元素之綜合。在尋常生活中，濡染可以意志的禁制力限制之。然若有某種原因加入，例如革命時環境之激烈的變更、民衆的激刺之類，可以妨制意志。當是時也，濡染易展其勢，可以變溫和的市民爲殘酷的黨徒。同一個人，在其勢力之下，可由此黨而過彼黨。其堅決制服革命，一如其前者之堅決提倡革命。精神濡染之作用，不僅由人之接觸而然，書籍、報紙、電信，以及尋

帶風聞，皆足以發動之。

交通方法愈多，意志愈浸入而愈濡染。吾人日漸縛束于近于吾人之人，個人心理自然易成群眾心理。

在此種種精神濡染之中，其勢力尤重者，爲吾人所屬之社會團體。無論何人不能離此。彼常指示吾人之意見及判斷，而吾人不自知也。

第二節 精神濡染之例

良窳的感情皆爲濡染的。此親近之作用在教育中所以重也。諺有云：「先告余汝與何人交游，余卽將告汝之爲何如人。」此誠爲正確不移之意義。

無數青年受所謂人道法律之害爲工廠所逐出，變爲犯罪者。此

精神濡染之所致也。此輩除逍遙于街市之外，無所事事，自不免與偷盜之友相交游而仿倣之。此種偷盜，重要日益加增，並結社集黨，做法著名的盜羣，徘徊道路者，終必成爲習慣的盜賊。其生活之經過，由此監獄而至彼監獄而已。其尤足使其樂于其生涯者，無一禁制力限制濡染之效果也。法官輩對於一切罪人，純事寬容，並以愛人者自居，建築美麗的監獄，既煖且便，近世之安逸皆備。

犯罪的濡染，亦常源于報紙之命案的記述。破腹的甲克（Jack L'évoutreur）在英國數城市之中，不少仿倣之徒也。證明精神濡染之事實，既如是昭著，似勿庸深言也。然邇來國務會議，議決編匪徒入軍隊事，足證治人者之味于斯理。最尋常的

心理學者亦知訓告此種庸劣的政治家以此事之害，應速停止之。此亦後來不能不有之舉動已。

在各種感動之中，最易濡染者，爲恐懼。其在個人及民族中之作用，人已知之。至其力固不足以創造神道，然在神道發源之時，已經表示其勢力。

恐懼勢力之強，不減于歷史初年。因戰爭恐惶而致敗北，并使人自戕，皆其勢力之所及也。最近時的慧星，人謂將與地球相撲，恐怖之極，致有數人自盡者。

恐懼不惟指揮個人及羣衆，而且指揮引導個人及羣衆之政客。余于前著政治心理中，曾說明二十年來表示爲害之法律，蓋原因于恐懼。

在擾亂之時，竟可謂恐懼的幽靈君臨于政治會議之上，并決定其意見及其表決。恐懼曾發動國約時代（Convention）酷虐方法。伽里耶（Carrier）之以虐刑死囚徒，弗節丹維（Fouquier-Tinville）之遣千百人于斷頭台，皆恐懼使之然耳。

此外多數感動之濡染，亦不弱于恐懼。真正演說家莫不知之。克列曼梭（Clemenceau）內閣于數分鐘時推倒，蓋因反對內閣之某人，知發動一種濡染的感動，有以致之。語言、體態及面貌的動作，皆足以表示感情，如憤怒、親善、嫌惡、愉快之類，皆可以濡染。若欲求一恩惠，當用笑貌，勿示戚顏，必由濡染而致聆者之善遇。

第三節 精神濡染之勢力

精神濡染爲一種普及的現象，自動物以迄于人皆可見之。廐中一馬攣筋，必致衆馬皆攣。一犬吠形，衆犬效之。一羊奔竄，衆羊隨之。

精神濡染若強，可使人類喪其保存的本能，而犧牲其性命。十五廢軍同就縊于一鉤之下，及數軍士自戕于同一崗棚之中，等故事，人常述之也。

同類之事甚多。茲探那司 (Nass) 博士所述數事以證之。

設有一驚人之自戕案發生，經報紙所記載，必有同樣之事實繼續發生。自西維通 (Sveton) 案發生之後，以煤汽自戕，經報紙可載者，有數事焉。

俄國爲神秘主義的國家，自戕的傳染病，爲禍尤烈。處宗教抑

制之時、豫言的教師主張自焚的方法、同時赴火者六百人。據俄國某宗教歷史家之統計、一六七五年至一六九一年間、爲犧牲者二萬人、又據司徒胡金 (Stohoukine) 君所述、有一火葬所、焚燒二千五百人之多。此皆自願犧牲而求樂境者也。

今日同樣之事、尙不少也。俄國司可卜西派 (Skopsy) 之自宮、因精神濡染傳佈之所致也。另有一派其信徒自就生瘞。

精神濡染之勢力、足以發表一種想像于心中。彼可以發生一種疾病之疑似、久之竟成真病。據外科學者畢格 (Piquet) 君所述、某次某軍營中有死于盲腸炎者一人、而其中二十五軍官、竟有十五人表現盲腸炎的病象而臥病、旋皆爲誘導方法所愈。

第四節 濡染在宗教的及政治的信仰中之勢力

如前所述、精神濡染在意見及信仰傳佈上之作用、可了然矣。宗教的及政治的信仰、大致由濡染傳佈之、尤以在羣衆之中爲易。羣衆人數愈多、濡染愈烈。勢微的信仰、若經傳佈者相聯合、其勢立強。

信仰傳佈之理性的價值、因濡染之勢力、可不必注意。蓋濡染作用于不自覺之上、與理性無涉也。

濡染可自羣衆以至于超于羣衆之人。最不經而最有害之信仰、而有通人哲士爲之辯護者、又何足異焉。當郵員威脅法國將釀大害之時、竟有一平政院評事主張官吏罷工。同類之事、固不只此已。

中產的市民、文人、教授輩、因濡染的方法、久之必受民衆意見之

影響。由是觀之、濡染不分上智下愚、皆能制服。此與微菌之傳染相類。惟具有抵抗力之人、惟可免其侵入、但此種人爲數甚少。歷史中之宗教的大運動、常爲精神濡染之結果。今日濡染之勢尤強。蓋因今日民治觀念之進步、大權漸移于羣衆之握。益以交通便易、民衆運動可立時傳佈也。郵員罷工、路員罷工、俄羅斯土耳其、葡萄牙等國之革命、傳佈之速、人皆知之。勢弱的政府、無法反對濡染也。不但彼等有承認民衆要求之習慣、而此種要求常爲智慧界所贊助、是亦濡染之所致耳。即要求不公平、而此輩必認爲公平。政府之事羣衆、如昔日倖臣之事專制王朝、未或敢阻撓其主人之意志。經濡染所傳佈的意見、惟以同樣傳佈相反的意見消滅之。政治

家適用此法，可以濡染制濡染。

此末一點，不關本書，勿庸深言也。若讀者能解此章之意，即無異獲有意見及信仰傳佈之樞紐，易詞言之，歷史之主要的原動力也。

第三章 時好 (La mode)

第一節 時好在社會生活各種元素中之勢力

感性處環境、需要、專業等改變下之變遷，創造一種公共精神。此種公共精神，歷代不同。一代之中，至變更數次。其傳佈之速，蓋由精神濡染有以致之。此即人所謂之時好也。是為社會生活的多數元素。吾人之意見及吾人之信仰，一種最強的原動力。不獨衣服屬於時好，戲劇、文學、政治、美術，以及科學觀念亦然。此

一定著作之所以相似、而可以一代之體裁稱之也。

其勢力之來、爲人所不自覺。卽精神最不羈之人、亦在所難免。其美術家著作家之敢爲與時代觀念相遠之作物者、頗少見已。其勢力之偉、至有時強迫吾人羨賞無興味及數年之後似甚醜惡之事物。夫美術物之足以感動吾人者、非作物之本身、實他人對於此作物所具之觀念、有以致之。是故其交易的價格、常受最大的變更。

時好常強吾人承受似是而非近于妄想之事物、如語言創作字體變易之類。

當一八八〇年孚拉皮克(Volapük)世界語發見之時、頗獲時好。不及十年、有二百八十俱樂部、二十五報紙以傳佈之。巴黎(Paris)

⑤一城。孚拉皮克教課有十四所。大商賈多組織專課。教授商夥。無何時好變更。其變更之促。今日知孚拉皮克語者。或無一人也。此種語言。現爲愛斯別郎脫 (Esperanto) 世界語所代。其獲時好。與舊世界語相同。但其趨勢似又將爲依朶 (Ido) 世界語所代。此種創造。將繼續有之。以至發見語言之構造。爲公共的事業。而非個人的造作之日。或可休矣。時好之變更。人人皆受其影響。吾人感性處各種勢力之下。不斷的變更。竟可謂吾人之思想方法。及表出吾人感覺之方法。變更甚速也。

一八三〇年之著作家。與今日之著作家。相距甚遠也。郭盧報 (Goulois) 最近之論文。說明此種變遷。可資引證。

現在正在構成一種新式的人衆中。此種人衆現已不滿于純粹浪漫派的 (Romanesque) 小說、歷史通俗的著作、異行及推想相混的無根之言。彼等現在欲實際、欲正確、且欲意象 (Ideas) 也。若欲劃定其界限、吾人可謂此種新人衆、自梅特林克 (Maeterlinck) 之詩、以至勒本 (Le Bon) 達斯特 (Dastre) 等新奇的研究、皆其所欲也。現在的傾向、蓋向奇特的研求、及前世紀知識之綜合方向進行。其間更屢以今世的新唯心主義 (Neo-Spiritualisme) 用以脫離唯物主義及命數。

研究科學之價值、及宇宙之結構的書籍、于最短之時間、出至十一二版者、不計其數。此二十年前從未夢想者也。好奇溯源之人、日多一日。此種書籍、不僅小冊、多係長篇巨冊。非具有常

識及勤讀之人，不足以解此。今日由報紙、由交際、由環境、由觀念之遍佈，各人竟成爲一小通典家。Encyclopediste 時好之源，固爲感情的，然不乏理性的元素。茲取女子衣服一事述之，可見偶然的恣意，亦有限制已。

第二節 時好之規則 如何時好含有感情元素及理性元素

時好爲活動的，似無規則可言也。但時好本于恣意 (Fantaisie) 而恣意不僅含有感情元素，且受理性元素之指揮。

此種時好的二源，爲普及的文學、建築、什物、衣服，皆然也。觀女子衣服之變易，更可證明此二種本原。

女子時好中之理性元素，爲下舉各事所限，如經濟的須要、發明、

新須要、一時的專意、等類是也。

由汽車之適用、而致改裝、可以見其影響。女子因活動之急促、外裝不能不爲男子化、而從男子奔馳于大道之中。縫工所製專爲屋外遊戲之衣服、不久即成大衆所採用、因其便易而稱身也。至若其他長服、寬式腰圍變成狹式者、以便易服外褂也。但上身縮小、外觀不美、由是又裁削廣闊的下裳、減去衣囊及內裙、使之上下相稱。女子欲取人憐、又從單簡之、而服貼身太過之服。Collants 身體可以使人見者、皆示之、不可示者、則聽人揣想之。下服如內裙花邊及其他衣裙、皆以所謂袴褶 (Combinations) 易之、以防塵土、而禦寒凍。

冬日外出時樣衣服、改用綢紗者、亦本于理性也。蓋由煖氣管之

足以煖家宅、而長裘可以禦寒凍耳。

時好之流行、常由上等社會而及于下級社會。小中產界租用汽車者、亦採用此種變化。出外亦衣廉價之裘、在家因有火爐禦寒、亦服薄裳。

前茲所述、皆時好之理性的元素也。茲就其感情的元素述之。吾人應知時好爲公共的創作、與語言及宗教同也。無人敢以個人所創者、強使人從。人若以爲女縫工、女優伶、跑馬場之作模型的婦女、等創作時好、是大謬矣。數年前某某縫工欲再興襪裙（Crinolines）其無成效與今日之創裙袴者無以異也。

至若所謂時好之創作者、實乃就公共願欲之傾向附合之人。而此種傾向、又爲一定須要、一定觀念、一定暫時的專意之結果。

時好固每季不同，然其變更之度甚狹。夫時樣之取人悅者，在其足以動人。顧其動人之處，固不宜與前次時樣相遠。改變有程序，眼光與新樣相合，爲漸進之功。反之，久見之物，亦足取厭已。

由是觀之，過奇之時好，爲時必不久，須緩變之。三十年前之廣大長服，一變而爲今日之貼身的長服者，非一朝一夕所可能也。

時好之勢甚強，至使婦女雖受困苦而無怨言。數年前因垂裙之興，衣囊之廢，至使婦人一手攜囊，一手提裙，困可知也。又若所謂障服，頗爲礙步，然不敢不衣之。就此點言，開化人之受痛苦，與野蠻人之順時好，而以金圈穿鼻者，無以異也。

此種對於時好的服從，爲精神濡染之一種確切的明證。最不羈之婦女，最堅決之婦女，以及要求一切權利最烈之婦女，

皆不敢與時好相違。若時好長裾之裳，不敢稍短其裾。若時好無裾囊，必不敢不廢之。若時好腰圍之紐扣在後，必不敢易置于前。除窮極外，時好不知有反抗之人也。過去之神道，受人服從，無如是者。

第四章 書報

第一節 書報之勢力

書報在意見發生及傳佈上之作用，雖次于演說，然亦有甚偉之勢力。

羣衆不讀書籍，故書籍之勢弱于報紙。但有一種書籍，其勢之強，而致激動千萬人之死亡。如盧梭（Rousseau）之著作，爲恐怖時代之聖經，黑奴記（La Case de l'oncle Tom）鼓動美國南北戰爭之

類是也。

其他著作如魯濱孫記 (Robinson Crusoe) 及維倫 (Jules Verne) 之小說一譯註之影響于青年之意見甚巨。許多職業之決定皆源于此也。

書不常讀而書之勢尤強。克倫威爾 (Cromwell) 時代因聖經之頌讀，英國致有無數狂溺之人。當董基索特 (Don quichotte) 一書二譯註屬稿之時，游俠的小說 (Les romans de chevalerie) 爲害之烈，致使西班牙君主禁其販賣。

今日報紙之勢力較書籍爲強。其以日報之意見爲自己之意見者，數不可勝計也。

報紙之誘導，至見之于多數大事件之中。美國與西班牙戰爭，爲

數新聞記者所釀造。此事世人大致知之。假定有一巨富的銀行家，完全買收一國中之報紙，此人即爲此國真正的主人，即可任意宣戰講和。此雖理想，然未始不可能也。財政家買收交易所所有報告，用以吸收貯蓄界而自肥，今日已見之矣。

報紙的無上權能，政府皆知之。政客之夢想，即在據有一種暢銷之日報。德國宰相曾與其自辦的報紙鼓吹其事業，并誘導輿論也。

閱報者對於其報紙，有無邊的信任。凡廣告皆不乏信任之人。欺惑可常用，而常有效。因人類對於不可望之事，常有一種可望的信心也。昔者曾捕一詐欺取財之徒，此人于廣告之中，願假無保證的貸金于無任何人。此人若實踐其言，破產可必。乃于數月之

中、僅收欲借款者之調查費、已有五萬佛郎之鉅。彼未借一錢、自不待言矣。設檢察推事不發表因所受之教育、及所爲之職業、不致受欺、乃竟受欺之人、此事固頗尋常。乃受欺之人之中、有徵收賦稅員、有高級軍官、有警察委員、有初級法官、有郡參事會參事、並有一檢察推事焉。報紙之誘導的勢力、似無須再證明矣。

一譯註 維倫爲法國之科學小說家其著作如海底旅行秘密島

五九〇

二譯註 兩班牙小說家色爾防泰司 Cervantes 之名著用以擲揄游俠騎士者也

第二節 廣告之懲憑

茲爲說明報紙在意見發源上之勢力起見、專就廣告一項之作
用言之。

此種研究可以證明向意見方面活動之方法。但今日心理學家研究者甚少。吾人于其中可以重見本書前茲所述之大原動力。廣告者現代慫恿羣衆要法之一也。觀其在商業售賣上之勢力可以明示其決定購買者意見之作用。

美國人曾闡明幾種廣告之心理的規則。故于此事頗爲練達。美國大報紙每年廣告收入不下五百兆佛郎。某行銷最廣之報之收入獨有十五兆之多。

美國工業家由經驗上知廣告之勢力。故不惜費用巨金。阿林君 (Arron) 對於此事曾著有專書。茲就其書中所舉之例言之。某墨水筆商人每年廣告所用之費有五十萬佛郎。某肥皂製造商四十年間所費之廣告費達六百兆。

此種用費之目的，當然在求顧客之信用，并使之變為講買之人。此種信用之源，即在斷言及申言兩種原動力之上。僅恃斷言，不足收效。此新商標之貨之採用，所以需時也。廣告應常刊布之，申言之，使人需要此物之日，即憶及之。

廣告之外貌，應常變更之，不可過久，否則其作用必鈍。射光的廣告，初時頗見成績，後來遂乏效果。

單簡的廣告語，惟能適用於買者已知之商貨。其作用在纏綿。至若新貨物，應別舉其優點。

至若完全新造的貨物，欲強顧客變其習慣而採用之，則僅恃申言，猶屬未足。蓋申言之作用，弱于習慣也。須分送貨樣。此新藥品之發明，藥商所以分送藥樣于各醫生，以為廣告也。

于此直接表示貨物方法之外，更附有他種方法。商貨之陳列，其一事也。大縫工等雇用模型，使之衣新式衣服，游行于跑馬廠中，又一事也。

由車輛採用橡皮車輪之歷史，可以見反對習慣之困難。發明橡皮車輪者，初未能得車行之購買，乃以皮輪贈之于一小公司。此公司遂因之致富。其他公司因顧客之要求，遂不得不改造其車輪。

製造廣告者之希望，在使顧客保存其名稱及其地址。爲達目的，遂刊印名地于日用物品之上，如吸墨紙、火柴箱、書報雜誌之封面是也。美國人所認爲達此目的之良法，即分送插畫目錄于顧客。有時并于目錄中，附有著名小說一冊。此法費用頗鉅。法國鮮

有用之者。

商貨無論如何著名、如何久遠、若廣告停止、必致減銷。是爲廣告的一種常見的規則。其原因大致歸根于感情的記憶之薄弱。插畫在廣告中作用甚大、前者吾人對於英國選舉、及吾國徵集馬隊之插畫的廣告之作用、曾言之矣。

用圖畫比較的方法尤優。例如廣告所謂生髮水、即畫一禿首的顧客、又畫一用此水而多髮之顧客。

財政家亦效工業家用廣告的方法、然其範圍較廣。有時全數報紙爲其收買。即有不願贊頌者、亦必設法買其沈默。此二法於行銷多數俄國公債時適用之。

如前所述、決定意見之元素、如斷言、聲望、誘導、濡染、皆具有之矣。

前述廣告的心理，似屬特別，然實普通。是乃德憑術之一部。此外如治個人治民族以及創造宗教，莫不屬之。

第五章 意見之潮流及意見之爆發

第一節 意見潮流及其創造

除各社會團體特別意見之外，一定時間之內，更存有公共意見。此公共意見，易詞言之，即輿論也。是為各社會團體所同有，為書籍報紙演說教育所激發，而構成所謂輿論潮流。

此種潮流，于特別事件之中，表示甚烈。其勢之強，沛然莫之能禦。此種潮流之源，為感情的或神秘的，其為理性所扶持者甚少。其發生及其傳佈，亦由同一勢力。初由一種大印感，或一種多數小印感之積聚，啓發之，旋由精神濡染傳佈之。

過去之狀況及遺傳的精神之固定愈渙散、輿論潮流之勢愈擴張。百年以來、吾人所受者不少。如本拿巴爾特主義(Bonapartisme)、布郎質主義(Boulangisme)、得耐弗司主義(Dreyfusisme)、國民主義(Nationalisme)等皆是也。譯註

此種潮流、常須有大事件、用以決定之。須有德國人之耶拉(Lonra)之戰、法國人之一八七〇年之戰、始能創造強迫軍役制的輿論潮流。相同的輿論潮流、發生于海戰大勝之後、而使日本政府年擲千兆、而爲擴張其海軍之用。卓絕的政治家、知產生或指導必要的輿論潮流。庸劣的政治家、惟能順之而已。

雖最可畏的暴君、亦未能久抗輿論潮流。『羅馬皇帝多米乾』

Donation) 所殺名人不少，但至靴工恐怖之日，彼亦不免于死。」

詩人主維那爾 (Juvenal) 曾言之矣。

即如拿破崙亦畏懼輿論潮流者之一也。彼在聖鐵南島 (Sainte-Helene) 曾云：「輿論爲不可勝的及神秘的威權，最活動最易變幻而又最強，雖常出于任性，然甚正當云。」

大政治家常盡力于創造或迂繞輿論潮流。畢士麥克知語言統一不足以致德國統一，乃久年盡力于構成可達目的之戰爭預備的民衆運動。余前曾言德國政治家爲建設大海軍，使德國爲重大的犧牲，曾用報紙原註書籍演說而鼓吹輿論。百年來英國之主要改革，如自由資易之類，皆由鼓吹輿論有以致之。政治輿論潮流，較他種潮流爲重，因其反響及于事變也，但應注

意者、不祇此也。

輿論運動、且決定一時代之思想、文學、科學亦受其影響。于此種運動的根基之上、常具有一定學說、或一定人物之聲望。聲望之外、更具有信仰傳佈的根本元素、如精神濡染是也。

著作家、思想家、哲學家、不幸又有政治家、各于其範圍之中、創造指揮一時代文化之輿論潮流。

在關係一國外部生活一切問題之中、輿論運動之創造者及指揮者之任務、操之政治家之手。彼等應有一種開展的心理狀態、俾理性論理得以指導之。但對於人類活動、應用理性外之感情的及神秘的勢力。

此種無形的元素、將來永為指揮民族最強的原動力。彼雖不能

創造船炮、然據東鄉大將所云、「彼實為船炮之精神。」
 激發輿論運動之非理性的勢力、其變更甚頻。欲制服之、須揣知
 之。更不可忽者、大眾所承認之意見、常為羣衆之真理。

原註一 佛郎用為運動年費一百三十萬

釋註一 本拿巴爾特為拿破崙之姓、主法國昔日之陸軍總長

會運動恢復總統獨裁者也、得耐弗司為法國猶太人任軍官

叛國者也、法國因之發生反對得氏乃為得氏辯護兩種輿論

第二節 意見之爆發

意見之爆發、為一種感情之激烈的及霎時的傾向。
 凡事離時過久者、不能激動此種爆發。欲其爆發、應有急促感動
 的事實之影響、或有勢力之人的一定言語之勢力。

歷史之大人物如讓達 (Jeanne d'Arc) 摩哈默特 (Mahomet) 路得 (Luther) 拿破崙等，非獨能激發此種爆發之人也。激發之人，逐日有之。如費萊 (Foy) 之槍斃，足以煽動巴黎全城。飛行家之初次飛越英法海峽，足以感動全歐。皆其例也。政治議會致輿論爆發最易。阿李維 (Emile Olivier) 君曾云：『若不列席于議會之中，即不能解何以議會有倏然的運動，變更多數而熱衷贊同前此所反對之意見。蓋議會亦民衆也。』畢士麥克刪除著名的安司 (Ems) 電信數字，即激發法國決定戰爭的輿論爆發。克列曼梭 (Clemenceau) 內閣之倒，亦由輿論爆發所致。此二事，余前已述之矣。輿論爆發可以僅限于一社會團體，但須其勢甚強，始能發生效

力。人當憶及商版尼地方一部之叛亂、叛徒疑某某製造家購其出產、而焚毀其居屋。此事之可能、須使叛者自覺其人數之多、并知政府之弱。

近代革命多發生于輿論爆發之下。九月四日革命易于解釋、姑不論也。此外若葡萄牙王朝之傾覆、柏林(Berlin)之亂、巴爾色隆(Barcelona)之暴動、土耳其之革命等事、皆倏然發動于最輕微的勢力。其預備固久、原因固深、然星星之火、即可燎原也。

此種倏然發生的性質、所有革命皆具有之、羣衆多數皆因精神濡染參與其間、而不問其原由。許多革命皆如是也。茲舉甘氏(Georges Cain)所記一八三〇年革命事以例其餘。

「命令領佈之後、煽動巴黎叛亂之憤怒、倏然爆發。數小時間、地

上障碍物出現，執武器之人蜂集鳴鼓招集國民衛隊。工人及學生聚游街市。高等技術學生破門而出，并爲叛徒司令。所有巴黎人民皆變爲戰士，皆于『萬惡的沙勒(Charles)十世，萬惡的波里尼亞克(Polignac)萬惡的命令，萬歲的約法』喊聲之下而憤鬥。其實此鬥者全體不解所謂命令，亦不解所謂約法也。』

由濡染傳佈之革命運動，可擴張至於無關係之人。俄國戰艦水手叛亂於俄國革命之時，實濡染有以致之。俄國有議會與否，或農民獲得購地之權與否，與彼等固無關係也。

一切革命之特徵，即在迅速傳佈于各界，并及于革命不徒無益，而且有害之各界。由濡染變爲社會革命黨者，設其主張實行，必致完全破產。

此種輿論爆發，理性不足以控制之，頗可畏也。幸其時間甚短，爲害不久耳。若直接抵抗之，惟能收激發愈甚之效。當得耐弗司（*Dreyfus*）案中，其所以激起憤怒之爆發者，因參謀部固執文件之真，而反對輿論也。法廷錯誤日有之，惟此案致有此結果者，非有他故，何克至此。

除前舉之著名事件之外，日常生活之中，亦有無數輿論之小爆發。此種爆發不甚重要，因其由小事而然，但其傳佈之方皆同也。祇用一種可以激發感情之字句則得之矣。余曾試爲此種試驗。前者官產處爲節儉計，曾于其職權之中，決定售出聖克盧（*St. Cloud*）園林之一部。此有礙于附近居民之游散者也。然則如何阻之耶。

售賣園林一部之廣告、曾經揭示。但公衆祇見此園林一部份行政區之名、但知出售維勒夫烈塘林(Villeneuve-l'Étang)而已、未有所感動也。

余識預算報告員、曾以此問題提起其注意、但此君適專心于選民之要求、未暇顧及公共利益問題、惟以好言謝我而已。無何、售賣之期、祇距一星期、是時余聞購者爲一德國猶太人、乃于某大報中登載一短篇『聖克盧園林售于德國人』之記事。輿論遂大爆發。新聞記者蜂集該地。報紙刊布激烈論說。關係此事之總長、大受議會質問。彼實不知此事也。乃宣言保證現在及將來永不售賣。致此效果、惟用數字而已。此數字卽在喚起感情語句之中、用之指揮個人感情、使之注于一途、而變之爲一種公共意志。

者也。

第八篇 信仰生活

第一章 信仰之根本元素

第一節 信仰爲精神生活不可缺的需要

在本書第一章中、余已定仰信之意義、說明信仰爲信從的行爲、并解釋其作用、及其與知識不同之點、此種說明之目的、原在確定應解決之問題、更爲明白解說起見、曾列舉各種論理、以及吾人意見之元素、茲就信仰之生活研究之、用以補足前此未盡之說。

吾人生活之構成的元素、大致有三種、即生物生活、感精生活、智慧生活、是也。

信的需要，屬於感情生活。其不可缺乏，與餓愛二者相等。

夫信仰既為感情不可缺的需要，必非出于有意及理性可知。智慧既不能創造之，亦不能控制之。

無論種族時代以及智愚之程度如何，人類常表示相類之信的渴望。信仰猶之飲食，身體之營養或不可無物質的飲食，精神生活亦不可缺精神的養料。開化人與野蠻人同然也。

笛卡兒之普及的懷疑，乃一種心理的想像。人有時經過疑惑，然從未居留于疑惑。哲學家之所信，固與愚夫愚婦有別，然其無根據，無證明，則皆同已。

信仰及知識之區別，本書首章已為說明。前者為信的行爲，構成于不自覺之中，無須乎證據也。後者為自覺生活所創造，構成于

試驗及觀察之中。

知識授以教訓、無知識即無文化。然使人活動者、實乃信仰。若俟先知而後行、勢必至懈惰無爲。

信仰在多數世紀之中、曾爲人類之惟一的鄉導。一切行爲的問題、皆藉有容易的解釋。信仰雖有時爲暫時的、然常爲人類行動之大動因。

宗教信仰特爲信仰之一部份耳。信的需要不產生于宗教、宗教實產生于信心。神道者、實爲供給吾人信欲之物。設信願變更、人類對於政治幻想、呪詛、或物偶、將無所擇已。

第二節 信仰之不容忍性

信仰之普通性質之一、而常具有者、爲不容忍性。(Intolerance) 信

仰愈強固執愈深人類若爲一種確信所制即不能容有不承認此確信之人。

此種規則歷代有之屢試而不爽者也。酷信之人或不信神道之人其宗教式的憤怒常激烈過度。宗教之戰爭宗教法庭之虐待聖巴爾鐵勒米 (Saint-Bartholomy) 日之屠殺郎特 (Nantes) 詔諭之撤回今日之虐待教會皆例之著者也。

至若此規則鮮見之變例亦易解識。夫羅馬人之承認一切外國民族之神道者因其認定神道有階級不防崇拜而調和之。佛教之理與前者固異然亦未常有虐待之行爲。因其淡視願欲并認定神道及萬物皆屬空幻無所用其不容忍性也。此種變例本身自有解釋并不反證信仰必爲不容忍的通例。

政治信仰之不容忍，亦不弱于宗教信仰。國約時代如耶拜爾之徒（Hebertistes）當通之徒（Dantonistes）羅貝別爾之徒（Robespieristes）自信具有純正的真理，而滅害認爲彼等信仰之敵人，其熱誠之高，可以證之。

今代理性神道黨徒之暴烈之不容忍之渴望犧牲，亦不減其前輩。真正信仰家之格律，即聖脫馬（Saint-Thomas）書中所云：「異端爲一種罪惡，負此罪惡者，應以死亡擯之于世外。」

旨哉索內爾（Georges Sorel）之言曰：「社會主義獲勝之日，其第一事即盡屠殺其敵人。」蓋不用此法，即不足以自存耳。

就信仰言，不容忍性及暴烈行爲，不徒爲平民的感情，受教育之人，亦具有此種感情，且較平民爲厚爲久。米史耐（Mignet）曾云：

『余有時歎賞文人之暴虐。彼等狂暴之極，致爲受教育較淺之人所不能及。』

第三節 意見之自主 不容忍性之社會的作用

就理性言，不容忍性似難容受。但就實際言，容受甚易。蓋使人脫離公共信仰之自主的需要，爲變例也。環境之壓制，嚴劃自主之界限，受之者不覺其苦。苟欲真正自由，須先脫離環境而孤立。吾人自主之最高度，僅能微抗環境之誘導而已。多數人且不抵抗而順從其團體之信仰意見及成見。其順從之易，猶之風吹枯葉。

惟在最少數英傑之中，始見有自具意見的能力。所有文化之進步，皆發動于此種上智之人。雖然，不可求其人數過多。社會賴有

受習慣及環境勢力所制之平庸緩進的多數人，以維持其存在必須之定性。不然進步過速，必致騷亂。

由是觀之，社會之中應有多數中智之人，行爲欲與人同，并以公共的意見及信仰爲其鄉導。此人於社會乃爲有益，其尤有益者，公共之意見不容有異。懼他人之判斷實構成吾人道德之基礎。智慧平庸實有利于民族。若更輔以一定性格，尤爲有益。英國能明此理，故其在世界中爲最自由之國。彼於自由思想實未嘗重視焉。

第四節 信仰之激發 殉身者 (Les martyrs)

由暫時的意見至完全的信仰，其間程途甚遙，鮮有超越者。

但在一定時代，此程途不難超越。當是時也，神秘的激動及由激

動所發生之感情、勢力甚強、所有社會羈勒、所有法律制裁、皆不足以銷除之。此波流特（Polythe）之所以毀偶像、此殉身者之所以不懼刑戮、此虛無黨之所以擲炸彈于人群之中、以爲此舉即可銷除一種制度也。

若信仰至于此極、無法可以制之。最顯之利益、最貴之感情、皆受其制。最顯明之謬誤、即可變爲最明確之真理。信仰者爲保存及傳佈其信仰、不惜犧牲一切。其情狀與科學所研究之被誘惑之人相等。此輩蓋生活于純粹幻境之中。

此種激昂、先必有騷亂以啓之。此騷亂時代之中、舊日信仰以及依賴于此信仰之感情、自行離解。

殉身者固有政治的、宗教的、或社會的區別、然其心理狀態則一

也。彼等固定于幻夢之中，爲觀念之制勝，而歡欣犧牲其生命，并未存有此世或彼世報償之希望。俄國之虛無黨及恐怖黨所供給之教訓不少。彼殉身者未嘗存有天堂之希望也。

所可幸者，各時代中幻想者之數不多。其數若衆，必定擾亂世界。雖虐待之，亦祇能收榜樣濡染之效而已。

殉身者之研究，屬於精神病理學之範圍。種類最多之幻想者，性皆相似。觀察其中二三人，即可遍知其他。

余今舉數例，用以說明在信仰誘惑之前，不但意見變更，即最強之感情，如恐懼、羞惡、慈愛，亦並銷滅。

殉身者之歷史，不乏證明前說之事實。茲舉一榜樣，以例其餘。維

維亞培爾培徒（Vivia Perpetua）即基督教徒所崇奉之女聖。

培爾培徒（*Sainte-Perpetue*）也。其父爲元老，曾三次爲伽爾塔質（*Carthage*）之領事官，一次爲元老院長，蓋出身富貴，容色美麗之人也。自秘密信從基督教之後，自願裸跣呈身于人民之前，爲猛獸所吞噬，而不願在帝廟案前焚些許香火。信仰者自以此種舉動爲其神道威強的證明，其實爲純粹的幻想。蓋在各種宗教及政黨之中，殉身者之數，皆不弱也。

茲再舉六十年前波斯之巴比教（*Babyste*）以例之。是時波斯君主以爲用極刑即可銷滅此新信仰，然其結果，則如郭畢諾（*Gobineau*）君所云。

「婦孺體無完膚，創中皆燃火引，進向劊手之前而歌曰：『余等從上帝處來，今還向上帝處去。』一人倒地，即用刀鞭擊之。」

使立起立後仍舞而歌曰「吾人屬于上帝、吾人還向上帝」。及蒞刑場之時、尙有人向受刑之人勸其背棄異教即可免死。某劊手至向二兒童之父言、如彼不改教、彼即于其胸上殺其二子。其父乃臥于地、而其十四歲之長子謂彼居長、應先就死。是時之巴比教徒皆出而自首。某信徒自懸于鐵布利至（Folsom）城牆之上、而呼曰「師傅、汝意悅否？」

俄國之司哥卜西（Skopsy）教徒、美國之摩爾門（Mormons）教徒、所受之虐待相同、然不改其信仰。

此種事實、可資教訓。彼證明神秘精神之勢力、足以制服苦痛、並制服認爲生存所根據的感情、理性無如之何也。

夫理性從未能鼓動群衆、而信仰常制服群衆。理性之力固能制

勝天然而有餘，然以之建造或制勝信仰則不足。

信仰有時破壞、時常建設，其勢皆不可當。是爲歷史之最大的威權。文化之真正的依靠。信仰若亡，民族之生命必不久存。

第二章 原于信仰之確信 信仰者自足之證據

第一節 原于信仰之確信

一種強健的信仰，誘致許多不可動搖的確信。(Certitude)由此種確信發生許多歷史大事。

摩哈默特(Mahomet)確信上帝命其建設一種新宗教，用以再新世界。世界因之變亂。隱士彼得確信上帝命其奪基督墳墓于異教人之手，億兆人爲之死亡。路德(Luther)確信教皇爲冒名之徒，又確信淨地(Purgatoire)未常存在，歐洲爲此類真理血流火

焚者數百年。

宗教法庭確信上帝意欲火焚異端。西班牙死于積薪之上者，不知凡幾。沙勒九世及路易十四世確信世界創造者不容有新教徒。徒爲滅絕計。前者屠殺，後者戰爭。

國約政府確信應斷多數人之頭，用保人類之幸福。其結果則激動戰爭，而一種獨裁制度，死三百萬人于歐洲戰場之上。

今日以千數計之中產界，確信社會主義可以再新世界，而狂然毀其所託庇社會之柱梁。

原于信仰之確信之一種確有的結果，在創設一定道德的原則。此種原則，爲暫時的，然其勢甚強。新自覺因之產出，新舉動因之發生。

法國革命史滿載流血之事，在事者皆昔日和平之人，而今自順其新信仰之激動者也。如九月屠戮殺人既畢之後，而要求國民報酬。又如殘害望貼省（Vendée）之黨徒之暴虐。原註

神秘的及感情的確信，常有強人信從之必要。人類不容他人不同此確信。爲強人信從，不惜暴虐殺戮。

具有確信之人，常蹂躪世界。國民爲此種人所引導者，最爲可畏。故黎波君云：『平民政府有時在半瘋顛人之手。』

設有一人權重勢強，而有確信，如德國皇帝在演說中，謂其權授自上帝，其行動可以預知，祇須想像上帝命彼代行天罰，而向不信此說之人宣戰，歐洲遂致大亂，前車可鑒已。

原註一據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時報所載兵士柔里克萊（Jolietere）之函有云：「吾人將蹂躪望貼省，吾人將以

：鐵火施之一手執槍二十手執火炬無論男女行將死于劍下：吾人已焚毀地方二八公里兵士中致富者不乏其人」

第二節 囿于信仰範圍之人自足之證據

信仰者信從也。既無需乎證據，且亦無從證明。若需理性證明，數百年來之信仰必難構成。

信仰者所引證之說，就理性方面言，則類如兒戲。但理性無判斷之資格，蓋其說原于神秘的及感情的原素，為理性勢力所不能及。傳佈信仰之誘導及濡染，與理性無關也。

理性之元素，未常輔助信仰之發生。信仰者之輕信，為無限的。彼承認事物未常無引證，但其證據常與理性相違。是其輕信之深度，在其自足證據的本質之中。

昔日博識的法官敘述之巫者，若用本書所述之方法，發見其真

相頗足以資教訓。

此類的考證以及神學家之書籍表明學者自足之證據及囿于信仰範圍之人自足之證據大有逕庭。

無用多舉榜樣，祇就義大利著作家阿班諾（Albano）一案已足見其一般。此案曾證明此人有七種魔術，爲七個魔鬼所輔助，家藏一瓶內盛七種藥餌，每料代表一魔。此人雖年有八十，然受火焚之判決。未焚之前大約爲七魔所保護而暴亡。法官祇能焚其尸骸于公共場所。

路易十四世時，焚燒巫者甚少，然人莫不畏巫者之權勢。拉哇善（La Voisin）一案所見乞靈于巫者之人，多屬是時顯者。如大將軍呂桑布（De Luxembourg）王后第一戒師郎格勒（De Langres）

教長、皆有求于巫覡者也。郭爾質（Simiane de Gorges）教長曾乞靈于巫師、魔術、而求聖靈藍授勳章。

若今日之女巫、以及以紙牌占課之婦女、願以占卜之人見告、今日輕信、必不減于曩昔。余知某前總長、反對教會最烈者也、然出門從未忘置縊繩于衣囊。某著名外交大使、若在十三人之席上、立即離開。此種有名政治家之拜物教、果能優于宗教信仰歟、余頗疑之。

信仰者無論其信仰之深淺、常有理性證實其信仰之必要。觀神學家之著述、可以知之。

此輩除神的顯應、及其聖經之說外、所最喜常言之引證、則爲「世界贊同」之說。

名人如博許艾（Bossuet）亦曾用此引證。此著名教長以爲特別意見有害而可輕，而以公共的道念爲有益而可貴。其意以爲一切人所認爲是之理論，當以之爲真理。一人反對大眾，不能謂其有理也。迨至近世發明進步之後，一人之理超于衆人，遂顯然反證前說之非。

無限的輕信，爲普通的感情。神學家欲排斥一種對於其說之附點所具之普及的輕信，余見其徒自苦耳。

第三節 科學及信仰之衝突點

吾人前此已經說明各種論理之範圍不同，不特不能融合，而且時常衝突。

衝突點中，有一點爲最難免除者，蓋因其關係根本原理故也。

人類思想中所爲之改革、最重要者、乃科學證明一切現象爲嚴確的規則所決定、而非由在上主宰任意支配也。吾人宇宙觀念、由是變更。

此種使人類出信仰界而入知識界之主要的發明、尙未普及、尙有多數人承認超乎自然之上的威權、指揮一切。若有人祈禱之、此威權可以變其運行也。

此種觀念、基于不滅的希望、故科學及信仰在此點上、常在對敵。衝突將爲永久的、蓋神道所處之境、固暫爲科學所開拓、但尙有未探索之境在。人對於信仰者、不能謂此境中空無所有也。此由信仰所創之幽靈、所以尙存在于此未拓境界之中。放棄現象必然聯絡之說、是無異回搏舊觀念中、而仍認事變爲

屬於主宰者之任意也。是以勿論其任意與否，必認定大凡事變發生一次，將來必常連續發生也。

若今代幻術家所言之現象爲可能的，科學應回復神道決定戰爭命運及無數善神惡魔干涉日常生活之時代。祓除、祈禱、犧牲、呪語將爲求神致福之維一方法，今昔如一也。

此種退化、勿庸過慮也。一種不可滅的宗教心理固使吾人永遠回向神道，然顯應事實之注意的研究，常證明其爲心理所創之幻境。

吾人將于本書一部份中，用試驗的方法，說明幾種新信仰之原來，另加以解釋。

第三章 理性及意志在信仰發源中之作用

第一節 理性及意志之獨立

關係信仰構成之書籍固少，然皆聲明信仰爲合理的及有意的。此種固執的謬誤，蓋沿舊日認定智慧在心理學中之作用之謬說而然。

吾人在本書中曾經分別感情的我、及智慧的我，并說明其受支配之論理不同。由是可見智慧語中之理性、與感情及神秘語中之信仰、獨立各不相侔也。若吾人考證信仰及知識爲不同的方法所建設，此種獨立的證據尤爲顯著。

吾人之多數政治衝突及宗教衝突，蓋本于融合信仰及知識的幻念。

欲識信仰，須認明信仰在一切理性勢力之外。

更言此種問題，似乎無益。但欲攻破固執的成見，論據不可嫌其過多。

若信仰與理性勢力可以接近，彼妄誕的信仰，應早銷滅也。顧觀其固存，足知信仰者不知有妄誕不經，而人類信與不信，未能自由也。

決定信仰之感情的及神秘的勢力，與決定知識的勢力有別，吾人已屢言之矣。就信仰言，無所謂驗證也。就知識言，驗證爲通例。無人曾欲反證三角形及圓錐曲線之性質也。學者視皮連山（Pyrenees）譯註 彼方之真理，與此方之真理相同。信仰者則視境界時間而異。

信仰具有創造幻想不可思議的能力。人有時不受暴君之制，然

從未有人能脫信仰之制。千萬人願爲主張信仰而殉身，然其中無一人爲理性的真理之勝利而忘命。

處今日科學進步時代，尙未打滅信仰之威權，及創造新信仰之能力。且今日所創者，較曩昔爲多。政治的、宗教的、或社會的信仰，昔不如今。美國及俄國所創者，日見有之。

譯註一此皮連山爲法國與西班牙交界之山法諺有云皮連山

第二節 理性對於信仰之無能

若信仰順事物之自然而進行，至于信仰衰微之時，理性有時或可制之。在其盛時，理性不足與言衝突，且亦未曾嘗試。

當信仰盛時，夫獨立不羈用理性討論其信仰之人甚少。巴斯卡爾之例，可以見感情及神秘論理與理性論理衝突之結果。

此著名的思想家、著述于宗教真理緘默承認之時。智慧卓絕如此君、始敢以其確信付諸理性的討論。顧其結果之失敗、又可證明理性反對信仰之無能。

巴斯卡爾未始不知宗教神話之非。此神話謂上帝因其子所創之人、于創世之初、曾侮上帝、遂以此罪其子。其事之荒誕不經、故巴斯卡爾敢謂之曰蠢窒。

然不久其理性論理、不能不受其神秘論理之制服。彼一方為神秘論理的地獄所窘、一方又欲以理性主張其信仰、乃認定將來的生活為一種可懼的賭品。可懼者、設地獄實在存在、必有永遠的懲罰。彼曾云、「處此不確定之中、應為將來生活而賭戲。并善其操行、認地獄為實際存在云。」

巴斯卡爾又曾以其理性論理扶助其信仰，然終難自圓其說。

此大思想家用以理化（Rationner）信仰之證據之中，曾引證據言及靈奇。此種引證，各宗教皆有之，不獨基督教爲然也。但信此教者，常不認他種宗教有此。故巴斯卡爾有云：「人皆能爲摩哈默特所爲，蓋其未常爲靈奇，未曾預言也。至基督所爲，無一人能爲之。」

巴斯卡爾未曾考究，何以回教佛教宗派之多，亦如基督教。應是其神秘論理阻其考究。

巴斯卡爾之討論，可以證明理性對於信仰之無能。若信仰成爲公共的，理性更難影響及之。

由此理性之無能，可以解釋歷史中之一定事變。路易十四時之

波耳那雅爾 (Port-Royal) 故事其一例也。此種事變之發源，若稍有理性參入，即不可解。

此種信仰，既構成于不自覺之中，不惟爲理性所難及，亦爲意志所不能制。是爲誘導之結果，一如催眠術者之所爲。

夫理性固足以給吾人以信仰的願欲，然不能使人必信。意志之力雖強，然不能創造信仰，充其力不過飾其外表耳。

信仰對於理性爲獨立的。黎波曾有言曰：「曾見上智之人承認宗教、政治、道德中幼稚的意見，而對於科學之嚴格的方法，反不一顧。」

所以世人常受信仰而不討論。此舉未可厚非也。欲理性與信仰之均勢爲日方長，世界尙須久待也。

第四章 信仰如何保存及變更

第一節 信仰如何保存

一種理性的真理、乃屬於公共的。維持真理之事實一旦取得、即可永有。

至信仰是屬於私的、因其根據于感情的及神秘的觀念之上、故不免受可以感動感性的原動力之影響。由是觀之、信仰似變更甚頻已。

但若能夠時常振揚之、其主要部份可以保存。信仰盛時、其力雖強、苟不防護之、立可渙散。歷史中信仰因未曾防護而致渙散者、爲數甚多。

信仰之成文而爲教義、固可暫阻破壞、然不足構成持久之元素。

凡宗教的政治的、道德的、或社會的信仰之自存，須用心理的濡染及頻煩的誘導。至濡染誘導必須之事物，則爲圖畫、偶像、遺物、參詣、禮儀、謳歌、音樂、宣傳等類。

信仰者處荒原之內，若無宗教的表徵，其信心薄弱必速。至若遁世人及傳教師之能保持其信仰者，蓋常頌其宗教經典，並從事于無數禮式及祈禱也。強使教師日頌其禱告，蓋由洞知頻繁誘導之益之人所發明。

若去其固定的元素，無論何種信仰不能保存。神道若無廟宇，無圖繪，無偶像，即無崇拜之人。神像破壞派 (Iconoclasts) 欲去神道，先毀偶像廟宇，非無因也。

法國革命時代之人物，欲掃除過去的勢力，而將偶像教堂封建

城堡悉破毀之、自亦有其理由。但其破毀時間甚短、不足以影響世紀遺傳之固定的感情。其存在之期間、蓋久于表徵之石也。

第二節 信仰如何進化

用前法保存之信仰、不能永遠而不變、蓋信仰亦自有進化之途。彼信仰之黨徒、以爲聖經所定教義、雖日與實際相違、仍敬守之、是大謬已。

凡政治宗教美術道德種種信仰所能不變者、惟其名稱。實際上信仰時常變更。夫制度語言信仰及美術之如何變化、余于民族進化之心理規則一書、已歷言之。余並言此種元素之由此民族移植於彼民族、未有不大大受變化者。

由是觀之、教義所代表之信仰、表面上雖似固定、而實際上不能

不適合於黨徒之心理及其活動之環境。

此種變化甚緩。設爲時已久，變化已多，信仰建設時之聖經，與其現在的實際，相去必甚遠。例如婆羅門教今日之實際，與吠陀經所載者大異。再若佛教亦然。

支配信仰進化的規則，雖未確定，然大致可以下列三點概括之。

(一) 數種信仰相近者，一旦接近，必致融合或累合。此多神教地方之信仰及神道，所以調和也。

(二) 若信仰相距太遠，性質過殊，最強者，易詞言之，最單簡者，必操勝算。此回教之所以能變更非洲蠻族之信仰也。即最開化之印度民族，亦不免受其宗教化。

(三) 占優勢的信仰，終必分爲多數宗派。各派所保存者，僅發源的

信仰之主要元素而已。

茲就末一點述之。祇此已足說明信仰進化之作用。

信仰占勝之後，常分宗派，此大宗教如基督教及回教所經過也。前者最複雜，所產之宗派亦甚多。馬利些宗（Manichéen）阿里宗（Ariens）內司多里宗（Nestorians）別拉幾宗（Pelagiens）等宗派，不勝列舉已。此等宗派數百年互相爭鬥，及至宗教改革時，衝突愈烈。自新宗（Protestantisme）出後，復又分爲英吉利派（Anglicans）路德派（Lutheriens）伽爾文派（Calvinistes）自由派（Liberaux）等派。

此種宗派，各欲制勝，故對於他派之不容忍，無異於其所自出之宗教。若認宗教改革（La Reforme）爲思想自由之勝利，是不明

信仰之性質。新宗在初時較舊教爲嚴，嗣後較寬，然其不容忍心如故也。路德及其派徒所佈之教說甚堅決，絕無哲理的意義，而具有猙烈的固執。伽爾文分人爲帝選帝厭兩種，前者對於後者無所用其寬容。彼自爲質萊維城（Geneve）主人之後，行爲暴虐，並組織一殘酷與神聖法廷（Saint-office）相等之法廷，反駁其說之舍爾費（Michel Servet）致遭火焚。

在法國屠殺新宗信徒之時，新宗派徒勢強之國，被屠殺者一變而爲屠殺者。兩方之不容忍心皆相等也。若信仰者爲某元素感動過甚，而未爲他元素所感動，由是信仰分派焉。有一種信徒生來卽有傳導師之氣質，一爲某種元素所影響，卽欲建設一種小教會。由是教會分，而異端出，不久卽由心

理濡染傳佈之。

信仰之分派，常因聖經之不明，各神學家得以意爲解釋。

祇就經傳所述之神佑 (Grace) 一事言之。脫馬派 (Thomistes) 與公格呂派 (Congruistes) 之討論，讓些里派 (Jansenistes) 與耶穌會派 (Jesuites) 之討論，其間之錯謬，可勝言哉。

智慧卓越之人，若進入信仰界中，解有不受其眩惑者。觀著名大家馬勒布郎史 (Malebranche) 沈思錄 (Meditations) 可以例其餘也。當此書初刊行之時，一星期中行銷四千部，可以見其效果。其中固多不經之談，據云：「上帝在吾人身中感觸思想並活動。即若吾人用吾人之臂反對帝命，使之動者，亦上帝也。舉我之臂者，非我之意，乃神因我意而動之。人類不能離帝而自主。但帝亦

稍予人類以自由。若吾人爲善，乃帝使吾人爲之。人類對於其善舉，不負責任。至若世間之有惡者，因帝力有所怠也。」
此種斷言，今日視之，何異兒戲。但吾人不可忘者，振動世界者，亦類此之觀念也。

此種神學的錯謬，不僅屬於過去，今世有之，將來或亦有之。今日之政治信仰等次較低，今日吾人已受其害。吾人之後人，將必高其位置，如前說也。此種信仰辯護人之淺見，常有與神學家相似之信心之維持之。此種人蓋神學家之相續人。彼等惟受感情的及神秘的激動之引導，頗可畏也。一國之生存，乃反彼等而生存，非藉彼等而生存。

歷代信仰之人，常欲以理性化其信仰，而未一思信仰固不受理

性之支配。理性對於信仰惟一勢力、僅說明聖經之義與今日科學絕不相合耳。多數新宗教徒、因其拘泥於教義、不若舊日宗派徒之深、稍可語此。至若舊宗信徒、則不然。觀其近世派（Modernists）嘗試之無效、可以證之。真正信仰者、切勿以此爲不幸。蓋信仰不自知爲不經、信仰之全部、乃不可動者也。

信派之分派、多神教未嘗有之。多神教亦曾進化、然其進化在新神道之先、加入而後合併。所有神道、力皆甚強、人皆敬祀之。此蹂躪歐洲之宗教戰爭、所以未嘗一見於古代多神教之國也。民族之起點於多神教、乃此民族之大幸。余並反對衆意皆同之意見、而承認保存多神教、尤爲幸中之幸。彼一神教、不惟未嘗助成進步、且用其流血的衝突、而阻礙之。古代多神教的希臘人之

美術哲學文學之進化爲一神教所阻滯者，已有多數世紀也。感情之一致，不可謂爲一神教所創之利惠。蓋感情既一，戰爭焚毀禁制皆藉之發生。祖國的崇拜，已足使多神教的羅馬日臻強盛。感情相同，安用一神爲哉。

若以多數史學者及半哲學家如勒郎（Rohrlich）輩之言爲是一神教，洵優於他教。應以回教位置於他教之上。蓋近於一神者，惟回教耳。

近於一神云者，因一神教惟書中有之，實際上則未也。姑就基督教言之，其中無數天使聖神鬼魔，與古代之多神何異。而其受畏敬，與古代多神又皆相同。

此種一神教中次要神道之增加，及一神教之分派，可見一神主

義爲理想之說而不合於吾人之感情的及神秘的需要也。本章所述之信仰的變更，僅具有歷史的重要，蓋其在歷史中曾演重劇。然就哲理方面言，則無關係也。夫信仰構成一種由吾人信的需要所求之糧，糧已變或糧將變，苟人性不變，其需要將永不磨滅云。

第五章 信仰如何消滅

第一節 信仰之難關及信仰之渙散

本章之標題，在歷史方面，意義正確。而在哲理方面，則反是。信仰猶之今日物理之力（*energie*）有時變更，然從未消滅。其所變更者，名稱而已。是可能認爲消滅者，祇此現象也。由是觀之，教義一旦老朽，即受公例之支配，自隱自消。其消滅，易

詞言之、其變化、預先表見一種難關、而此難關、常又發生變亂。物理學者曾說明、若某物件在其難點附近、一種不重要的氣候之變化、即可使汽體變爲液體、或液體變爲汽體、

此種難點、在社會現象中、亦屢見之。例如一種輸入金銀或某種貨物之國家、可於最小的影響之下、突然變爲輸出國云。

此種現象在物理學及經濟學中、爲普通的現象、而在信仰生活中、亦曾表現也。信仰於各種變動及長期消耗之後、亦可突然變更。

當替代此信仰之新信仰、尙未明定、而此舊信仰又爲時間或其他動因搖動之際、此種難關、即見懷疑與信從相隣。

教義既微、尙不乏辯護之徒。此輩尙惘然自繫於舊信仰者、信之

亦不甚深。此輩似恐『失上帝嗜好之後，而致有人類生活不可治之憂愁。』一如博許艾（Bossuet）之言也。

其實彼等一無所失，已死之或將死之神道，常有新者代之也。

由此神道而達彼神道，其經過未始不乏困難。古代多神教（Polytheism）衰微時，不乏先例可尋。

吾人今日即在此神道替換之時。舊者已失權勢，新者正在構成。今日蓋即信仰史中難關之一也。

人民現處於等待一種大新信仰之時，而浮沈于無數短期的小教義之間。教義雖暫，然不乏勢力。此種教義由團體委員會黨派所主張，其權固甚重也。

法國革命時代之俱樂部、中產界中之秘密黨、工界之工團、城市

中之選舉委員會等團體所供給之例不少

此種小信仰爲時誠暫，然可於期間內發生一種強健的信心。而吾人前此所述之信的需要，復集中於其上。

但此種小信仰終不足以代普通的信仰。當小教堂互相敵視之時，大教義可使私益在公益之前而消滅。

吾人今日尙未致此也。前日之普通的大需要，今變爲小團體的小需要。而此種小團體，惟有一種對於已建設事物之怨恨。法律章條已非復依司奈爾（Israel）部落時代所共守之章條矣。

第二節 宗教信仰之變爲政治信仰

概觀之，今日似階級易位，然實際上僅變其名稱耳。

舊日宗教信徒，悲惋新代之人信心之薄。但是群衆信仰需要表

宗之切、無過今日。宗教信心一變而爲政治信心、所變者實甚少也。顯應的信仰、超乎天然權能之神秘的崇拜、今昔相同。國家神明、今已承襲古代天帝神明。

一種尋常信仰、卽是一種信從行爲、適用於某物或某神、常有一種順從及崇拜的需要。信仰及崇拜、意義常同也。

由是觀之、信仰者常神奉其崇拜之物。馬拉(Mars)之尸、後來擲諸溝洫者也。然其殞身之次日、曾經奉若神明。拿破崙爲其軍隊之不可戰勝的神明。無政府黨之受刑懲而死者、其遺物受信者之崇拜。

一種信仰之得衆望、須化爲可崇拜之人物。法國革命時代之例甚明也。是時之要務、卽現求一神道以代舊者。初奉之神爲理性、

其在聖母堂中所受之禮儀與前此數百年來所舉行者無異。欲明是時真相須先知人民及其引導人之神秘心理的作用。羅貝別爾（Robespierre）是時淺狹的宗教心理之化身也。自信曾受天命而崇美德故其對於所謂不德之人則犧牲之一如昔日宗教法廷之犧牲異教之人。其演說中常有祈禱主宰之語其同黨之顧同（Couthon）亦時有上帝之祈求。革命法廷與教會法廷大致相類。彼等所崇拜之神固殊然所抱之怨恨所欲達之目的皆同即滅盡信仰不同之人是也。社會主義向宗教式的進化余於前此著作中曾說明之。假令社會主義有明確的神道爲受崇拜之主體其效果必更速已。其傳道之人未嘗不覺此種需要之重要然而不敢以其最主要

理想家馬克司（Karl Marx）之主義使平民崇拜之也。此輩遂不
得不求之於理性神明。

惜乎抽象的神道不能誘惑群衆。此社會黨的宗教之所以僅具
教義而尚在等候神道也。

其等待之時間必不長久，蓋需要既切，神道必將隨之產生。

新信仰之勢力，即在其爲基督教之承襲人。社會黨的教義，曾借
用原始基督教徒之神秘主義、平等的需要、利他心及富的憤恨。
此二種宗教相似之切，致使比國之舊教徒與社會黨結盟、罷工
舉動及階級衝突，藉以鼓勵焉。

社會黨信仰傳佈之徒，亦具有基督教開始傳佈之人之熱中的
及預言的聲調。余所欲言者，不僅指尋常黨徒之著作，即教育高

深之人亦在其內。余曾於一著作中引舉法國學校教授某君之文。此君自皈依新信仰之後，即欲滅除假神。觀其文可以藉知學者進入信仰界中，即失其溫和的意見及評批的精神。降落精神階梯數度，即失實際的意義。不經、暴烈、不可能等意，皆不足以刺激之。

制。徒事咎責，未見有益。信仰爲不可抵抗之主人，一入其境，即受其制。無論信仰爲固結的或暫時的，其爲國民生活的大元素一也。人之治人，非用真正觀念，乃用認爲真正觀念之信仰。蓋真理即人之所以信，凡信仰皆爲真理。此真理固暫而不久，然應知引導世人者，皆爲此類之真理也。

第九篇 信仰構成上及發生信仰之不自覺的現象上之試驗的考究

第一章 知識界中信仰之屢入 科學謬誤之源

第一節 何以知識與信仰常相混雜

無一學者敢以永出信仰界而自負。彼等在未全知的現象之中，祇能發為理論或臆說，易詞言之，惟恃發為論說者之聲望使人承受之信仰也。

即若研究最深之現象，吾人亦未能驗證一切，祇能承認其為信仰。吾人之舊式的教育乃一種對於由教師聲望所強人承認之學說而加以信從之行爲。是此種教育，有時須試驗之，使學生知驗證教者斷言之可能，並知觀察及試驗為獲得真正確信之惟

一樞紐。

笛卡兒於其方法論一書中，會有言曰：『凡事物若未經明認者，切勿以爲真。若經吾人疑爲僞者，必否認之。』顧吾人無從驗證吾人所知之全部，笛卡兒之言惜其不易實行耳。

若笛卡兒曾試將其說實行，今日不值吾人一哂之事物，彼決必不認以爲是。其同時之人，以及紹述其說之人，蓋爲信仰所制也。洛奇（Locke）有言：『在人生尋常事務之中，若不認事之未證明者爲是，則亦僅得自危自戕之結果而已。於飲食必不敢嘗而吞之，行將不能得其食品云。』

吾人可增益之曰：於吾人之意見及確信之上，加以批評的分析，社會必難自存也。信仰之作用，即在使吾人免去此種分析。

夫學者既不得不承認科學真理之大部份如同信仰，又何怪其有時輕信一如信仰之人耶。彼一離其專門問題之外，即不能超進也。

如前所述，可以解說何以學者往往爲最大的謬誤所迷之理。吾人於說明尋常科學事實之後，將解釋某某幽秘的信仰與昔日之巫術不殊，何以竟得著名專門家承認之理。

第二節 科學謬誤之源

一切試驗不能重再爲之，吾人主要的鄉導，惟恃聲望而已。蓋人信此主唱之人地位聲望，決不致發爲錯誤之說也。

學者從未發表其思想所認爲不正確之事物，願誘唆之力甚大，卓絕的學者，可以想像之幻影爲實際也。聳動一時之（之）字光

的歷史，可以爲例。是時著名的物理家等，竟有量度其屈折率（*Indice de Refraction*）者，但未幾卽認此光爲理想，實際上未常存在。

夫物理現象之研究，有嚴密的方法可恃，而竟有此錯誤，則其未能完全證實的現象之研究，尤不能免於錯誤也。可知是吾人對於此種事實，不能不詳爲推論。

吾人爲說明聲望誘唆及濡染之足使一切智慧皆爲謬誤之信仰及意見所惑起見，專就上智學者之中，引證其例。

例之最顯者，莫過於四十年前僞造書信一事。科學院員全體幾盡爲所惑。多代（*Dandot*）藉此事刊布其著名的小說『不朽之人』。是時有人僞造奈端（*Newton*）巴斯卡爾（*Pascal*）伽西尼

(Cassini)嘉里列 (Galileo) 諸名人信札百餘件。由某員有名望之幾何學者提出科學院經院員認以爲真。顧此種信札文格之俗、錯誤之多、不難見其僞也。乃多數院員以及常任書記竟不疑其假造者、提出之學者、及作書之名人、聲望有以使之然耳。逮至假造者自白其僞之後、前日認定確爲名人所作之書札、遂受學院文體卑劣鄙俗不堪之宣言。

前事非學者學問所專、不能不恃同僚之聲望、尙有說也。顧學院之專門學者、有時對於所專學問之中、亦不乏謬誤。今舉一純爲聲望及濡染所影響之事以例之。

十五年前、諸藝學校物理教員白格內爾 (Bequerel) 君、數次報告理學院、謂據其試驗、曾證明鈾 (Uranium) 質發出可以偏射

(Polariser) 屈折 (refractor) 反射 (see reflecteur) 之光一如燐體發出之光。三年之間、雖有法國某物理學者反證其說、但此著名科學院員固執其謬見、並使全歐之學者贊同其謬說。旋有美國某學者、不爲聲望所惑、證明其不屈折不反射、與光不同、謬誤遂明。就科學關係言、謬誤誠重、而又於三年之間、使物體學者公認其是、洵不可解也。然用心理學解釋之、其理易明。前述 N 字光綫之歷史、尤可引喻。其間不僅有聲望的作用、且有濡染及誘唆、屢入其間。此事不僅純事承認、而不加以驗證、如前述之事也。竟有多數物理學者臆斷、曾爲驗證、而謂其正確。此事人多知之。茲僅略述其梗概。

布隆得洛 (Blondlot) 君有名的物理教授、科學院之通信員也。自以曾在多數物體上發見特別光綫，曾經彼定名為 N 字光綫。此光綫由其影響發光性 (Phosphorescence) 見之。其光浪之長度，可以嚴密量度。此君聲望甚重，其說竟為多數法國學者所承認，并言曾屢試之，所見皆同。

兩年之間，著名學者如布洛伽 (Broca) 比沙 (Bichat) 白格內爾等，于學院報告，對於此光之記載充積。此光之性質，愈見輝煌。白格內爾君并言曾克留 (Chloroformer) 之。著名學者如達松法爾 (D'Arsonval) 曾為熱衷的講演。

科學院以為此種重要發明，應獎勵之，曾派數院員，內有物理學者馬斯伽 (Mascart) 赴發明者家驗證之。驗證結果，認為正確，欣

然歸院報告。五萬佛郎之獎金，遂頒之于發明之人。

當此時間，不爲法國學者聲望所惑之外國學者，屢曾試驗，不見效果。乃有數人赴發明者住宅觀察之，遂發見此君完全爲幻想所迷。蓋試驗時，此君曾用三稜鏡量度N字光綫之差違，鏡爲人藏之暗處，而此君量度如故。如斯試驗，不此一次。

科學雜誌曾因此事爲範圍甚廣的調查，而徵求世界物理學家之意見。其結果N字光綫全歸失敗。此種光綫從未存在。蓋濡染誘唆使之然耳。

誘唆一旦銷滅，前曾自信已見N字光綫者，皆異口同聲，自是以後，未能重見此種光綫。前此科學院所收之豐富報告，自是以後，遂寂無聞焉。

此種奇事，可以證明聲望誘唆濡染之力。信仰之源，以及多數歷史事變，暨一切幽秘現象，皆藉以大放光明。專在幽秘現象之中，觀察之人，實爲誘唆所迷，無他異也。

余於此處，僅就重要的科學謬誤言之。若將一切爲聲望所蔽之科學瑣細謬誤盡言之，一部書不足以記述。茲僅舉一事以例其餘。

數年前，李卜孟 (Trippmann) 君之弟子某，自信曾發見一受電物體運行不能動磁針。此人世人鮮知其名。願其試驗，藉李卜孟君聲望，致取信於一切物理學家。及至外國學者某證明師弟之謬，謬誤始明。

除偽造信件一事外，余所舉之科學事件，皆可以嚴密的方法觀

察驗證之。所以科學謬誤終久必明。

在正在構成之科學中、如醫學一門、人從未能知誘唆及藥劑之結果、錯誤尤夥也。若列舉之、是無異記述醫學史、並說明理論、治法、及推想、每二十五年變更一次。茲亦僅舉一事、以例其餘。

五十年前治肺炎者、以出血 (Saignée) 爲醫術之良法。其價值曾由統計證明、用此法治肺炎、百人中不治者僅三十人。

旋有某醫師赴倫敦之、以病療病之 (Homœopathique) 病院參觀、曾見肺炎病人之死亡率、不過百分之五。由是遂知真正治療方、法、卽不用治療。此法經法國採用之後、死亡率遂與英國相等。是死於醫師之出血方法者、百人中有一人。今日不特不用前法以弱病者、反以酒精增助其力。

如前所述、讀者應知吾人泰半科學意見、與其謂之曰知識、不若謂之曰信仰。既屬信仰、其構成當受聲望斷言誘唆濡染等勢力之支配、而與理性無關焉。

吾人行將見此同一原動力於某某學者幽秘信仰構成之中。

第二章 近代一信仰之構成 幽秘術 (Occultisme)

第一節 試驗研究信仰構成之益

在本書首章、余曾言解說引導人類大信仰之構成及傳布、爲一難題。

既已用各種方法解決之、吾人將以同一原則、適用於新信仰之研究、而採一新宗教如幽秘術者、爲研究之材料。此新教之神奇充布、亦不弱於前有宗教。其間之似是而非的事實、前日既爲有

名學者所承認，後乃視之爲幻想，足證信仰之構成，與智慧無關，實爲感情的及神秘的元素所支配也。

余說對於幽秘信仰臆定的價值爲獨立的，蓋余僅就前日經學者承認爲真，後日證明其僞之事實立論。行將說明試驗者一入信仰界中，承認似是而非之事實甚易，而其輕信，有時與蠻人相等。

此種論證，藉本書所述之原則，將提出正確的證據，並由試驗明示信仰之發生及傳佈之方法。

無有信仰能全部自行產出，勢必有所本也。故欲知幽秘之所自來，應先尋究其前有之信仰。

第二節 古代及中世之魔術

人類常有知其命運及祈求超乎天然威權援助之渴望。各種魔術遂隨此種需要發生焉。

此術各民族各時代中皆有之。招亡術（Necromancie）占星術（Astrologie）及附于此類魔術之種種占考，古代常用之。

占考之法甚多，大致以與今日通神者（Medium）相似之人爲媒介，而用以祝神示復之法（Oracles）爲普及。

神之所示，無人不信。古羅馬以魔術爲國教，其卜正用以占考超乎天現象之事，名曰靈兆（Augures）其作用甚大，戰爭取決於此，法律之存廢亦取決於此。

靈兆院至第四世紀基督教發展之時，始由鐵阿多司（Theodosie）皇帝廢止。

古人對於神聖之預言、信用普及。德爾孚市（Delphos）之兆尤靈、各地人民皆來斯地以求之。

靈兆寂滅、古代多神教之魔術遂廢、而基督教大興。至中世紀時、魔術復盛。是時稱之曰巫術（Sorcelleries）其作用及其勢力、人皆知之。巫者焚斃以千數計、然常繼續有之。此教會之勅敵、不亡於刑懲、而實亡於時間。

巫術之實行、常有魔鬼之援助。若多數斷言之口證、足以證明事實之真、巫魔會（Sabbat）之存在、應無疑義也。有不可以數計之人、公言曾騎駕掃帚、經過空中、而赴鬼魔交合之會。

中世巫術之事、可以列入最奇現象中。亦心理學之解說最略者也。

其間所表示誘唆及濡染的作用甚廣。各國巫覡案所錄之口供皆同。魔王 (Satan) 之形相類。赴巫魔會之情形，異地皆然。

此種迷惑之人，似未計及個人的利害。蓋鬼魔所予之利甚少，而若經告發，酷刑即加諸其身。

此種人受讞之時，無需拷求，即可供認。其供述巫魔會之情狀甚易。赴會之時，鬼魔必幻蝦蟆、家貓、黑犬、山羊之形，以待之。所食之物，類皆死骸殘餘。至若遊戲，惟與惡魔舞蹈交合而已。其常爲之事，則鞭大蝦蟆，取綠漿以製魔術膏粉。

巫術長延數百年，法官對於巫者之魔鬼大會的存在，未曾懷疑。亦無人詢此輩何故售靈魂於鬼魅，而在荒野求夜食尸骸之樂。顧此輩被捕即供認其罪，且願焚身而不悔，人安用致疑爲哉。羅

南公國 (Lorraine) 僅二十年間、所焚巫者不下四百人。

此輩信仰與今人相同。若以其心理狀態與今人有別、是大謬也。近代之輕信、亦如是時、特變更種類而已。中世紀之巫覡、今日之政治巫覡、皆許諾幻妄、皆招請物質化的鬼魂、皆以紙牌問吉凶、皆爲醒覺之夢游者、及各種卜占之人、總之、皆囿於信仰界之人、古今無別也。處此感人的世界之中、『不可能』一語、未常存在也。

人類沈淪於此可畏的範圍、蓋已久矣。今始稍脫其羈束。但祖傳性不時強之使再入其中、未可謂完全脫離也。

若至人類艱辛脫離信仰界之後、當時應勿忘、人近此界、即受其可危的吸引。

多數學者曾有此種經驗也。彼等恃有儀器及方法、自信不爲幻想勢力所迷。其實彼等錯誤亦不弱於尋常信仰之人。其科學儀器特予一定幻想以可信之外表耳。

第三節 近代之魔術及實質化的現象

處科學觀念進步之時、魔術的信仰似應消滅。失人望的巫者似祇能求信徒於偏僻的村落之中。

顧神秘的戀慕、宗教的需要、死後生命常存的希望、爲不可磨滅的感情。古代魔術、當然再見、特變其名耳。今日魔術名稱爲幽秘術及通靈說。(Spirinisme) 古之靈兆、今名曰通靈者。(Medium) 古之顯應之神、今名曰亡靈。古之亡者之招引、今名爲實質化。(Materialisation) 此新信仰受學者之蔑視已久。但近二十年來所見、爲

吾人意中所不及料者。著名的教授輩竟成爲各種魔術深信而代爲辯護之人。著名的人類學者如倫布洛梭 (Lombroso) 等。謂其曾招亡靈而與之共語。著名的化學家如克魯克司 (Crookes) 等。斷言久與亡靈相處。此亡靈每日爲實質化。并反實質化。著名的生理學者利賽 (Richet) 教授等。以爲曾見一被兜的戰士突然現於一幼女之身。著名的物理學者如達松法爾等。曾使通靈者任意加減一物之重量。吾人又曾見著名的哲學家如布特魯 (Boutroux) 講演亡靈。并云『崇門 (Porte subliminale) 爲神靈進入人靈之關口。』

雖然尙有其他的著名學者反對此種觀察。而謂其基於幻想。并稱之曰最下的巫術及迷信。

公衆對於此種背馳的議論、迷惑之極、可想見也。彼等一面自問、何以著名的觀察家有此大錯。又一面自問、何以經各觀察家自信確實之事、而他種觀察家竟未能一見耶。

若欲解此、須先深究信仰構成之方法、以及群衆誘唆暨濡染之作用。又須知幻想在一定情況之中、其濃厚之極、可與實際相混。余爲說明著名的學者一入信仰界中、輕信無限起見、特就幽秘現象中學者研究最頻所謂『實質化』一事言之。可藉見著名的生理學家、竟恬然承認有無骨骸、無脈絡、無神經、總而言之、無機能之人。

茲先據亡靈說者之『實質化』的定義言之。

馬克遂爾 (Maxwell) 博士云、實質化一字之義、蓋謂死人或生

人之靈魂可於通靈者之機能中攝取流體（Fluid）易詞言之、攝取一種無重量而可凝縮、并能成爲物質之物。此物凝結爲物質、攝用者可任意變作其形。大概常與生人之形相類。若爲死者、則此形與死者在生形像相類。此種形體、即所謂實質化之形體也。

據幽祕術家言、人之機能爲此種細質所包裹。吾人於肉體之外、另有一靈體（Corps Astral）死後有時與前體分離。此靈體可借人身體之實質、如通靈者之實質而見形。

主張亡靈出現之說者、人各一說。其解說之闇昧不明、可想見已。但祇記取一人之體可突然另現一體。此分體不僅具有同一形狀、且具有同一機能。

克魯克司君之女鬼開弟金 (Katy King) 之心與常人無異。利賽君被兜之魂之肺亦如常人流出炭酸。若此種著名學者未爲人所賺騙，彼等竟可自負曾見與創世記上帝出夏娃 (Eve) 於亞當 (Adam) 身中相類之神奇也。

有如前事之證明，彼謂創世記爲不經者，應釋然無疑也。不幸每次近視亡靈，即發見拙劣的詐僞。設受欺者非著名的學者，此種詐僞洵不值一說明。

前舉之學者，如倫布洛梭等，自信曾招來亡靈，與之共話。此蓋發源於誘唆及作僞之中也。

卽就詐僞之勢言之。近來有名的通靈者米萊 (Miller) 曾繼續招致數亡靈。在場之人可與之相觸相語。不意彼過恃觀衆之輕。

信舉動稍有疏忽而爲人發見其僞。主張亡靈報紙前曾力爲譽揚者。至是亦不得不自認其非。

安那洛特 (Anna Rotho) 之在柏林亦聳動一時之通靈者也。不意爲警察發覺其僞。控之法庭。受十八月禁錮之罰。

此婦之歷史長不勝記。茲錄馬克遂爾所記其在觀衆之前實質化花于空中一事。

此種奇異現象于場中場外皆見之。在一咖啡店中此婦曾實質化一糕餅。在夜殮席上花落于其傍。或突生于其手中。或長于附近之人肩上。

自是月復一月。年復一年。洛特孃之信徒日增。以致引起某某筆戰。王室亦因之不安。某夜數警員奉警察總監之命令。於此

婦作法之際、搜檢之。遂發見其實質化之花、乃預先藏於裙下者也。

通靈者歐沙比亞 (Eusapia) 在巴黎心理學社、曾數演其術。彼知有人監察、所演之實質化甚少。僅有一次發生效果、以一臂繞一在場人之首。然人皆知此臂、非亡靈之臂也。

然同一通靈者在拿波利 (Naples) 城、信服最深的觀者之前、竟爲不可思議之奇舉。

是時義大利著名學者波塔紀 (Botazzi) 偕數著名觀察者在場。其正式報告全文、曾載於靈學年報 (一九〇七年八九十月) 茲略述之。

報告略謂波塔紀君及其偕同在場之人、皆信歐沙比亞之身、用

一無形之臂、手舉二十二公斤之卓、並將無數物件易位。是生理學者亦承認有如同尋常肢體之無形的肢體之構成也。手臂之外、波塔紀君及其同時在場之人、自信曾見通靈者之身、有實質化形而出。人首明現、手指繼出。此君曾云、『衆人皆見亡靈現形、余頗悚慄。』

此種明隱之手、曾摩撫在場之人、并曾將重量登記器上之動針易位、又曾將通靈者附近之物置之桌上。其間有一小琵琶在焉、歐沙比亞又藉此無形手指、在距離六十生的密達之遠的琵琶之上作樂。於粘土之上留形跡。并旋動電燈之開電紐。報告又云、『歐沙比亞用其靈手搜索并摩觸場中所有物品。』在同一演習之中、報告員曾見『人面二次、顏色蒼淡、幾可透明。』

此外又據義大利著名學者如文查諾 (Venzano) 博士、摩賽里 (Morselli) 教授所云、歐沙比亞曾爲相似之演習。彼等曾見「一婦人手抱短髮小兒、婦人面向上、而現戀愛小兒之色。」曾詢此婦人之名於通靈者、據云、「是爲阿維林諾 (Avellino) 令孃之母、其手中所抱之小兒、乃其外孫。」當此次物質化之時、場中汽燈甚明、由此點可見燈光不足以礙亡靈之出現也。但予以爲、若在場之人深信此事、黑暗發展信仰之力、較爲尤大。

摩賽里教授對於通靈現象、曾著有大部的記述、力保前所見現象之真確。彼并言通靈者所發之靈氣、令人不寒而慄。「或爲墳墓門開、亡靈外出之寒氣、亦未可知。」彼又曾見「最親愛之人的

實質化』

博學的倫布洛梭教授受晨報(Matin)派員之防問時、曾斷言彼亦見其母實質化形、并曾與之共語。

歐沙比亞演習之效驗、視地視人而異。在義大利時、奇異層出不窮。而在英國、則因檢察委員報告作偽、成績絕無。在法國則視境地及觀者而異。在浮華界中甚有效、而在學者界中成績則少。

達松法爾君對報館訪員曾宣言、所有實質化的現象、皆爲作偽及把戲。而心理學社亦謂多次演習之中、無一次不有作偽云。

科學院員及巴黎大學生理學教授達斯特(Dastre)之結論亦同。據云、吾人曾於日間招集歐沙比亞在余居宅之中試驗、曾見一手現於通靈者之頭上。彼不覺其傍有光可以照見其偽也。及知

有人監察此手遂隱。其實此手爲通靈者之手。旋因深信此事友人之請求，余遂停止監察，此手遂重見焉。

本節之結論甚明，勿須詳說也。但信者終不免於信，疑者終不免於疑，雖詳說有何補耶。在信仰範圍之中，理性不能干涉也。

第四節 幽秘信仰構成之心理的緣由

魔術之奇異現象中誘唆及濡染之作用，及其對於上智者之勢力，已具見於前。

然其解說尙未可謂爲充足。夫欲解歷代民族以迄今人有此舉動之源，不可以不屬於理性之事，而以理性解說之。

吾人應認各種魔術爲吾人神秘精神之表示。此精神之勢力，前已言之。

宗教建設者、巫覡、魔術家、卜人、總之一切傳佈幻想之人、皆爲威權最大神人之僧徒、其教永不滅也。

就八千年來所建之神廟、浮圖、清真寺、聖母堂、觀之、其數何止千萬。應考究其何種勢力足以致此。

夫欲發見其原因、盡考究人類所求於不同的神道者爲何事、其所具之感情皆同也。一切民族、皆奉一神、其名雖異、其實則一、此神名曰『希望』是所有神祇皆一神也。

第三章 一定信仰及各種擬爲奇異現象試驗研究之方法

第一節 觀察的習用方法之不足

學者以知識考究的方法、適用之於信仰、故常致謬誤。

其所以不能適用者、因學者是時所處之景況特別也。彼一面應指破不屬於其尋常試驗之無間斷的詐偽、一面應抵抗誘唆所致之幻想。

是欲收效、應常更新其研究現象之法。此事非本書之範圍所應述。茲僅略述曾經應用之方法、何以失其價值、及在何種問題之上、試驗始為有效。

吾人應先注意者信仰幽祕現象之人、認定此種現象屬於前定 (Determinisme) 不能任意發生之。此種現象創造之主宰、不能從吾人之任性。鞠皮太 (Jupiter) 神欲鳴雷即鳴雷。海神 (Neptune) 之揚波止浪、不隨航海者之意。

預測一神現象、固不可能、設一旦此現象表見、亦不能阻科學之

研究。此種困難不大，別有較重之困難在焉。

第二節 人證之價值及信仰研究中之觀察

歷史之研究法，首重人證（*Fémoignage*）而在科學中，則惟恃試驗及觀察。

欲研究幽祕現象，第一法切不可用。至觀察及試驗，惟在特別景況中用之，始為有益。

夫人證有時甚多，而所證之事又皆相符，何以不可用耶？

蓋大半奇異現象，曾經千萬人認為事實者，而後皆證明其為個人或群衆之謬想。巫者乘空群赴鬼魔大會，在無數案件中，曾有一致的人證之證明。歷史中證據確著之事，如是者固少，然今日無有敢主張此種巫術現象為真。千百人所共見之亡靈，今日亦

不能認爲確有之事。

由是觀之、人證在奇異現象研究方法之中、不可適用、個人觀察、亦無價值。在此種問題之上、誘唆似爲不易的規則。若觀察者注意之下、以爲曾見現象發生、此元素無往而不活動。

由是一種擬爲實際之妄想、自爲展舒。信仰者述其異事、可愉愉聆其言、然而不可信其有也。

如前所述奇異之現象、研究之困難、可以想見。即最單簡之事實、欲求正確的觀察、亦非易事。

博李 (Beaunis) 教授云、審查一種現象、實不如人言之易。吾人皆有一種變易吾人所見事實的意趣、務使之合於吾人之意思、合於吾人之心理的習慣、合於吾人之見事的方法。純粹的

觀察、蓋絕無而僅有也。醫師之詢病人、頗知使病人言其所感之難。試就一事而問十人、而此十人所言者各異、然其意皆誠也。

第三節 個人及群衆實驗之價值

人證及觀察二法、既已屏棄不用、尙存有試驗一法。

在尋常問題之上、用此法頗易。然用以研究屬於信仰的現象、不惟不能見其真、而適足以固其僞也。試驗執行、或者無疵、顧觀察者置身暗所、而測似是而非、或隱而不見之事、有何補耶。用重量登記器、而測藏身幕內通靈者、以術變位之物、其證驗未見有益。

在幽秘問題之上、試驗情形甚難。學者欲集群力而研究之、已屬

錯誤。

稍與群衆心理習近之人，即知集衆調查之無益。觀察者互相誘唆，失其評判力。其心理程度下降。而其所止之結論，亦不明確。余從不信一種群衆能爲一種大發明也。若能於幽秘說中有此，惟孤意獨行之學者可能。

英法義等國對於幽秘說之調查，從未能反證余前說者。通靈者視觀衆之心理及其受誘唆之程度而異，或爲詐僞之徒，或爲操有如古代巫術所賦鬼魔權能之人。就時間金錢耗費之多，觀察人數之衆而言，巴黎心理學社所組織之調查，當爲調查中之最重大者。而其成績，雖耗去二萬五千佛郎，四十三次試驗，然未見其佳也。

觀察者於各種現象之上，不能同意。檢查委員會意未始不良，然不能不認有多數詐僞。

此調查雖時久費多，然於此問題不能進行一步。著名物理學者布郎李（Brantly）於列席多數試驗之後，曾函告余云：『余所見者，不能使余信服云。』

第四節 分解現象及檢查隔離元素之必要 研究引揚之適用

由心理學社調查之失敗，可以證明現在研究方法價值之微。余以爲與其遍注意於無效附屬現象，不如隔離一種現象，用登記器單獨研究之，以迄完全證明而後已。

今日無人能解此種原則之益，余曾試適用予一種隔離之事，即

不用接觸而揚起一物是也。自與達斯特（Dastre）教授審查通靈者歐沙比亞之後，尚有疑念難釋。

引揚（Levitation）現象，於理性固無所背，通靈者可有一種特別力，引揚一物，一如磁之引鐵也。但於辯論此現象之前，應先證明其存在。

余欲釋引揚可能之疑，曾決定遍試通靈者之自以爲具有此能力者。余曾得羅郎（Roland Bonaparte）親王及靈學雜誌主任達列（Dariex）博士之助，贈二千佛郎之獎金，專爲獎贈通靈者不用接觸引揚一物之用。欲人人知有此獎金，余曾在晨報作論廣告，此論文已經世界各大報轉載。

余之試驗苟能實行，確證必因之成立，討論亦可因之中止。此種

試驗應於日間在巴黎大學達斯特教授試驗室中舉行。應有幻術師 (Prestidigitateur) 二人、活動寫真師一人、科學院員四人、在場監視。

前舉條件之難點則在日間舉行。蓋前此演試皆在暗處也。馬克遂爾君曾在其著作中屢言在光下試驗引揚現象之可能。狄祢 (Dijon) 大學校長霸拉克 (Boisac) 亦斷言彼曾不用接觸屢次引揚一桌。此君既有此能、何以不試爲獲得此二千佛郎之獎金耶。

自獎金廣告之後、所接來函數百件。然願蒞場試驗之通靈者、僅有五人。余卽告以前述之條件、至演試次數、則聽其斟酌。彼等皆允必來、然始終未見一人來試。

書信秤盤移動、用力不過一公錢（Gramme）之重。若有人監視、歐沙比亞竟不能引揚之。雖然、尙有主張通靈之人斷言謂通靈者不用接觸、可引揚二百公斤之重量。

摩賽里教授云、引揚現象、爲通靈術之要法、勿用懷疑也。不用詐僞、可以引揚一桌至七十八秒鐘之久。在基隆注（Jones）有一最優的通靈者、青年詩人、曾引揚一重量一百八十公斤之箱。

此青年詩人、既能不用接觸而引揚一百八十公斤之箱、惜其不能引揚數公錢之重物、而取二千佛郎之獎金。

主張通靈說者、謂引揚現象甚爲單簡、但實際頗僅見。即承認有之、而吾人亦無一證據可憑。余信余此舉、有裨於證明者不少也。

心理學社會欲驗證引揚現象，亦徒自尋求苦惱，無一試驗，無一照像，能取信於人。

義大利之學者，幸運較佳，彼等曾見歐沙比亞爲靈手引揚於空中。

倫布洛梭曾與其亡母共語，對於此點，尤堅決自信。茲就其對於晨報訪問之談話，略記之。

『當歐沙比亞穩坐之際，手足俱縛，而能緩緩自升，就坐於桌面，人見其腋下有二靈手扶掖之。此次試驗，曾慎重監察。』觀察者之堅強的信仰，固勿庸疑，然監察者或可疑也。

用靈手引舉歐沙比亞或重桌之亡靈，若有懷疑之人，近察之，靈手必不扶助也。在心理學社試驗之時，書信秤盤常在遠處自動。

雖有人發見通靈者以髮引盤而信之者頗不乏其人。自是以後，試驗時歐沙比亞未能於遠處一次引動書信秤盤。

在心理學社試驗時，據報告員云，登記器上，指針搖動，重量似變。『吾人竟因之可認歐沙比亞用手在桌上施力歟。』觀察之人。研究此通靈者已久，惜未再演一次，以決疑信。

心理學社試驗監察委員曾用照像器照取桌之引揚，然亦無效，又可證明群衆試驗價值之微。

第五節 何種人有研究通靈現象之能力

現在余達於研究的要點，即言何種人能監察通靈現象是也。今日普及的錯誤，在人意中以爲專門學者因有專門學識，可以藉之觀察非其所專之事實，即幻想及詐僞作用甚大之事實亦

然。

夫學者生活于誠實之中、習於自信其由儀器正確所助之官能、受欺最易。茲舉靈學年報所載一事以證之。

達維 (Davy) 君曾招集著名觀察者於一堂。英國著名學者窪勒斯 (Wallace) 亦在焉。達維君歷爲通靈現象習見之事、如亡靈的實質化、石板上寫字之類、著名觀察者莫不驚歎、咸以爲非人力所能爲。達維君旋乃告以此爲最單簡的詐術。其方法至單簡、而彼敢於用之者、因其有指揮群衆精神之權、使人見其所不見也。

此乃誘唆之作用。夫既能適用之於上智之人、而此種上智之人、類皆預先懷疑者、可見其權之重。

準是以觀，足證學者不能觀察通靈現象。惟一可以製造並解破幻念之人，始足以觀察之。此種人除幻術師外，別無有人也。所可惜者，心理學社耗費二萬五千佛郎，而不招集幻術師一試。費用必少，收效必多也。

但學者不欲失其幻想，故對於幻術師多疑惑不信。畢耐（Binet）教授曾介紹心理學社不受報酬之幻術師，而心理學社終不願招集試驗。

拒絕惟一能指破詐僞之人，有何種理由可據耶？何以委員會不願招集可以習慣引起幻想之人耶？是頗可惋惜者也。至英國人則較明白。英國之靈學考究會（Society of Psychical researches）曾招集幻術師馬斯格林（Maskelin）發見曾在巴黎心理學社欺

人通靈者之詐僞。

夫真正信仰者、不爲理性所動。與之討論、未見其有益也。但此外尚有無數半信半疑之人、人人既告以可異之事、彼半信之、而仍自覺其可疑。

此種人甚願見人用正確的方法研究此種開蒙之現象。

擬爲超乎天然的現象之研究法、須含有特別條件、余前已述之。多數著名觀察家不明此理、致受重欺。

昔日之神奇、既無法可以驗證。今日新宗教供給吾人研究之事、應詳究之。興味必多。此種神奇、監察稍密、即難有效。茲再用試驗研究、搜索一定現象。

第四章 幾種產生信仰之不自覺的現象之試驗研究

第一節 用以研究意見及信仰構成之試驗

前述各章已明示誘唆濡染及其他與理性無關的各種元素在信仰構成中之作用。今日多數學者承認幻念的信仰又可明示歷史中大宗教之發源。

吾人前舉的試驗方法既不能有正確的結果、其裨益故微。茲用確當方法而求明解、并於構成吾人信仰之不自覺的黑暗地域中從事搜求。

此問題尙新、吾人應簡單說明之。用此種簡單說明以示應遵循之路。

第二節 信仰之生理的及治療的作用

在關於信仰勢力的試驗研究問題之中、余先就遺物、聖水、朝拜

聖地等事述之。其效驗經各教信徒所承認。自古以來懸於各種動廟之還愿之物。(Ox-Voto)不止千萬也。

聖地朝拜、或至麥伽 (Meccque) 或至魯爾德 (Lourdes) 或至恒河 (Gango) 兩岸、其效益之昭著、今日幾完全證明。由熱誠的信仰所鼓動之不自覺的神秘力之威權、較治療術所用之法爲重。

余意以爲若將祈禱、遺物、護符、所發生誘唆勢力、在機能 (Organisme) 中作用之限度發明、生理學之界限可以增廣、而其利益必甚大也。

此種重要研究之嘗試、爲日或尙遠也。今日所謂神效的病癒、僅有堅決的懷疑派或盲昧的信仰人、考究之。顧此兩種心理狀態、皆足以阻礙觀察能力。夫懷疑者對於此類問題易成信仰者、有

時且出於不自覺。可見研究明確之不易。

所有此種現象，昔人或是認之，或否認之，然皆無試驗的證明，故尙列入信仰範圍之中，而不爲人所注重。蓋事之不經者，似無過於稱揚聖水、靈粉、遺物、幻環者也。

雖然，今日自唆 (Auto-suggestion) 之研究，已證明此種夢想家之說，不盡無用。彼亦曾收癒病壯健、鼓勵慰恤之效。科學正確之益，常不及一定之謬見也。

機能之中，有因想像而發動不知的力之存在歟？現尙未能斷言也。今所能者，或可爲如下之臆說 (Hypotheses)：一種觀念，易詞言之，一種心象，既由一種生理狀態所發生，一種觀念之長久的固定，或可反致相接的生理狀態之引起。欲癒一疾，僅創作一定強

健的心象可矣。

此事前人早已預言。義大利哲學家朋巴拉幾 (Pompanazzi) 在一五二五年刊行之呪語 (de Incantationibus) 書中曾言以禽獸之骨代有名聖神遺物治疾之靈效亦不弱於真正遺物。用信仰癒病之法現代名醫沙爾戈 (Charcot) 曾數用之。

第三節 由個人及羣衆之誘唆而發生之幻想

誘唆之力甚大。吾人曾見著名物理學家信特別光綫之存在致有二年之久。及知爲人所欺之後此光遂突然不見。誘唆使人承認難信之現象如生人之實際化等事。著名化學家克魯克司曾信聳動一時通靈者開第金化出亡靈。其實此亡靈即通靈者本人。此人後在柏林經人發覺其僞。

有一定人物、賦有一種特別誘唆權、而藉以博其周圍之人之深信歟。有數事似可證其有也。引揚現象、人以為印度丐化僧（Fakir）所授、但余游印度時、無有機會見之。

此種臆說、可以明一定通靈者之作用、及其對於觀者誘唆性所發展程度之不同。

在通靈試驗之中、誘唆之勢力甚重、演習者曾經自認也。

馬克遂爾記述有云、試驗者互相誘唆、終致有奇異的公共幻覺。某時余聞某觀者言、某處有光、他人皆視之、亦云有光。旋有人見有一形、他人亦共見一形。呼噪之聲群起、其形畢見。是時所見蓋為幻覺之源。余個人試驗、惟證明視官受想像的印感最易耳。

此種誘唆之勢力，有時不可思議。中世紀之巫者，曾完全爲幻象所惑，願焚身而不悔。今代觀察家之心理，與巫者相近。卽若最淵博之學者亦然。除去最少的變例外，彼等從未自認爲幻象所迷。願彼等亦不能自認，蓋離信仰界不易也。誘唆終必侵入悟性（*Entendement*）之中。

格拉賽（*Grasset*）教授對於此點敘述甚詳。

試驗者一入此類研究之中，其心理變化，洵有不可思議者。倫布洛梭記其與心臟研究家之試驗，曾言見有亡靈出現。曾見何母（*Horne*）之自舉而繞行某宮殿之窗戶一週。又曾見魯孚（*Ruvo*）一幼弟之亡靈於十五分鐘內行四十五公里。亡靈之出現，皆假通靈者之流質。是時通靈者皆神智昏迷，有如死

人。

幽秘現象之接近，致使人忘其科學方法之最簡單簡的規則。此種心理狀態，視人及種族而異。同一受試驗之通靈者，在英國之成績絕無，在法國則甚劣，而在義大利則神效不可測。

觀巴黎心理學社試驗通靈者歐沙比亞之報告，可見其對於觀衆誘唆勢力之大。即最淵博之學者，亦莫不受其鼓惑。

報告有云，歐沙比亞曾請達松法爾君試舉小桌，舉之甚易也。旋禁其舉起，達松法爾君遂不能動之。人以爲此桌釘于地板之上。歐沙比亞復以其肘扶于桌上，達松法爾君始能舉之。數分鐘後，歐沙比亞向小桌呪之使輕，達松法爾君舉之遂較易。此種試驗，彼以催眠術爲業者，在市集之中，行之甚易。惟擇觀象

中之有神經病者，即可表示其誘唆之能，不獨通靈者爲然也。余嘗自問，何以博學的學院院員，既承認某某有變量之能力，何不秤量此物，而驗證此現象耶。心理學社會曾試一爲之，然其結果，不甚明瞭。但余以爲若有此種現象，應屢次驗證之，不應僅試一次也。

達松法爾君前爲N字光綫所惑，曾爲熱衷的講演。此次或亦爲歐沙比亞所惑。觀此君及所有法國物理學者受誘惑之易，可以證明誘唆在信仰發源中之作用。

第四節 個人精神之化爲羣衆精神

可持久的及暫時的羣衆精神構成之研究，現尙爲心理學隱暗問題之一。祇能從事觀察而已。

吾人惟能言羣衆聚合其感情而不聚合其智慧。就感情之濡染性上觀之、可解何以人類集合即有羣衆性格之理。羣衆精神立時構成、引導人及被引導者立時發見。

此類濡染、是否有一原體 (Substratum Physique) 因以發生一種放射的作用、頗難言也。

發明足以解決此項問題之試驗方法不易。吾人今所持者、幾種外兆而已。所謂旋桌 (Tables Tournautes) 現象的研究、或可列于其中。

桌之能動、蓋由作是法者不自覺的激動所致、久已經人證明。然而桌之旋轉、何以惟偏于一方向、而不爲他種激動所礙耶。何以至唱某字母時、而此種衆手所扶之桌、擊之即停、一似服從一意。

耶。

是即因其服從一意也。此意即引導人之意。個人精神處引導人勢力之下、暫時與之聯合、而構成一種羣衆精神。各觀察家之結論、皆類是也。茲舉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靈學年報所載之文以證之。

桌之動力、完全與神力無涉。由試驗人衆手之聯結、而發出一種使卓自動之力。此力由其中一人之意志指揮之。以不自覺的羣衆意志、代各人的自覺意志。是亦催眠術之一種也。各人之智慧、除關係試驗之外、皆完全無缺。

羣衆精神之發生及其進化及解散、爲心理學難解問題之一、勿庸解釋也。吾惟人應知者、此羣衆精神在民族生活中、作用甚大。

第五節 思想之交接

本章所列舉關係信仰各問題，常見困難，蓋其中問題愈簡者，而黑暗愈甚也。思想交接，即其一例。此項問題，關係甚大，應明確試驗之。

有數事似可指示此種交接之可能。兩種相交之腦經，可喻以兩種相聯之音階（Diapason）此種比較，固未免粗拙，然可使難解之現象易解。

關係夢囈者及通靈者之試驗，尤可證明思想之交接。有數個觀察家，自信曾見通靈者洞知詢問之人之意，其能答復者，僅限於彼所能知之事。

對於旋卓之言論亦然。茲再就前述未盡之文述之。

桌之答復、若爲扶手於桌之一人所知之事、必甚明瞭。若爲衆人所不知之事、則甚曖昧恍惚。

每次指揮、輪及鄙人、人所詢之事、不待桌之答復、余思想中即預有之。若爲余思想所未及、桌之答復或不明瞭或竟不答復之。

每次答復、能爲試驗者所不及預知者、余從未見也。

第六節 人格之解化

此種現象、本書中已經另有說明。茲再爲敘述者、因新試驗之有用、欲引起人之注意耳。

據余之推想、『我』爲祖傳人格之殘滓所集合。處各種勢力之下、如夢囈、如通靈者之激動、如革命時代之猛烈刺激等事、此種

元素即自爲化解構成一種暫時個性。此個性由與本人大異之觀念、語言、行爲表示之。余曾用此說說明革命時代某某人之行爲。此種人、事前既不能自覺能爲是事、而事後亦不能自解何以能爲是事也。

第七節 吾人意見及判斷之理性的及感情的元素之試驗的解化

在變更吾人判斷的元素之中、有神秘的及感情的不自覺之勢力焉。僅用觀察解化之、因爲可能、然亦不易。人更能用試驗解化之歟。

余數次曾見其可能、惜被試驗之人之心理狀態不甚開展耳。試驗之法、或用催眠舊法、或用一定化學物品。吾人之意見及行

爲之自覺的及不自覺的元素，不難分解也。

茲就余試驗冊子中舉一單簡之例用以證明此種解化如何實行。

受試驗之人爲一時髦婦人。先稍用催眠術影響之。余唆使之於冬季某日早五時聚會於方東衢 Place Vendôme 並附寄郵票一紙以爲復信之用。

此婦人爲教唆所制，立即復信，允於是日早五時待余於方東衢中。余之唆使可謂不經。乃此婦人竟認爲有理。故其復信中云有數事求教於余。

第五章 如何精神固定於信仰界中 輕信有限度歟

第一節 學者之知識及信仰

余爲詳證本書之說起見，茲說明學者如何離其知識界而溺於信仰界中。

夫欲知著名學者習於科學試驗，而亦承認一定神奇現象，如物質化等事，須知理性論理及神秘論理常存於同一精神之中。理性界、神秘界、感情界，各有界限。吾人由此界入彼界，信仰之源，各不同已。

處理性界中，不信爲常例，而試驗及觀察爲惟一嚮導，在信仰界內，則爲神秘論理所制，輕信無限矣。

然則懷疑的學者，如何離理性界而入信仰界耶。

就事實言，其進入也，出於不意，即不放棄其試驗習慣，亦不能阻之。顧其信心構成於不自覺，而其試驗亦爲其新信心所牽引。至

是時、引導者非學者之意志、乃學者之信仰耳。在信仰中觀測現象、此現象必爲信仰之所變。宗教史中神奇記述不少、可資證明也。

第二節 輕信之限度

在信仰界中、輕信爲無限的、智愚皆然也。學者對於不常檢察之小數而懷疑者、不難信帶兜戰士出現于通靈者之身。

處輕信的斜坡之上、人不能自止也。巴黎醫科大學某著名教授所主刊之某靈學大雜誌某號中、曾有下列之事、以供讀者之參究。一某通靈者之化身于遠處上鐘的歷史。二鬼之繪畫。三女靈Les。尙居森林之討論。四鬼魂于下月高誦馬賽國歌之歷史。就信仰言、學者不能優于愚夫。無限的輕信、爲吾人皆可到達的

心理狀態。吾人出知識界入信仰界之後，卽有此輕信也。

人類不懼妖術神兆、巫者勢權，始出原始的野蠻心理狀態。歷史之幽秘術者，未常發見未曾知識之真理。而科學方法，乃造珍異世界于虛空之中。聽人信此鬼魅妖靈可也，將來終有爲光明掃散之日。

此結論不可駁難也。顧歷代人類不分智愚，共溺于同樣信仰之中者，蓋因其不可滅的需要，余前此已說明之矣。

科學不願接近其所謂『不可知』(l'Inconnaissable) 而人類卽置其意象及希望于此『不可知』之中。科學屢欲發見事物之源，及命運之秘密于其中，然屢爲秘密所阻，故屢次失敗。故昔日較難容忍之科學，今日對於不屬科學觀念之說，日漸尊

重之。科學及信仰、理性及感情、既不共有一種語言、當各占有不可侵入之範圍。

千年後之學者、是否仍爲同樣問題所厄、抑能否明言現象之原理、吾不知之。但吾所知者、彼將說明新信仰及新神道終久制服人類之思想。而人類不可須臾或離之幻念的信仰、常生長久的希望。宗教的信仰將永不滅亡已。

意見及信仰

三百九十二

結論

本書之首所列主要問題之一，即在尋究何以理性所不能辯護之信仰，不難爲歷代上智之人所承認。若心理學終認信仰爲有意的及理性的，此種問題之研究，必歸於不可能。分解發生信仰的元素，證明信仰爲不自覺的，并構成于神秘的及感情的勢力之下，與理性及意志無涉，是爲解決此問題之正確方法。顧此解釋，尙未能謂爲完滿。夫理性固不能創造信仰，然可討論之，而發見其錯誤。然則何以有如是之明確證明，而信仰竟能強人尊從耶。

吾人前此已將一定元素、如聲望、斷言、申言、誘唆、及濡染等、在不
自覺上之作用、說明、解釋此意矣。此種元素既對於理性而獨立、
自不難反對理性、並阻之承認明確。

此種勢力在信仰發源中之威權、已于其在上智人中之作用證
明之、吾人曾見久驗之物理學者、從事于誘唆發生之光綫之試
驗矣、又見學院學者表決獎勵、用以獎進誘唆之發明矣、其他相
類之事尚多、不遑列舉也。

科學之信仰、與宗教的、政治的、或通靈的信仰、之區別、則科學的
錯誤易明、信仰常爲知識所代。至若以感情的、或神秘的元素、爲
根據之確信、證驗不易、故觀察理性以及試驗、皆無效焉。

吾人又曾說明在信仰上、例如通靈信仰之類、智愚之輕信無限。

由此說明歷史所載之迷信應不難容恕之。

由是吾人之結論已至最要的哲學規則，所謂重要規則者，即吾人之觀念與共同智慧根源相距甚遠，吾人精神的根源乃多歧而非單一。吾人之觀念乃為許多不同之論理形式所支配，因各觀念所佔之優勢及其衝突而產生歷史中之偉大事實。

等待科學發明不移真理之時，吾人應以精神可接近之確信自滿。

在吾人知識現狀中，指導吾人之真理蓋有三類，感情真理、神秘真理、理性真理是也。源于不同之論理，當無同一之度量云。

意見及信仰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六四	三五	二一
八五	三二	四
九四	二	二四
一七六	十一	二三
二二三	九九	九
二二三	九	一一
二二四	三	二
二九九	十	一三
三一八	八	二
三一九	二	五
三三三	二	二
三四九	五	八
三五二	八	一〇
三六七	七	二

誤卡耳士額耳勤界德德德卡救浚弗

正卡爾斯歐爾勒介得得卡教梭佛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尙志學會叢書

生物之世界

是書爲英國窪勒斯博士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二冊定價一元三角

元(1213)

北京大學叢書

人類學

是書爲陳映璜先生所著，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爲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一冊定價七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1)

柏格森當代哲學大家

著名氏柏為均書三列下
編一手人宜者潮思代現心留

物質與記憶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以研究記憶

為例，確定精

神與物質的

關係，蓋柏氏

出其見解之

真義，以解決

哲學上歷來

所懸而未決

之問題也。

一册九角

形而上學序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楊正宇譯

是書首述

形而上學

有二種不

同的認識

法，次述直

觀哲學之

基本原理。

堪供研究

哲學者之

參考。

一册三角

創造進化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是書述宇宙

創造進化之

理，直接為我

國哲學之基

礎，間接為社

會學之發展

與生物學心

理學上之補

助，乃東西溝

通文明之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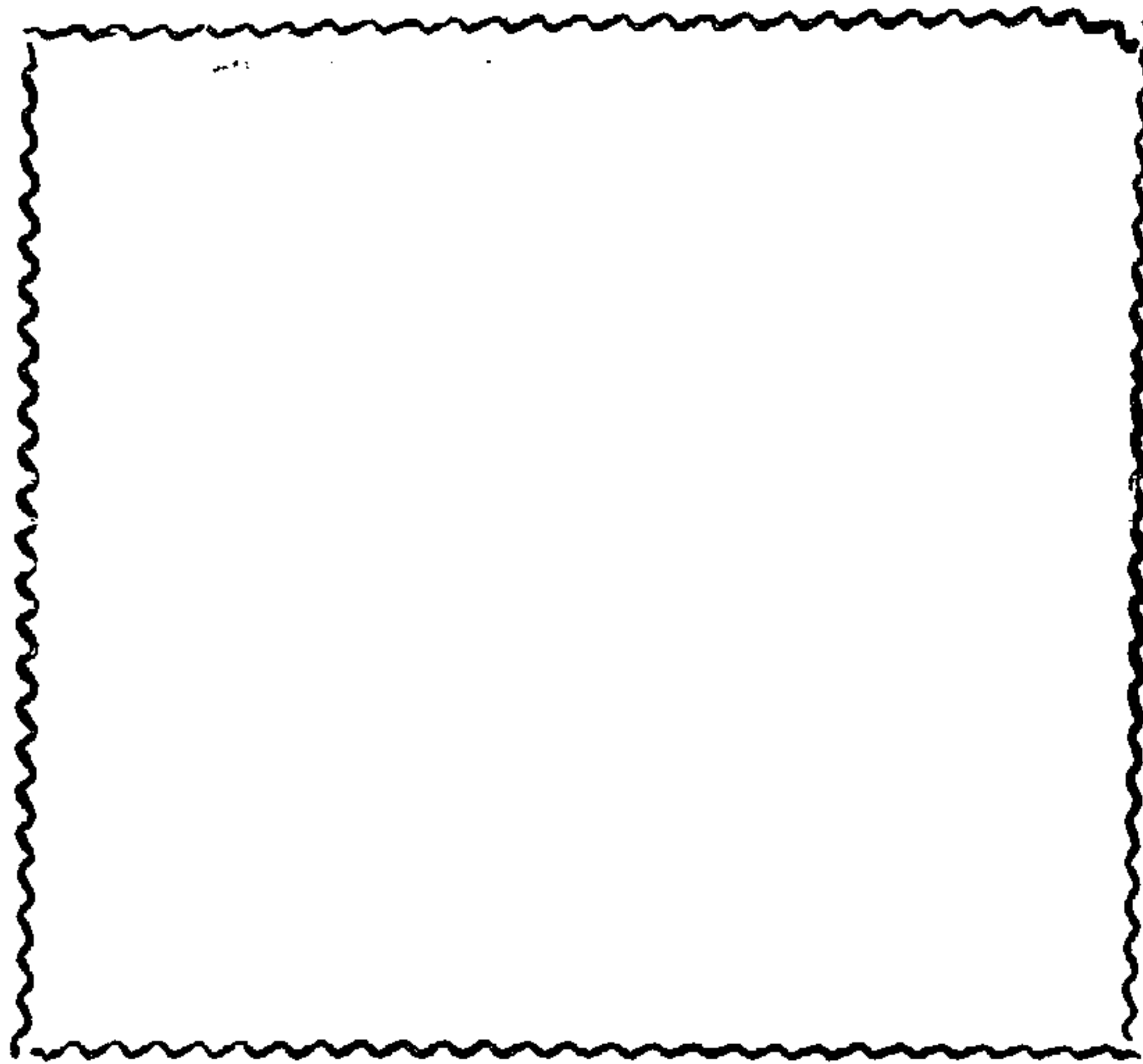
線也。
二册九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Les Opinions et Les Croyance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印 證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尙志學
會叢書) 意見及信仰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Gustave Le Bon

譯註者 馮承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